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转载。

© 2016 China Statistics Press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e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or mechanical, including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any information storage and retrieval system, without written permission from the publisher.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著.

-- 北京 :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16.7

ISBN 978-7-5037-7890-2

I. ①第… II. ①中… ②国… III. ①农业—普查—中国 IV. ①F3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73070 号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

---

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责任编辑/尹 伊

封面设计/李 静

出版发行/中国统计出版社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甲 6 号 邮政编码/100073

电 话/邮购 (010) 63376909 书店 (010) 68783171

网 址/<http://www.zgtjcbbs.com>

印 刷/河北天普润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mm 1/16

印 张/8

字 数/256 千字

版 别/2016 年 7 月第 1 版

版 次/201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50.00 元

---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总说明</b> .....	1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1
二、普查对象.....	1
三、普查行业范围.....	1
四、普查内容.....	1
五、普查表种类及登记原则.....	2
六、普查组织.....	2
七、普查区划分及普查人员配备.....	3
八、普查时间安排.....	3
九、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	4
<b>第二部分 普查表式</b> .....	5
一、农户普查表.....	5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	10
三、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	17
四、行政村普查表.....	24
五、乡镇普查表.....	28
六、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实地调查表.....	31
<b>第三部分 指标解释</b> .....	32
一、农户普查表.....	32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	46
三、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	67
四、行政村普查表.....	86
五、乡镇普查表.....	96
<b>第四部分 实施细则</b> .....	106
一、组织工作细则.....	106

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职责和培训工作细则 .....	108
三、普查区划分细则 .....	110
四、清查摸底工作细则 .....	111
4-1 住户摸底表 .....	113
4-2 普查区住户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	117
4-3 单位摸底表 .....	117
4-4 普查区单位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	120
五、登记工作细则 .....	121
附件：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 .....	123

# 第一部分 总说明

## 一、普查目的和意义

农业普查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组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对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促进我国实现农业现代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普查对象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登记对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填报对象是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遥感测量对象以农作物种植地块为主，并包括其他与之相关的土地覆盖要素。

## 三、普查行业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 四、普查内容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农业从业者情况；
- （二）土地利用和流转情况；
- （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情况；
- （四）农业现代化进展情况；
- （五）农业生产能力和结构情况；
- （六）粮食生产安全情况；
- （七）农产品销售与农村市场建设情况；
- （八）村级集体经济与资产状况；
- （九）乡村治理情况；

- (十) 乡镇社会经济发展状况；
- (十一) 农民生活状况；
- (十二) 建档立卡贫困村与贫困户情况；
- (十三) 主要农作物种植等空间分布情况。

## 五、普查表种类及登记原则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共设 6 张普查登记表，包括农户普查表、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行政村普查表、乡镇普查表和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实地调查表。

(一) 农户普查表，用于登记农业经营户、居住在农村且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登记原则是在乡镇的普查区范围内居住，以居住地为原则登记；不在乡镇的普查区范围内居住，但在普查区内从事农业经营活动，以生产地为原则登记。

(二) 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用于登记符合规模农业经营户标准的住户。登记原则与农户普查表相同。

(三) 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用于农业经营单位的登记。以在地原则登记，地域范围为县域。在县域范围内的农业法人单位以及所属的全部农业产业活动单位作为一个对象在普查区登记；如果其所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在本县域范围之外，则在该产业活动单位经营所在地的普查区登记。

(四) 行政村普查表，用于登记所有的村民委员会，以及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由普查区农业普查工作组收集相关信息直接填报。

(五) 乡镇普查表，用于登记所有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有农业经营活动的街道办事处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管理机构。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收集相关信息直接填报。

(六) 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实地调查表，用于对农作物遥感影像的实地核实和调查。

## 六、普查组织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组织原则为“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市、州、盟）、县（市、区、旗）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乡镇、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街道和具有乡镇政府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设立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行政村、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设立农业普查工作组。省、地、县级农业普查领导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计划并组织领导本地区的农业普查工作。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村级农业普查工作组的主要任务是做好农业普查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单独设立农业普查机构，负责制定本系统农业普查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司法系统在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普查办公室统一协调下开展普查工作。

主要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在国务院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下，由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具体组织实施。全国分为两类不同要求的测量地区。A类地区为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河南、湖北、广东、新疆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B类地区为天津、山西、上海、江西、湖南、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测量要求详见《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方案》。

## 七、普查区划分及普查人员配备

（一）普查区按村（居）民委员会所辖地域划分。每个普查区至少配备一名普查指导员。

（二）普查区下设置普查小区。原则上以村民小组划分普查小区，每个普查小区户数控制在100户左右。为方便组织普查工作，对规模较大或居住较分散的村民小组、自然村可适当拆分；对规模较小的村民小组、自然村可适当合并。没有村民小组，或村民小组的住户居住交叉、分散时，参照地理标识划分普查小区。根据行政村规模不同，每个村配备1个以上现场数据采集小组，每组配备2名普查员。

（三）遥感测量实地调查样方数量，满足省级测量要求的需要300个以上抽中普查区（个别省可适当少一些），满足县级测量要求的平均每个县至少15个抽中普查区；另外每个普查区内抽中5个200米×200米大小的样方，样方框压盖的自然地块为调查样本。

## 八、普查时间安排

普查时点为2016年12月31日24时。凡是年末资料，均以普查时点数据为准。

普查时期为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凡是年度资料，均以普查时期全年数据为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清查摸底结果上报时间为2016年12月31日前。农户普查表、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使用PDA进行数据采集，即时访问登记，即时上报，于2017年3月底前完成。行政村普查表和乡镇普查表上报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前。

主要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实地调查时点：实地调查按照播种季节进行，秋冬播调查时点为2016年4月30日；春播调查时点2016年5月15日，其中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青海、甘肃、宁夏为2016年6月15日；夏播调查时点2016年8月15日。实地调查结果在

调查时点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各调查总队，各调查总队 5 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国务院农普办。遥感测量全部成果上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特殊地区的普查登记时间经国务院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可以适当调整。

## **九、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农作物面积遥感测量工作方案》另行印发。

## 第二部分 普查表式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公民应依法履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的义务，调查的原始资料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农户普查表

表 号： 6 0 1 表  
制表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 号： 国统字〔2016〕108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1 2 月

普查区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户编码：□□□

普查区名称：\_\_\_\_\_   
普查小区名称：\_\_\_\_\_

#### H000 一、您家的基本情况

H001 户主姓名：\_\_\_\_\_

H002 户主的户籍是否在本乡镇？（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H003 住户成员（与本户经济、生活连为一体的人）共有几人？\_\_\_\_\_人

请将您家各成员基本情况依次填写（序号1为户主）：

本户成员	1	2	3	4	5	6	7
H004 性别 1.男 2.女							
H005 年龄（周岁）							
H006 婚姻状况 1.未婚 2.有配偶 3.离婚 4.丧偶							
H007 受教育程度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学历							
H008 是否在校学生？ 1.是 2.否							
H009 是否离开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 1.是 2.否							
H010 2016年从事农业生产和管理时间有多少天？（请选择） ①没有（跳至H014） ②1-14天 ③15-29天 ④30天及以上							
H011 从事农业的行业？ 1.种植业 2.林业 3.畜牧业 4.渔业 5.农林牧渔服务业 6.无	主要□ 次要□						
H012 2016年是否在本户以外从事农业30天及以上？ 1.是 2.否							
H013 是否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 1.是 2.否							
H014 是否从事非农行业？从业方式是什么？ 1.没有 2.雇主 3.自营 4.务工 5.公职 6.其他							
H015 年龄60周岁及以上者，请问： 您的子女是否全部外出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 1.是 2.否							

#### H020 二、您家的住房及生活情况

H021 您家现在居住的住房是什么结构？（单选，在选择处划“√”）

1.钢筋混凝土 2.砖混 3.砖（石）木 4.竹草土坯 5.其他

H022 您家拥有几处住房？\_\_\_\_\_处

H023 其中：商品房有几处？\_\_\_\_\_处

H024 您家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2.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3.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4.江河湖泊水 5.收集雨水 6.桶装水 7.其他水源

H025 您家获取饮用水的主要困难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2.间断供水  
3.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15天 4.无困难

H026 您家做饭、取暖主要用的能源是什么？（选主要能源，最多选 2 项，在选择处划“√”）

1.柴草（含秸秆） 2.煤 3.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4.沼气 5.电 6.太阳能 7.其他

H027 如果您家主要用煤做饭、取暖（H026=2），请问 2016 年煤的购买量是多少？\_\_\_\_\_公斤

H028 您家的厕所类型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 2.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

3.卫生旱厕 4.普通旱厕 5.无厕所

H029 您家拥有小汽车几辆？\_\_\_\_\_辆

H030 您家拥有摩托车、电瓶车几辆？\_\_\_\_\_辆

H031 您家拥有淋浴热水器几台？\_\_\_\_\_台

H032 您家拥有空调几部？\_\_\_\_\_部

H033 您家拥有电冰箱（柜）几台？\_\_\_\_\_台

H034 您家拥有电脑几台？\_\_\_\_\_台

H035 如有电脑，是否上过互联网？（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H036 您家拥有彩色电视机几台？\_\_\_\_\_台

H037 如有彩色电视机，通过什么方式接收电视节目？（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有线电视 2.卫星 3.其他

H038 您家在用手机有几部？\_\_\_\_\_部

H039 在用手机中，有几部上过互联网？\_\_\_\_\_部

H040 您家是否用过互联网购物？（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H041 您家 2016 年末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1.是 继续填写； 2.否 跳至 H050

H042 您家是什么标准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单选，在选择处划“√”）

1.国定 2.省定 3.市定

H043 主要致贫原因是什么？（选主要原因，最多选 2 项，在选择处划“√”）

1.因病 2.因残 3.因学 4.因灾 5.缺土地 6.缺水 7.缺技术  
8.缺劳力 9.缺资金 10.交通条件落后 11.自身发展动力不足 12.其他

H044 您家享受何种帮扶措施？（选主要措施，最多选两项，在选择处划“√”）

1.发展特色产业 2.劳务输出 3.易地搬迁 4.生态保护 5.加强教育  
6.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 7.低保兜底 8.资产收益 9.没有

H050 三、您家是否有确权（承包）或经营的耕地？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H080

H051 您家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H052 截至 2016 年末您家自留地及因开荒、复垦等原因累计增加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H053 截至 2016 年末因改变用途、灾损等原因累计减少的耕地面积\_\_\_\_\_亩

H054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耕地面积\_\_\_\_\_亩

H055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耕地面积\_\_\_\_\_亩（如果没有，跳至 H070）

H056 流入耕地的平均价格（实物折价） \_\_\_\_\_元/亩\*年

H061 流入耕地的用途: 1.用于农作物种植 \_\_\_\_\_亩  
H062 2.用于园林作物种植或苗木培育 \_\_\_\_\_亩  
H063 3.用于林业经营 \_\_\_\_\_亩  
H064 4.用于畜禽养殖(包括圈舍) \_\_\_\_\_亩  
H065 5.用于水产品养殖 \_\_\_\_\_亩  
H066 6.用于其他 \_\_\_\_\_亩

H070 您家 2016 年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H071 其中: 他人委托您家代耕代种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H072 在实际耕种的耕地中, 有灌溉设施、有水源, 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H073 其中: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H074 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是哪种? (单选, 在选择处划“√”) 1.地下水 2.地表水

H075 农忙时节, 您家请帮工多少人? \_\_\_\_\_人

H080 您家 2016 年是否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H600

H100 四、您家 2016 年是否有农作物种植?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H120

H101 名称	H102 代码	H103 播种面积 (亩)	H104 每亩 化肥平均 施用量 (公斤/亩)	H105 是否施用 农家肥? 1.是 2.否	H106 农药 喷洒次数 (次)	H107 是否机耕? 1.是 2.否	H108 是否机播? 1.是 2.否	H109 是否机收? 1.是 2.否	H110 秸秆是否 粉碎还田? 1.是 2.否
早稻	100								
中稻和一季晚稻	101								
双季晚稻	102								
小麦	103								
玉米	104								

续表一: 以下农作物播种面积是多少?

H101 名称	H102 代码	H103 播种面积 (亩)	H101 名称	H102 代码	H103 播种面积 (亩)	H101 名称	H102 代码	H103 播种面积 (亩)
谷子	105		大豆	130		黄瓜	213	
马铃薯	116		棉花	140		茄子	219	
花生	120		甘蔗	160		辣椒	220	
油菜籽	121		大白菜	203		西红柿	221	
葵花	122		白萝卜	207		西瓜	330	

续表二: 其他作物, 如果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 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H101 名称	H102 代码	H103 播种面积 (亩)	H101 名称	H102 代码	H103 播种面积 (亩)	H101 名称	H102 代码	H103 播种面积 (亩)

H111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中地膜覆盖面积 \_\_\_\_\_亩

H112 温室占地面积\_\_\_\_\_亩                      H113 大棚占地面积\_\_\_\_\_亩

H120 五、2016 年末您家是否有茶、桑、果园及食用坚果林（园）？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H200

H121 名称	H122 代码	H123 种植面积（亩）	H121 名称	H122 代码	H123 种植面积（亩）
茶	400		葡萄	420	
桑	404		红枣	421	
苹果	410		香蕉	430	
梨	411		核桃	442	
柑橘	412		板栗	443	

续表：如果其他园林作物种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H121 名称	H122 代码	H123 种植面积（亩）	H121 名称	H122 代码	H123 种植面积（亩）

H200 六、您家是否有确权或经营的林地？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H300

H201 您家确权的林地面积 \_\_\_\_\_亩

H202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林地面积\_\_\_\_\_亩

H203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林地面积\_\_\_\_\_亩

H204 您家 2016 年实际经营林地面积 \_\_\_\_\_亩

H205 其中： 1.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_\_\_\_\_亩

H206                      2.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_\_\_\_\_亩

H207                      3.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_\_\_\_\_亩

H208                      4.用于培育苗木面积 \_\_\_\_\_亩

H209                      5.用于采集林产品面积 \_\_\_\_\_亩

H210 您家是否从事林下经济活动？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H300

H211 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_\_\_\_\_亩

H300 七、您家 2016 年是否饲养牲畜或家禽？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H320

H301 名称	H302 代码	H303 年末存栏 (头、只)	H301 名称	H302 代码	H303 年末存栏 (头、只)
生猪	500		羊	509	
牛	502		鸡	517	
其中：肉牛	504		鸭	520	
奶牛	505		鹅	523	

续表：如果还有其他畜禽饲养，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H301 名称	H302 代码	H303 年末存栏 (头、只)	H301 名称	H302 代码	H303 年末存栏 (头、只)

H320 八、您家是否有确权（承包）或经营的牧草地（草场）？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H400

H321 您家确权（承包）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H322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H323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H324 您家 2016 年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H400 九、您家 2016 年是否有水产品养殖或捕捞？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H500

H401 您家实际经营的淡水养殖面积 \_\_\_\_\_亩

H402 其中：池塘面积 \_\_\_\_\_亩

H403 您家实际经营的海水养殖面积 \_\_\_\_\_亩

H404 其中：滩涂面积 \_\_\_\_\_亩

H405 您家拥有内陆渔用机动船 \_\_\_\_\_艘

H406 您家拥有近海渔用机动船 \_\_\_\_\_艘

H500 十、您家 2016 年是否为其他农户或单位提供了农机作业、灌溉、林木嫁接、孵化、良种（苗）繁殖等服务？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H600

H501 服务分类	H502 服务收入（元）	H501 服务分类	H502 服务收入（元）
1.种植业服务		3.畜牧业服务	
2.林业服务		4.渔业服务	

说明：1. 种植业服务包括农业机械作业、灌溉、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初加工等；2.林业服务包括林木病虫害防治、林木嫁接等；3.畜牧业服务包括良种繁殖、孵化等；4.渔业服务包括鱼苗、鱼种、水产良种服务等。

H600 十一、您家 2016 年末是否拥有农用机械？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H620

H601 大中型拖拉机 \_\_\_\_\_台

H609 机动脱粒机 \_\_\_\_\_台

H602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 \_\_\_\_\_台

H610 饲草料加工机械 \_\_\_\_\_台

H603 耕整机 \_\_\_\_\_台

H611 挤奶机 \_\_\_\_\_台（套）

H604 旋耕机 \_\_\_\_\_台

H612 剪毛机 \_\_\_\_\_台

H605 播种机 \_\_\_\_\_台

H613 增氧机 \_\_\_\_\_台

H606 水稻插秧机 \_\_\_\_\_台

H614 果树修剪机 \_\_\_\_\_台

H607 排灌动力机械（柴油机、电动机等） \_\_\_\_\_台

H615 农用运输车 \_\_\_\_\_辆

H608 联合收获机 \_\_\_\_\_台

H616 其他农用机械 \_\_\_\_\_台（套、部）

H620 十二、您的经营特征

H621 您家参加了哪些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或形式？（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公司+农户 2.农民合作社 3.专业协会 4.土地托管 5.其他 6.没有

H622 您家参加了哪些农业保险？（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政策性保险 2.商业性保险 3.没有

H901 被访问者（签字）： \_\_\_\_\_

H902 联系电话： \_\_\_\_\_

H903 普查员（签字）： \_\_\_\_\_

H904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公民应依法履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的义务，调查的原始资料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规模农业经营户 普查表

表号：6 0 2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16）108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普查区代码：□□□□□□□□□□□□  
普查小区代码：□□  
户编码：□□□

普查区名称：\_\_\_\_\_  
普查小区名称：\_\_\_\_\_

### G000 一、您家的基本情况

G001 户主姓名：\_\_\_\_\_

G002 户主的户籍是否在本乡镇？（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G003 住户成员（与本户经济、生活连为一体的人）共有几人？\_\_\_\_\_人

请将您家各成员基本情况依次填写（序号1为户主）：

本户成员	1	2	3	4	5	6	7
G004 性别 1.男 2.女							
G005 年龄（周岁）							
G006 婚姻状况 1.未婚 2.有配偶 3.离婚 4.丧偶							
G007 受教育程度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G008 是否在校学生？ 1.是 2.否							
G009 是否离开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 1.是 2.否							
G010 2016年从事农业生产和管理时间有多少天？（请选择） ①没有（跳至G014） ②1-14天 ③15-29天 ④30天及以上							
G011 从事农业的行业？ 1.种植业 2.林业 3.畜牧业 4.渔业 5.农林牧渔服务业 6.无	主要□ 次要□						
G012 2016年是否在本户以外从事农业30天及以上？ 1.是 2.否							
G013 是否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 1.是 2.否							
G014 是否从事非农行业？从业方式是什么？ 1.没有 2.雇主 3.自营 4.务工 5.公职 6.其他							
G015 年龄60岁及以上者，请问： 您的子女是否全部外出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 1.是 2.否							

### G020 二、您家2016年雇请长期或短期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人员有多少？

G021 累计1-14天人员 \_\_\_\_\_人

G022 累计15-29天人员 \_\_\_\_\_人

G023 累计30天及以上人员 \_\_\_\_\_人（如果G023>0,继续填报；如果G023=0 跳至G050）

G024 其中：女性 \_\_\_\_\_人

G025 其中：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人员 \_\_\_\_\_人

您家雇请累计30天及以上人员按年龄分组分别是多少人？

G026 年龄35岁及以下 \_\_\_\_\_人

G027 年龄36-54岁 \_\_\_\_\_人

G028 年龄55岁及以上 \_\_\_\_\_人

您家雇请累计30天及以上人员按受教育程度分组分别是多少人？

G029 未上过学 \_\_\_\_\_人

G030 小学 \_\_\_\_\_人

G031 初中 \_\_\_\_\_人

G032 高中或中专 \_\_\_\_\_人

G033 大专及以上 \_\_\_\_\_人

您家雇请累计 30 天及以上人员按主要从事的农业行业分组分别是多少人？

G034 种植业 \_\_\_\_\_人

G035 林业 \_\_\_\_\_人

G036 畜牧业 \_\_\_\_\_人

G037 渔业 \_\_\_\_\_人

G038 农林牧渔服务业 \_\_\_\_\_人

G050 三、您家是否有确权（承包）或经营的耕地？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G100

G051 您家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G052 截至 2016 年末您家自留地及因开荒、复垦等原因累计增加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G053 截至 2016 年末因改变用途、灾损等原因累计减少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G054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G055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如果 G055>0，继续填报；如果 G055=0 跳至 G070

G056 流入方式	G057 流入面积 (亩)	G058 合同年限 (年)	G059 平均价格 (实物折价) (元/亩·年)	G060 付费方式 1. 货币 2. 实物 3. 不用付费
1.转包				
2.转让				
3.互换				
4.出租				
5.入股				
6.其他				

G061 流入耕地的用途:1.用于农作物种植 \_\_\_\_\_亩

G062 2.用于园林作物种植或苗木培育 \_\_\_\_\_亩

G063 3.用于林业经营 \_\_\_\_\_亩

G064 4.用于畜禽养殖（包括圈舍） \_\_\_\_\_亩

G065 5.用于水产品养殖 \_\_\_\_\_亩

G066 6.用于其他 \_\_\_\_\_亩

G070 您家 2016 年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G071 其中：他人委托您家代耕代种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G072 在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G073 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G074 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是哪种？（单选，在选择处划“√”） 1.地下水 2.地表水

G100 四、您家 2016 年是否有农作物种植？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G120

G101 名称	G102 代码	G103 播种面积 (亩)	G104 平均每 亩产量 (公斤/亩)	G105 平均每 亩化肥 施用量 (公斤/亩)	G106 是否施用 农家肥？ 1.是 2.否	G107 农药喷 洒次数 (次)	G108 是否 机耕？ 1.是 2.否	G109 是否 机播？ 1.是 2.否	G110 是否 机收？ 1.是 2.否	G111 秸秆是否 粉碎还田？ 1.是 2.否
早稻	100									
中稻和一季晚稻	101									
双季晚稻	102									
小麦	103									
玉米	104									

续表一：以下农作物的播种面积是多少？

G101 名称	G102 代码	G103 播种面积（亩）	G101 名称	G102 代码	G103 播种面积（亩）	G101 名称	G102 代码	G103 播种面积 （亩）
谷子	105		大豆	130		黄瓜	213	
马铃薯	116		棉花	140		茄子	219	
花生	120		甘蔗	160		辣椒	220	
油菜籽	121		大白菜	203		西红柿	221	
葵花	122		白萝卜	207		西瓜	330	

续表二：其他作物，如果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G101 名称	G102 代码	G103 播种面积（亩）	G101 名称	G102 代码	G103 播种面积（亩）	G101 名称	G102 代码	G103 播种面积（亩）

在全年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中：

G112 地膜覆盖面积\_\_\_\_\_亩 G113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_\_\_\_\_亩

您家温室和大棚占地面积是多少？温室和大棚产品销售额是多少？

G114 温室占地面积\_\_\_\_\_亩 G115 全年温室农产品销售额\_\_\_\_\_万元

G116 大棚占地面积\_\_\_\_\_亩 G117 全年大棚农产品销售额\_\_\_\_\_万元

G120 五、您家 2016 年末是否有茶、桑、果园及食用坚果林（园）？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G200

G121 名称	G122 代码	G123 种植面积 （亩）	G124 产量 （公斤）	G125 销售额 （万元）	G121 名称	G122 代码	G123 种植面积 （亩）	G124 产量 （公斤）	G125 销售额 （万元）
茶	400				葡萄	420			
桑	404				红枣	421			
苹果	410				香蕉	430			
梨	411				核桃	442			
柑橘	412				板栗	443			

续表：如果其他园林作物种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G121 名称	G122 代码	G123 种植面积（亩）	G124 产量（公斤）	G121 名称	G122 代码	G123 种植面积（亩）	G124 产量（公斤）

G200 六、您家是否有确权或经营的林地？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G300

G201 您家确权的林地面积\_\_\_\_\_亩

G202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林地面积\_\_\_\_\_亩

G203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林地面积\_\_\_\_\_亩

如果 G203>0, 继续填报; 如果 G203=0 跳至 G209

G204 流入方式	G205 流入面积 (亩)	G206 合同年限 (年)	G207 平均价格 (实物折价) (元/亩*年)	G208 付费方式 1. 货币 2. 实物 3. 不用付费
1. 转包				
2. 转让				
3. 互换				
4. 出租				
5. 入股				
6. 其他				

G209 您家 2016 年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_\_\_\_\_ 亩

G210 其中: 1. 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_\_\_\_\_ 亩

G211 2. 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_\_\_\_\_ 亩

G212 木材采伐量 \_\_\_\_\_ 立方米

G213 木材销售额 \_\_\_\_\_ 万元

G214 3. 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_\_\_\_\_ 亩

G215 竹子采伐量 \_\_\_\_\_ 根

G216 竹子销售额 \_\_\_\_\_ 万元

G217 4. 用于培育苗木面积 \_\_\_\_\_ 亩

G218 苗木生产量 \_\_\_\_\_ 万株

G219 苗木销售额 \_\_\_\_\_ 万元

G220 5. 用于采集林产品面积 \_\_\_\_\_ 亩

G221 林产品销售额 \_\_\_\_\_ 万元

G222 其中: 采集天然橡胶面积 \_\_\_\_\_ 亩

G223 天然橡胶生产量 \_\_\_\_\_ 公斤

G224 天然橡胶销售额 \_\_\_\_\_ 万元

G225 您家是否从事林下经济活动? 1. 是 继续填报; 2. 否 跳至 G300

G226 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 \_\_\_\_\_ 亩 G227 林下经济活动销售额 \_\_\_\_\_ 万元

G300 七、您家 2016 年是否饲养牲畜、家禽及动物? 1. 是 继续填报; 2. 否 跳至 G320

G301 名称	G302 代码	G303 年末存栏		G304 全年出栏 (产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生猪	500	头		头	
其中: 能繁殖母猪	501	头		—	—
牛	502	头		头	
其中: 能繁殖母牛	503	头		—	—
其中: 肉牛	504	头		头	
奶牛	505	头		(533 牛奶) 公斤	
绵羊	510	只		只	
山羊	512	只		只	
其中: 奶山羊	514	只		(534 羊奶) 公斤	
肉鸡	518	只		只	
蛋鸡	519	只		(535 鸡蛋) 公斤	
肉鸭	521	只		只	
蛋鸭	522	只		(536 鸭蛋) 公斤	
鹅	523	只		只	
家兔	546	只		只	
蜂	547	箱		(539 蜂蜜) 公斤	

续表：如果还有其他畜禽饲养，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G301 名称	G302 代码	G303 年末存栏	
		单位	数量

**G320 八、您家是否有确权（承包）或经营的牧草地（草场）？**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G331**

G321 您家确权（承包）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G322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G323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G324 您家 2016 年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亩  
 G325 打草量 \_\_\_\_\_公斤    **G331 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_\_\_\_\_平方米  
 G332 畜禽粪便的主要去向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用做肥料    2.用做沼气    3.出售    4.其他

G333 是否有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G400 九、您家 2016 年是否有水产品养殖或捕捞？** 1.是 请继续填报；2.否 请跳至 **G500**

G401 淡水养殖面积 \_\_\_\_\_亩    G411 海水养殖面积 \_\_\_\_\_亩  
 G402 其中：池塘 \_\_\_\_\_亩    G412 其中：海上 \_\_\_\_\_亩  
 G403 水库 \_\_\_\_\_亩    G413 其中：滩涂 \_\_\_\_\_亩  
 G404 湖泊 \_\_\_\_\_亩    G414 海水养殖（捕捞）产品产量 \_\_\_\_\_公斤  
 G405 淡水养殖（捕捞）产品产量 \_\_\_\_\_公斤    G415 其中：海水鱼类 \_\_\_\_\_公斤  
 G406 其中：淡水鱼类 \_\_\_\_\_公斤    G416 海水甲壳类 \_\_\_\_\_公斤  
 G407 淡水甲壳类 \_\_\_\_\_公斤    G417 海水贝类 \_\_\_\_\_公斤  
 G408 淡水贝类 \_\_\_\_\_公斤    G418 海水藻类 \_\_\_\_\_公斤  
 G409 淡水藻类 \_\_\_\_\_公斤    G419 海水头足类 \_\_\_\_\_公斤  
 G410 淡水其他类 \_\_\_\_\_公斤    G420 海水其他类 \_\_\_\_\_公斤  
 G421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_\_\_\_\_平方米    G422 内陆渔用机动船 \_\_\_\_\_艘  
 G423 近海渔用机动船 \_\_\_\_\_艘    G424 远洋渔用机动船 \_\_\_\_\_艘

**G500 十、您家 2016 年是否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 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G600**

G501 服务分类	G502 服务收入 (万元)	G503 服务单价（按提供最大服务量的价格计算） (元/亩)
1. 种植业服务		—
其中：机耕服务		
机播（插）服务		
机收服务		
植保服务		
灌溉服务		
2. 林业服务		
3. 畜牧业服务		—
4. 渔业服务		

说明：1. 种植业服务包括农业机械作业、灌溉、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初加工等；2. 林业服务包括林木病虫害防治、林木嫁接等；3. 畜牧业服务包括良种繁殖、孵化等；4. 渔业服务包括鱼苗、鱼种、水产良种服务等。

G600 十一、您家 2016 年末是否拥有农用机械？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G620

G601 大中型拖拉机	___台	G609 机动脱粒机	___台
G602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	___台	G610 饲草料加工机械	___台
G603 耕整机	___台	G611 挤奶机	___台(套)
G604 旋耕机	___台	G612 剪毛机	___台
G605 播种机	___台	G613 增氧机	___台
G606 水稻插秧机	___台	G614 果树修剪机	___台
G607 排灌动力机械(柴油机、电动机等)	___台	G615 农用运输车	___辆
G608 联合收获机	___台	G616 其他农用机械	___台(套、部)

G620 十二、您家是否有农、林、牧、渔业生产？有哪些经营特征？ 1.有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G700

G621 您家经营方式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以生产为主 2.生产与加工一体化 3.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 4.其他

G622 您家农产品主要销售方式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自销 2.中间商经销 3.按生产订单销售 4.其他

G623 您家 2016 年是否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G624 如果是，销售金额是多少？\_\_\_\_\_万元

G625 您家参加了哪些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或形式？（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公司+农户 2.农民合作社 3.专业协会 4.土地托管 5.其他 6.没有

G626 您家农产品生产采用了哪些新型模式？（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设施农业 2.循环农业 3.工厂化生产 4.其他 5.没有

G627 您家农产品是否获得了下列认证？（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无公害农产品 2.绿色食品 3.有机食品 4.没有

G628 您家开展了哪些新型经营活动？（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餐饮住宿 2.采摘 3.垂钓 4.农事体验 5.其他 6.没有

G629 您家是否在农业部门认定或工商部门登记为家庭农场？（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G630 您家是否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G631 您家参加了哪些农业保险？（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政策性保险 2.商业性保险 3.没有

G650 十三、您家农、林、牧、渔各业的经营收支情况

G651 您家 2016 年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支出合计\_\_\_\_\_万元

（包括和农业经营有关的种子、肥料、农药、工资、农机服务、保险、培训、运输等项支出）

G652 经营资金主要来源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自有资金 2.民间借贷 3.银行贷款 4.项目资金 5.其他

G653 年末银行机构贷款余额 \_\_\_\_\_万元

G654 年末民间借款余额 \_\_\_\_\_万元

G655 您家 2016 年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收入合计 \_\_\_\_\_万元

（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自产自用折算等）

G656 您家 2016 年非农业经营收入合计 \_\_\_\_\_万元

G700 十四、您家的住房及生活情况

G701 您家现在居住的住房是什么结构？（单选，在选择处划“√”）

1.钢筋混凝土 2.砖混 3.砖(石)木 4.竹草土坯 5.其他

G702 您家拥有几处住房？ \_\_\_\_\_处

G703 其中：商品房有几处？ \_\_\_\_\_处

G704 您家饮用水的主要水源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2.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3.不受保护的井水和泉水  
4.江河湖泊水 5.收集雨水 6.桶装水 7.其他水源

G705 您家获取饮用水的主要困难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 1.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2.间断供水  
3.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    4.无困难

G706 您家做饭、取暖主要用的能源是什么？（选主要能源，最多选 2 项，在选择处划“√”）

- 1.柴草（含秸秆） 2.煤 3.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 4.沼气 5.电 6.太阳能 7.其他

G707 如果您家主要用煤做饭、取暖（G706=2），请问 2016 年煤的购买量是多少？\_\_\_\_\_公斤

G708 您家的厕所类型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 1.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 2.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  
3.卫生旱厕 4.普通旱厕 5.无厕所

G709 您家拥有小汽车几辆？\_\_\_\_\_辆

G710 您家拥有摩托车、电瓶车几辆？\_\_\_\_\_辆

G711 您家拥有淋浴热水器几台？\_\_\_\_\_台

G712 您家拥有空调几部？\_\_\_\_\_部

G713 您家拥有电冰箱（柜）几台？\_\_\_\_\_台

G714 您家拥有电脑几台？\_\_\_\_\_台

G715 如有电脑，是否上过互联网？（单选，在选择处划“√”）1.是 2.否

G716 您家拥有彩色电视机几台？\_\_\_\_\_台

G717 如有彩色电视机，通过什么方式接收电视节目？（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 1.有线电视 2.卫星 3.其他

G718 您家在用手机有几部？\_\_\_\_\_部

G719 在用手机中，有几部上过互联网？\_\_\_\_\_部

G720 您家是否用过互联网购物？（单选，在选择处划“√”）1.是 2.否

G901 被访问者（签字）：\_\_\_\_\_ G902 联系电话：\_\_\_\_\_

G903 普查员（签字）：\_\_\_\_\_ G904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公民应依法履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的义务，调查的原始资料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农业经营单位 普查表

表号：6 0 3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16）108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普查区代码：□□□□□□□□□□□□ 普查区名称：  
单位编码：□□□

## D000 一、您单位的基本情况

D001 单位名称：\_\_\_\_\_

D00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D003 单位类型（单选，在选择处划“√”）（如果勾选“3”，跳至 D008）

- 1.法人单位 2.产业活动单位 3.未注册单位

D0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D005 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

D006 登记注册类型（单选，在选择处划“√”）

- 1.国有 2.集体 3.股份 4.联营 5.私营 6.港澳台 7.外商 8.其他

D007 单位所属系统（单选，在选择处划“√”）

- 1.农垦 2.林业 3.司法 4.解放军 5.武装警察 6.其他 7.没有

D008 单位占地面积\_\_\_\_\_亩

D009 单位机构类型（单选，在选择处划“√”）

- 1.企业 2.事业 3.机关 4.社会团体 5.农民专业合作社 6.其他

如果 D009≠5；跳至 D020；

如果 D009=5，请问合作社成员有哪些？

D010 普通农户\_\_\_\_\_（户） D011 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_\_\_\_\_（户）

D012 企业单位\_\_\_\_\_（个） D013 其他单位\_\_\_\_\_（个）

D014 合作社是否有土地经营？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016

D015 合作社的土地经营方式（单选，在选择处划“√”）

- 1.入社土地经营权完全转移，本社统一经营 2.入社土地经营权没有转移，本社提供服务  
3.以上两种方式都有

D016 合作社是否为农业、林业等部门认定的示范社？（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 D020 二、您单位 2016 年正式或临时聘用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人员有多少？

D021 累计 1-14 天人员 \_\_\_\_\_人

D022 累计 15-29 天人员 \_\_\_\_\_人

D023 累计 30 天及以上人员\_\_\_\_\_人（如果 D023 >0，继续；如果 D023=0 跳至 D050）

D024 其中：女性 \_\_\_\_\_人

D025 其中：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人员\_\_\_\_\_人

您单位聘用累计 30 天及以上人员按年龄分组分别是多少人？

D026 年龄 35 岁及以下 \_\_\_\_\_人

D027 年龄 36-54 岁 \_\_\_\_\_人

D028 年龄 55 岁及以上 \_\_\_\_\_人

您单位聘用累计 30 天及以上人员受教育程度分组分别是多少人？

- D029 未上过学 \_\_\_\_\_人  
 D030 小学 \_\_\_\_\_人  
 D031 初中 \_\_\_\_\_人  
 D032 高中或中专 \_\_\_\_\_人  
 D033 大专及以上 \_\_\_\_\_人

您单位聘用累计 30 天及以上人员按主要从事的行业分组分别是多少人？

- D034 种植业 \_\_\_\_\_人  
 D035 林业 \_\_\_\_\_人  
 D036 畜牧业 \_\_\_\_\_人  
 D037 渔业 \_\_\_\_\_人  
 D038 农林牧渔服务业 \_\_\_\_\_人

**D050 三、您单位是否拥有或经营耕地？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100**

D051 您单位拥有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D054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D055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如果 D055>0, 继续填报； 如果 D055=0 跳至 D070

D056 流入方式	D057 流入面积 (亩)	D058 合同年限 (年)	D059 平均价格 (实物折价) (元/亩×年)	D060 付费方式 1. 货币 2. 实物 3. 不用付费
1.转包				
2.转让				
3.互换				
4.出租				
5.入股				
6.其他				

D061 流入耕地的用途:1.用于农作物种植 \_\_\_\_\_亩

D062 2.用于园林作物种植或苗木培育 \_\_\_\_\_亩

D063 3.用于林业经营 \_\_\_\_\_亩

D064 4.用于畜禽养殖（包括圈舍） \_\_\_\_\_亩

D065 5.用于水产品养殖 \_\_\_\_\_亩

D066 6.用于其他 \_\_\_\_\_亩

D070 您单位 2016 年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D071 其中：他人委托您单位代耕代种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D072 实际耕种的耕地中，有灌溉设施、有水源，正常气候下能灌溉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D073 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_\_\_\_\_亩

D074 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是哪一种？（单选，在选择处划“√”） 1.地下水 2.地表水

**D100 四、您单位 2016 年是否有农作物种植？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120**

D101 名称	D102 代码	D103 播种面积 (亩)	D104 平均每亩 产量 (公斤/亩)	D105 平均 每亩化肥 施用量 (公斤/亩)	D106 是否施用 农家肥? 1.是 2.否	D107 农药喷洒 次数 (次)	D108 是否 机耕? 1.是 2.否	D109 是否 机播? 1.是 2.否	D110 是否 机收? 1.是 2.否	D111 秸秆是否 粉碎还田? 1.是 2.否
早稻	100									
中稻和一季晚稻	101									
双季晚稻	102									
小麦	103									
玉米	104									

续表一：以下农作物的播种面积是多少？

D101 名称	D102 代码	D103 播种面积(亩)	D101 名称	D102 代码	D103 播种面积(亩)	D101 名称	D102 代码	D103 播种面积(亩)
谷子	105		大豆	130		黄瓜	213	
马铃薯	116		棉花	140		茄子	219	
花生	120		甘蔗	160		辣椒	220	
油菜籽	121		大白菜	203		西红柿	221	
葵花	122		白萝卜	207		西瓜	330	

续表二：其他作物，如果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D101 名称	D102 代码	D103 播种面积(亩)	D101 名称	D102 代码	D103 播种面积(亩)	D101 名称	D102 代码	D103 播种面积(亩)

在您单位全年的农作物播种面积中：

D112 地膜覆盖面积\_\_\_\_\_亩      D113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_\_\_\_\_亩

您单位农业设施占地面积是多少？设施农业产品销售额是多少？

D114 温室占地面积\_\_\_\_\_亩      D115 全年温室农产品销售额\_\_\_\_\_万元

D116 大棚占地面积\_\_\_\_\_亩      D117 全年大棚农产品销售额\_\_\_\_\_万元

D120 五、您单位 2016 年末是否有茶、桑、果园及食用坚果林(园)？1.是 继续填报；2.否 跳至 D200

D121 名称	D122 代码	D123 种植面积 (亩)	D124 产量 (公斤)	D125 销售额 (万元)	D121 名称	D122 代码	D123 种植面积 (亩)	D124 产量 (公斤)	D125 销售额 (万元)
茶	400				葡萄	420			
桑	404				红枣	421			
苹果	410				香蕉	430			
梨	411				核桃	442			
柑橘	412				板栗	443			

续表：如果其他园林作物种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D121 名称	D122 代码	D123 种植面积 (亩)	D124 产量 (公斤)	D121 名称	D122 代码	D123 种植面积 (亩)	D124 产量 (公斤)

D200 六、您单位是否拥有或经营林地？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300

D201 您单位拥有的林地面积 \_\_\_\_\_亩

D202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林地面积 \_\_\_\_\_亩

D203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林地面积 \_\_\_\_\_亩

如果 D203>0，继续填报；如果 D203=0 跳至 D209。

D204 流入方式	D205 流入面积 (亩)	D206 合同年限 (年)	D207 平均价格 (实物折价) (元/亩)	D208 付费方式 1. 货币 2. 实物 3. 不用付费
1.转包				
2.转让				
3.互换				
4.出租				
5.入股				
6.其他				

D209 您单位 2016 年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_\_\_\_\_亩

D210 其中：1.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_\_\_\_\_亩

D211 2.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_\_\_\_\_亩

D212 木材采伐量 \_\_\_\_\_立方米

D213 木材销售额 \_\_\_\_\_万元

D214 3.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_\_\_\_\_亩

D215 竹子采伐量 \_\_\_\_\_根

D216 竹子销售额 \_\_\_\_\_万元

D217 4.用于培育苗木面积 \_\_\_\_\_亩

D218 苗木生产量 \_\_\_\_\_万株

D219 苗木销售额 \_\_\_\_\_万元

D220 5.用于采集林产品面积 \_\_\_\_\_亩

D221 林产品销售额 \_\_\_\_\_万元

D222 其中：采集天然橡胶面积 \_\_\_\_\_亩

D223 天然橡胶生产量 \_\_\_\_\_公斤

D224 天然橡胶销售额 \_\_\_\_\_万元

D225 您单位是否从事林下经济活动？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300

D226 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 \_\_\_\_\_亩 D227 林下经济活动销售额 \_\_\_\_\_万元

D300 七、您单位 2016 年是否饲养牲畜、家禽及动物？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320

D301 名称	D302 代码	D303 年末存栏		D304 全年出栏 (产量)	
		单位	数 量	单位	数 量
生猪	500	头		头	
其中:能繁殖母猪	501	头		—	—
牛	502	头		头	
其中:能繁殖母牛	503	头		—	—
其中:肉牛	504	头		公斤	
奶牛	505	头		(533 牛奶) 公斤	
绵羊	510	只		只	
山羊	512	只		只	
其中:奶山羊	514	只		(534 羊奶) 公斤	
肉鸡	518	只		只	
蛋鸡	519	只		(535 鸡蛋) 公斤	
肉鸭	521	只		只	
蛋鸭	522	只		(536 鸭蛋) 公斤	
鹅	523	只		只	
家兔	546	只		只	
蜂	547	箱		(539 蜂蜜) 公斤	

续表: 如果还有其他畜禽饲养, 根据《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填写。

D301 名称	D302 代码	D303 年末存栏	
		单位	数量

D320 八、您单位是否拥有或经营牧草地(草场)?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331

D321 您单位拥有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 亩

D322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出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 亩

D323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 亩

D324 您单位 2016 年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_\_\_\_\_ 亩

D325 打草量 \_\_\_\_\_ 公斤 D331 畜禽养殖用房面积 \_\_\_\_\_ 平方米

D332 畜禽粪便的主要去向是什么? (单选, 在选择处划“√”)

1.用做肥料 2.用做沼气 3.出售 4.其他

D333 是否有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单选, 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D400 九、您单位 2016 年是否有水产品养殖或捕捞? 1.是 请继续填报; 2.否 请跳至 D500

D401 淡水养殖面积 \_\_\_\_\_ 亩 D411 海水养殖面积 \_\_\_\_\_ 亩

D402 其中:池塘 \_\_\_\_\_ 亩 D412 其中:海上 \_\_\_\_\_ 亩

D403 水库 \_\_\_\_\_ 亩 D413 其中:滩涂 \_\_\_\_\_ 亩

D404 湖泊 \_\_\_\_\_ 亩 D414 海水养殖（捕捞）产品产量 \_\_\_\_\_ 公斤  
 D405 淡水养殖（捕捞）产品产量 \_\_\_\_\_ 公斤 D415 其中：海水鱼类 \_\_\_\_\_ 公斤  
 D406 其中：淡水鱼类 \_\_\_\_\_ 公斤 D416 海水甲壳类 \_\_\_\_\_ 公斤  
 D407 淡水甲壳类 \_\_\_\_\_ 公斤 D417 海水贝类 \_\_\_\_\_ 公斤  
 D408 淡水贝类 \_\_\_\_\_ 公斤 D418 海水藻类 \_\_\_\_\_ 公斤  
 D409 淡水藻类 \_\_\_\_\_ 公斤 D419 海水头足类 \_\_\_\_\_ 公斤  
 D410 淡水其他类 \_\_\_\_\_ 公斤 D420 海水其他类 \_\_\_\_\_ 公斤  
 D421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_\_\_\_\_ 平方米 D422 内陆渔用机动船 \_\_\_\_\_ 艘  
 D423 近海渔用机动船 \_\_\_\_\_ 艘 D424 远洋渔用机动船 \_\_\_\_\_ 艘

**D500 十、您单位 2016 年是否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600**

如果您单位是企业性服务单位，填报服务收入；如果您单位是事业性服务单位，填报服务支出。

D501 服务分类	企业性单位	事业性单位	D504 服务单价（元/亩） （按提供最大服务量的价格计算）
	D502 服务收入 （万元）	D503 服务支出 （万元）	
1. 种植业服务			—
其中：机耕服务			
机播（插）服务			
机收服务			
植保服务			
灌溉服务			
2. 林业服务			
3. 畜牧业服务			—
4. 渔业服务			

说明：1. 种植业服务包括农业机械作业、灌溉、病虫害防治、农产品初加工等；2. 林业服务包括林木病虫害防治、林木嫁接等；3. 畜牧业服务包括良种繁殖、孵化等；4. 渔业服务包括鱼苗、鱼种、水产良种服务等。

**D600 十一、您单位 2016 年末是否拥有农用机械？** 1.是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620**

D601 大中型拖拉机 \_\_\_\_\_ 台 D609 机动脱粒机 \_\_\_\_\_ 台  
 D602 小型及手扶拖拉机 \_\_\_\_\_ 台 D610 饲草料加工机械 \_\_\_\_\_ 台  
 D603 耕整机 \_\_\_\_\_ 台 D611 挤奶机 \_\_\_\_\_ 台（套）  
 D604 旋耕机 \_\_\_\_\_ 台 D612 剪毛机 \_\_\_\_\_ 台  
 D605 播种机 \_\_\_\_\_ 台 D613 增氧机 \_\_\_\_\_ 台  
 D606 水稻插秧机 \_\_\_\_\_ 台 D614 果树修剪机 \_\_\_\_\_ 台  
 D607 排灌动力机械（柴油机、电动机等） \_\_\_\_\_ 台 D615 农用运输车 \_\_\_\_\_ 辆  
 D608 联合收获机 \_\_\_\_\_ 台 D616 其他农用机械 \_\_\_\_\_ 台（套、部）

**D620 十二、您单位是否有农、林、牧、渔业生产？有哪些经营特征？** 1.有 继续填报； 2.否 跳至 **D901**

D621 您单位经营方式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以生产为主 2.生产与加工一体化 3.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 4.其他

D622 您单位农产品主要销售方式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自销 2.中间商经销 3.按生产订单销售 4.其他

D623 您单位 2016 年是否通过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 D624 如果是，销售金额是多少？\_\_\_\_\_万元
- D625 您单位是否为县及县以上农业、林业部门认定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单选，在选择处划“√”） 1.是 2.否
- D626 您单位农产品生产采用了哪些新型模式？（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 设施农业 2. 循环农业 3.工厂化生产 4.其他 5.没有
- D627 您单位农产品是否获得了下列认证？（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无公害农产品 2.绿色食品 3.有机食品 4.没有
- D628 您单位开展了哪些新型经营活动？（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餐饮住宿 2.采摘 3.垂钓 4.农事体验 5.其他 6.没有
- D629 您单位参加了哪些农业保险？（可多选，在选择处划“√”）  
1.政策性保险 2.商业性保险 3.没有
- D650 十三、您单位农、林、牧、渔业各业的经营收支情况**
- D651 您单位 2016 年农、林、牧、渔业各业经营支出合计\_\_\_\_\_万元  
（包括和农业经营有关的种子、肥料、农药、工资、农机服务、保险、培训、运输等项支出）
- D652 经营资金主要来源是什么？（单选，在选择处划“√”）  
1.自有资金 2.民间借贷 3.银行贷款 4.项目资金 5.其他
- D653 年末银行机构贷款余额 \_\_\_\_\_万元
- D654 年末民间借款余额 \_\_\_\_\_万元
- D655 您单位 2016 年农、林、牧、渔业各业经营收入合计 \_\_\_\_\_万元  
（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服务收入、自产自用折算等）
- D656 您单位 2016 年非农业经营收入合计\_\_\_\_\_万元
- D901 被访问者（签字）：\_\_\_\_\_ D902 联系电话：\_\_\_\_\_
- D903 普查员（签字）：\_\_\_\_\_ D904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公民应依法履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的义务，调查的原始资料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行政村普查表

表号：6 0 4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16〕108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居委会）

地址代码 □□□□□□—□□□—□□□

- C001 行政村类型  1.村委会 2.居委会 3.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 C002 地形地貌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 C003 是否2014年建档立卡贫困村  1.否 2.国定 3.省定 4.市定（如果选1，跳填C006）
- C004 是否脱贫摘帽村  1.是 2.否
- C005 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标准\_\_\_\_\_元
- C006 是否少数民族聚居村  1.是 2.否
- C007 是否中国传统村落  1.是 2.否
- C008 是否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1.是 2.否
- C009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水泥 2.柏油 3.沙石 4.砖、石板 5.其他
- C010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1.水泥 2.柏油 3.沙石 4.砖、石板 5.其他
- C011 村内主要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 C012 村内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  1.是 2.否
- C013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1.是 2.否（如果选2，跳填C015）
- C014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 C015 生活污水是否经过集中处理  1.是 2.否（如果选2，跳填C017）
- C016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1.政府 2.村集体 3.村民自筹 4.其他
- C017 是否有畜禽集中养殖区  1.是 2.否（如果选2，跳填C019）
- C018 集中养殖区是否有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1.是 2.否
- C019 是否通公共交通  1.是 2.否
- C020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1.是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C021	
本村自然村个数	个	C022	
2006年以来新建农村居民定居点	个	C023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的距离	公里	C024	
通电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C025	
通电话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C026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C027	
完成改厕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C028	
通公路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C029	
通天然气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C030	
通宽带互联网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个	C031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二、年末人口情况</b>	—	—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户	C032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人	C033	
全家外出户数	户	C034	
其中：全家外出3年及以上户数	户	C035	
全家外出人口	人	C036	
其中：全家外出3年及以上人口	人	C037	
常住户数	户	C038	
常住人口	人	C039	
其中：外来人口	人	C040	
<b>三、社会保障情况</b>	—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人	C04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C042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户	C04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C044	
农村五保供养户数	户	C045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人	C046	
集中养老人数	人	C047	
<b>四、基本社会服务情况</b>	—	—	
小学教学点个数	个	C048	
小学教学点专任教师数	人	C049	
小学教学点学生数	人	C050	
小学校个数	个	C051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C052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C053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C054	
其中：村集体创办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C055	
体育健身场所个数	个	C056	
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	个	C057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个数	个	C058	
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个数	个	C059	
卫生室个数	个	C060	
其中：村集体创办的卫生室个数	个	C061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人	C062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数	人	C063	
村集体创办的变电站个数	个	C064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个数	个	C065	
有营业执照、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本村居民户数	户	C066	
营业面积50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个	C067	
2016年全村接待旅游人数	人	C068	
月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吨/月	C06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五、土地经营及流转情况</b>	—	—	
2016 年末全村耕地面积中：	—	—	
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亩	C070	
按测土配方施肥的耕地面积	亩	C071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村集体流出的农业用地面积	亩	C072	
其中：耕地面积	亩	C073	
<b>流出的耕地去向：</b>	—	—	
流转入农民合作社	亩	C074	
流转入企业	亩	C075	
流转入规模户	亩	C076	
流转入其他主体	亩	C077	
截至 2016 年末耕地被全部征用农户户数	户	C078	
截至 2016 年末耕地被全部征用涉及人口	人	C079	
<b>六、非农业用地情况</b>	—	—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	亩	C080	
全村宅基地面积	亩	C081	
<b>七、农田水利情况</b>	—	—	
主要灌溉水源    （1.地表水 2.地下水 3.无水源）	—	C082	□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眼	C083	
年末排灌站	个	C084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个	C085	
水塘和水库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	亩	C086	
<b>八、特色种养业情况</b>	—	—	
<b>特色种植品种</b>	—	—	
名称	—	C087	
代码	—	C088	
种植面积	亩	C089	
<b>特色畜牧业养殖品种</b>	—	—	
名称	—	C090	
代码	—	C091	
年末存栏	头/只	C092	
<b>特色水产养殖品种</b>	—	—	
名称	—	C093	
代码	—	C094	
养殖面积	亩	C095	
<b>九、畜禽集中养殖小区情况</b>	—	—	
生猪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亩	C096	
生猪养殖户数	户	C097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牛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亩	C098	
牛养殖户数	户	C099	
其中：奶牛养殖户数	户	C100	
羊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亩	C101	
羊养殖户数	户	C102	
家禽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亩	C103	
家禽养殖户数	户	C104	
<b>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情况</b>	—	—	
全年村集体收入	万元	C105	
其中：经营收入	万元	C106	
补助收入	万元	C107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万元	C108	
其中：经营性资产	万元	C109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万元	C110	
年末村集体债权总额	万元	C111	
全年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万元	C112	
2016年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元	C113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总额	万元	C114	
<b>十一、村干部情况</b>	—	—	
年末村干部人数	人	C115	
其中：女干部人数	人	C116	
其中：大学生村官人数	人	C117	
党支部书记情况	—	—	
年龄	周岁	C118	
受教育程度	—	C119	<input type="checkbox"/>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C120	
是否兼任村委会主任（1.是，结束填报；2.否，继续填报）	—	C121	<input type="checkbox"/>
村委会主任情况	—	—	
年龄	周岁	C122	
受教育程度	—	C123	<input type="checkbox"/>
(1.未上过学 2.小学 3.初中 4.高中或中专 5.大专及以上)			
全年劳动报酬	元	C124	

普查员（签字）：\_\_\_\_\_

普查指导员（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公民应依法履行如实申报调查项目的义务，调查的原始资料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 乡镇普查表

表号：6 0 5 表  
制表机关：国家统计局  
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16）108号  
有效期至：2017年12月

\_\_\_\_\_省（区、市）\_\_\_\_\_市（地、州、盟）\_\_\_\_\_县（市、区、旗）  
\_\_\_\_\_乡（镇、街道）

地址代码 □□□□□□ — □□□

- Z01 乡级类型  1.重点镇 2.非重点镇 3.乡 4.街道办事处 5.其他  
 Z02 乡级属性  1.县级政府驻地 2.与县级政府驻地连片的区域 3.其他  
 Z03 地形地貌  1.平原 2.丘陵 3.山区  
 Z04 老区  1.是 2.否  
 Z05 边区  1.是 2.否  
 Z06 民族乡  1.是 2.否  
 Z07 是否有高速公路出入口  1.是 2.否  
 Z08 是否有火车站  1.是 2.否  
 Z09 是否有码头  1.是 2.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b>一、基本情况</b>	—	—	—
行政区域面积	公顷	Z10	
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	个	Z11	
村民委员会个数	个	Z12	
<b>二、人口</b>	—	—	—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户	Z13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人	Z14	
全家外出户数	户	Z15	
全家外出人口	人	Z16	
常住户数	户	Z17	
常住人口	人	Z18	
其中：外来人口	人	Z19	
<b>三、经济</b>	—	—	—
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Z20	
公共财政支出	万元	Z21	
资产总额	万元	Z22	
债务总额	万元	Z23	
企业个数	个	Z24	
企业从业人员	人	Z25	
企业实交税金	万元	Z26	
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Z27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个	Z28	
工业总产值	万元	Z29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万元	Z30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个	Z31	
建筑业总产值	万元	Z32	
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	个	Z33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	万元	Z34	
<b>四、贸易、市场</b>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Z35	
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Z36	
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个	Z37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万元	Z38	
其中: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Z39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万元	Z40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Z41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万元	Z42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个	Z43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万元	Z44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个	Z45	
<b>五、教育、文化、卫生</b>	—	—	—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个	Z46	
小学校数	所	Z47	
小学专任教师数	人	Z48	
小学在校学生数	人	Z49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	个	Z50	
剧场、影剧院个数	个	Z51	
体育场馆个数	个	Z52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所	Z53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床	Z54	
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Z55	
<b>六、生活保障</b>	—	—	—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个	Z56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个数	个	Z57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床	Z58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人	Z5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人	Z6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	Z61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人	Z62	
<b>七、公用事业</b>	—	—	—
自来水用水户数	户	Z63	
管道燃气用气户数	户	Z64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Z65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	个	Z66	
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	吨/月	Z67	
1. 卫生填埋	吨/月	Z68	
2. 集中焚烧	吨/月	Z69	
3. 转运至垃圾处理厂	吨/月	Z70	
<b>八、镇区经济社会情况（仅限建制镇填报）</b>	—	—	—
<b>（一）面积与人口</b>	—	—	—
建成区面积	公顷	Z71	
常住户数	户	Z72	
常住人口	人	Z73	
其中：外来人口	人	Z74	
<b>（二）经济</b>	—	—	—
企业个数	个	Z75	
企业从业人员	人	Z76	
工业企业单位数	个	Z77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个	Z78	
工业总产值	万元	Z79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万元	Z80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个数	个	Z81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商品销售额	万元	Z82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个	Z83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亿元	Z84	
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	个	Z85	
其中：星级饭店个数	个	Z86	
住宿业法人企业客房数	间	Z87	
其中：星级饭店客房数	间	Z88	
旅行社个数	个	Z89	
<b>（三）公用事业</b>	—	—	—
集中供暖户数	户	Z90	
公交车通车线路	条	Z91	
金融机构网点数	个	Z92	
绿化面积	公顷	Z93	
公共卫生间	座	Z94	

普查员（签字）：\_\_\_\_\_

普查指导员（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部分 指标解释

### 一、农户普查表

#### （一）登记对象

本表包括两类登记对象，一是经营农业的住户，无论其居住在城镇或农村；二是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无论其是否经营农业。

**住宅** 指人工建造，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

**住户**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一群人。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的人群，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在本次农业普查中不作为单独的住户登记，其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在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中反映。

**农业经营户**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农业用地和单独设施中从事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以及为本户之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住户，无论其居住在城镇还是农村。

农业经营户的标准如下：

- 1.年内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
- 2.年内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
- 3.年内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
- 4.年内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
- 5.全年出售和自产自用的农产品价值超过 1000 元及以上；
- 6.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1000 元及以上。

**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 指居住在农村，经土地确权（未完成确权的地区，则为“二轮承包”）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无论其是否实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确权（承包）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

有确权（承包）土地，已经举家外出（离开本乡镇 6 个月及以上）的住户，如果土地全部流转，不属于登记对象，不进行登记访问，需在摸底表中标明；如果土地未全部流转，则属于登记对象，必须对其进行登记。

## （二）登记原则和情况处理方法

根据普查区划分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村民委员会、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以及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管辖的区域，均要通过划分普查区开展农业普查工作。普查区的划分和边界确定工作，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凡是在本乡镇普查区范围内居住的农户普查表登记对象，包括农业经营户、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以居住地为原则进行登记。在普查区内有农业经营活动，但居住在普查区所在乡镇以外的住户，以生产地为原则进行登记。

在登记时，对于以下情况可采取的处理原则或方法是：

1.户籍与实际生活情况。户籍上为一户，但实际上分户生活的，须分别登记；户籍上为两户，实际上共同生活的，须按一户登记。

2.居住与农业经营情况。住户居住在本乡镇范围内，但在不同普查区经营农业时，如果家庭成员分住在不同普查区中，其家庭成员按居住地点分别登记；如果家庭成员只居住在一个普查区中，按一个住户登记。住户不在本乡镇范围内居住，但在本乡镇内从事农业经营活动，按其生产活动所在的普查区进行登记，如果该住户在多个普查区都有农业经营活动，则必须在其活动的普查区内逐一登记。

## （三）标识指标

标识指标也称识别性指标，由分级代码构成普查对象的唯一识别码。其名称和填写内容都是由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统计标准统一制定的，各标识指标的填写要求如下：

**普查区代码** 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级行政单位的标准代码。

**普查区名称** 与该普查区标准代码相一致的全称。

**普查小区代码** 2位，从01开始顺序编码；如果没有普查小区，只填“01”，截止编码。

**普查小区名称** 根据普查小区划分的实际情况填写，如果是按自然村划分的普查小区，则填写自然村的名称；如果是按村民小组划分的普查小区，则填写村民小组的名称。其他情况，可按普查小区划分的具体情况命名，如“一小区”、“二小区”、“第一小区”、“第二小区”等。

**户编码** 此处的户编码与普查摸底表相互对应。如不一致，以登记为准。

## （四）填报指标

填报指标由指标号、指标名称、提问语句、填报的计量单位、填报内容等构成，需通过对登记对象的访问，采集登记对象的信息来完成填报。

## “一、基本情况”

[H001] **户主姓名** 户主指本户实际决策人或主要收入来源人。户主姓名按身份证或户口本上的姓名填写。

[H002] **户主的户籍所在地** 指在普查时点，本户户主的户籍登记地。是在本乡（镇、街道）填“1”，不是在本乡（镇、街道）填“2”。**户籍**，又称户口，是指由国家公安机关制作，用以记载和留存住户人口基本信息的法律文书。

[H003] **住户成员**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还包括：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③轮流居住的老人（按普查时点实际居住地登记）；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不包括：①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②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③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④普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⑤普查时点正在服刑的人员。

[H004] **性别** 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填“1”，女性填“2”。

[H005] **年龄** 按周岁计算。从出生年月日算起，到普查时点为止，满几周岁就填几周岁。未满1周岁，填1周岁。

[H006] **婚姻状况** 指被登记人在普查时点的实际婚姻状况。

1. **未婚** 指从未结过婚。

2. **有配偶** 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

3. **离婚** 指曾经结过婚，但到普查时点已办理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

4. **丧偶** 指配偶已去世，且到普查时点没有再婚。

[H007] **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以上五个档次。

1. **未上过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

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学历。

**[H008] 在校学生** 指6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出国留学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

**[H009] 离开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成员** 指本户成员全年外出（离开本乡镇）累计6个月及以上。不包括虽然累计时间6个月及以上，但每周或每月定期回家的成员。

**[H010] 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 指本户人员在本户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生产或管理实际时间，不包括农闲、过年过节等休息时间。生产活动包括耕（整）地、播种、施肥、喷药、除草、收割、树木栽种、林木管护、林产品采集、畜禽饲养、放牧、水产品养殖与捕捞等；管理活动包括筹集资金、谋划生产或服务、用工管理等；还包括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农机技术和知识的学习或培训等活动。如果某人每天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不足8小时的，按每日8小时算1天的标准折算；但若1天中超过8小时的，仍按1天计算。学生和不足15岁人员在家庭经营农业中帮忙的，也应估计其帮忙时间，按每日8小时算1天折算。

**[H011] 从事的农业行业类别（主要、次要）** 主要指该人员在普查年度内从业时间最长的农业行业类别，如果从事的时间相差不多，则选择收入较高的行业类别填报。次要指如果有兼业情况，选择主要兼业的农业行业类别填报。如果没有兼业情况，选择“6.没有”。

**1. 种植业** 包括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烟草、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包括瓜果）、坚果、香料作物、中药材、饲料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茶、桑、果树种植等。

**2. 林业** 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林产品的采集，其中包括野生植物及果实的采集。但不包括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以及城市树木、草坪的种植与管理。

**3. 畜牧业** 包括牛、马、驴、骡、驼、猪、羊等家畜的饲养，鸡、鸭、鹅等家禽饲养，蚕、蜂和其他特种动物饲养，以及野生动物的狩猎。但不包括专门用于运动、休闲的动物捕捉、宠物饲养等有关活动。

**4. 渔业** 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软体动物（贝、头足类）及藻等水生动植物海洋和内陆养殖和捕捞。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指对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的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包括：（1）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农机操作、病虫害防治、插秧、耕作、育苗、制种以及其他种植业服务。（2）林木病（虫、

兽) 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治沙站等林业服务业活动。(3) 动物配种、良种繁殖、孵化等畜牧业服务。(4) 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水产增殖场、病害防治、渔用饲料等渔业服务。

**[H012] 在本户以外从事农业 30 天及以上** 指本户农业从业人员在其他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30 天及以上。

**[H013] 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 指通过农业技术技能的培训, 被培训者基本掌握某个领域或行业内完成特定工作的技能和工作方法, 如参加专业技能辅导培训、进修、技术学习等。无论是否考试通过, 是否得到证书都可以认为是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H014] 从事非农及从业方式** 非农是指除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以外的二、三产业, 也包括经营采摘、垂钓、饮食、住宿等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等活动。从业方式包括以下方面:

**雇主** 指从事经营活动、并定期向经营活动中所雇人员支付工资的经营决策人。雇主的标准是至少雇佣 1 个连续工作 1 个月的人员。

**自营** 指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没有雇人, 如专门从事写作、绘画、翻译、个人职业炒股等获得收入的人员。

**务工** 指受雇他人干活, 并获得报酬的非公职人员。

**公职** 指从事公务活动, 并从村、乡镇及以上政府及事业单位获得报酬的人员。

**其它**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业方式。

如果没有从事任何非农活动, 则填写“1. 没有”。

**[H015] 子女全部外出 6 个月及以上** 指 60 岁及以上老人的直系或有领养关系的子女(包括媳妇、女婿)全部离开本乡镇累计 6 个月及以上的情况。不包括子女外出虽然累计 6 个月但每周或每月定期回来居住的情况。

## “二、住房及生活情况”

**[H021] 住房结构** 指现住房的承重结构(如梁、柱、承重墙等)所用的建筑材料。

1. **钢筋混凝土** 指梁、柱、承重墙等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住房。

2. **砖混** 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住房。如房屋的柱、梁是用钢筋混凝土制成, 承重墙是砖墙。

3. **砖(石)木** 指梁、柱、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木料建造的住房。如一幢由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房屋。不包括以砖、石作墙基的土坯房。

4. **竹草土坯** 指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或屋顶是用竹、草、土坯等建造的。如竹楼、土窑洞等。

5. 其他 指不属于上述结构的住房。

[H022] 拥有住房数量 按本户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处所数量计算，独栋的楼房按一处计。

[H023] 商品房 指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可在市场上自由交易的各类商品房屋，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存量房）等。商品房必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包括已购房有合同但尚未办证的房）。

[H024] 饮用水源 指日常生活用水的主要获取方式。

1.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2. 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 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能落入井中，溢水和来水不能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指泉水水眼的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3. 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 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4. 江河湖泊水 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取水。

5. 收集雨水 指直接收集雨水。

6. 桶装水 指住户买桶装水来饮用。桶装水指采用自来水或抽取地下水，经过现代工业技术（反渗透、电渗析、蒸馏、树脂软化等）处理而成的纯净水或矿泉水，包括桶装水和瓶装水。

7. 其他水源 指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水源，比如用卡车或手推车运水等。

[H025] 饮水困难 指本户获得饮用水的主要困难，按主要困难填写。

1. 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指从家里到取水点，加上等候时间，再加返回时间超过半个小时。

2. 间断供水 指由于种种原因，水不能全天满足供应，所以一天只能在几个时间点供应。

3. 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 指该水源由于干旱等原因，造成缺水持续时间超过了 15 天。

4. 无困难 指获取饮用水没有困难。

[H026] 做饭、取暖用能源 指本户在做饭、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H027] 煤购买量 指本户普查年度内煤的实际购买数量。

[H028] 厕所类型 指以下几种类型，选主要的填写。

1.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 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

(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2.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 指虽然是水冲式厕所,但是粪便被冲到开放的水渠、沟塘等开放水体或者不确定冲到何处,会污染环境。

**3. 卫生旱厕** 指有固定盖板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厕所,粪尿分集厕所,阁楼厕所,深坑防冻厕所等。

**4. 普通旱厕** 包括无盖板的敞开式旱厕,有或无防渗处理。通常粪便暴露、有蛆蝇。

**5. 无厕所** 指无防渗处理的简易厕所或没有厕所。

**[H029]小汽车** 指载人数量不超过九个,且座位布置在两轴之间的汽车。包括小型轿车、中档轿车、高档轿车和豪华轿车;皮卡、SUV、吉普、越野车、小面包车等。

**[H030]摩托车、电瓶车** 摩托车指由汽油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电瓶车是指由电瓶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

**[H031]淋浴热水器** 包括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等。

**[H032]空调** 指具有空气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

**[H033]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H034]电脑** 指台式电脑、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不包括功能简单的学习机、计算器等。

**[H035]电脑上过互联网** 指使用计算机上互联网的情况,上过一次就算。

**[H036]彩色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节目的计算机。

**[H037]电视节目接收方式** 指电视节目的收看方式,包括有线、卫星接收方式,天线、网络等其它接收方式。

**[H038]在用手机数量** 指正在使用的移动电话机,通常称为手机、手提电话、携带电话的数量。

**[H039]手机上过互联网数量** 指开通接入互联网服务并使用过互联网服务的手机数量。

**[H040]互联网购物** 指通过互联网检索商品信息,并通过电子订购单发出购物请求,厂商通过邮购的方式发货,或是通过快递公司送货上门。

**[H041]2016年末建档立卡贫困户** 指普查时点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户,2016年末已经脱贫的户不包括在内。建档立卡贫困户指由国务院扶贫办统一组织开展的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对贫困户以农户收入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通过农户申请、民

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的方式，整户识别并统一建档、立卡，纳入信息动态管理系统。

**[H042] 建档立卡扶贫户标准分类** 国家农村扶贫标准是指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扶贫标准。省定、市定为各地制定的标准。本户是什么标准可向普查员或普查指导员询问。

**[H043] 致贫原因** 指导致本户贫困的主要原因，最多选两项。其中因学致贫，指因家中子女上学导致的贫困。

**[H044] 贫困帮扶措施** 指本户得到了那些国家和地方政府引导的帮扶措施。

### “三、耕地流转及利用情况”

**[H051] 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 指本户具有“初始”经营权的耕地面积，也就是本户通过集体土地确权得到的耕地面积，或二轮承包分得的耕地面积。按土地确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实际面积填报。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H052] 自留地及因开荒、复垦等原因累计增加的耕地面积** 指本户没有列入确权（承包）的自留地、开荒地、复垦地及其他原因累计至普查时点增加的耕地面积。

**[H053] 因改变用途、灾损等原因累计减少的耕地面积** 指本户因土地用途改变、自然灾害等原因累计至普查时点减少的耕地面积。

**[H054] 流出耕地面积** 指本户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土地面积。

**[H055] 流入耕地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户的土地面积。

**[H056] 平均价格（实物折价）** 指全部流入耕地实际支付的平均价格，以货币或实物（折价）表示。平均价格是年平均每亩价格，计量单位是“元/亩\*年”。

**[H061~H066] 流入耕地的用途** 指流转到本户的耕地的主要用途，包括农作物种植、园林作物种植或苗木培育、林业经营、畜禽养殖（包括圈舍）、水产品养殖等用途。其他用途主要指建房等非农业使用情况。

**[H070] 2016年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由本户实际用于耕种的耕地面积。不包括没有用于种植业的，没有耕种活动的，或完全委托他人耕种的耕地。

**[H071] 他人委托代耕代种的耕地面积** 指具有完全土地经营权的其他户（或单位）委托

或托管给本户代耕代种的面积。

**[H072]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H073]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喷灌**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喷灌机械进行灌溉的耕地面积。

**滴灌渗灌**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滴灌、渗灌的机械或设施进行灌溉的耕地面积。不包括用简易方法临时抗旱的面积。

**[H074]灌溉水源** 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

1. **地下水** 包括浅井水、深井水等。

2. **地表水** 包括江河湖水、水塘、水渠等。

**[H075]农忙帮工** 指农忙季节，本户临时雇请的，一般工作时间低于30天的人员。

#### “四、农作物种植情况”

**[H101~H102]农作物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农作物品种名称和代码。如果还有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0.01亩的农作物，则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农作物代码、名称填写。

**早稻** 早籼稻。

**中稻和一季晚稻** 包括籼稻、粳稻、糯稻；只种植一季。

**双季晚稻** 在早稻收割后接茬栽种的晚稻。

**玉米** 包括秋玉米和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

**小麦** 包括冬小麦和春小麦。

**[H103]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在普查年度内收获的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的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其计算公式为：本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上年秋冬播种面积+本年春播作物面积+本年夏播作物面积。

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如稻谷、甘薯、烟叶等，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苗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的播种面积根据不同的生长特点采取不同统计方法。在普查年度内，播种一次收获一次的，种一茬算一茬面积；多年生的，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间种、套种，按占地面积比例或用种量折算；种植在大棚等农业设施中的，无论是否“立体”种植，均按占地面积计算。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中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H104]化肥施用量** 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等。此处分别为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5个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期间平均每亩实际化肥施用量，计量单位为“公斤/亩”，按实物量填报，不须折纯。

**[H105]农家肥** 指人的粪尿、牧畜的粪尿、厨余垃圾和厩肥、绿肥、堆肥和沤肥等。

**[H106]农药喷洒次数** 农药包括各种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此处分别为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5个作物从播种到收获期间的喷洒次数合计。

**[H107]机耕** 指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如机耕船）耕翻或旋耕、深松耕地。

**[H108]机播** 指使用机动播种机、移栽机、水稻插秧机等播种、栽插各种作物。

**[H109]机收** 指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收获各种农作物。

**[H110]秸秆粉碎还田** 指秸秆通过粉碎的方式直接还田，包括机械粉碎、人工粉碎等。

**[H111]地膜覆盖面积** 指播种面积中，覆盖塑料薄膜的面积。覆盖一次算一次面积。

**[H112] [H113]温室、大棚占地面积** 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温室** 也叫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 “五、园地作物种植情况”

**[H121~H122]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作物品种名称和代码。如果还有种植面积大于或等于0.01亩的其他作物，则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作物代码、名称填写。

**[H123]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种植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的树、株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普查时虽已荒芜，但

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 “六、林业经营情况”

[H201] **确权的林地面积** 指本户具有“初始”经营权的林地面积，就是本户通过集体土地确权得到的林地面积，按林地确权证的实际面积填报。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H202] **流出林地面积** 指本户确权的林地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林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面积。

[H203] **流入林地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林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 to 本户的面积。

[H204] **2016年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本户用于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H205] **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纳入中央和地方公益林，并获得经济补偿的面积。

[H206] **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木材的面积。

[H207] **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竹子的面积。

[H208] **用于培育苗木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培育林木树苗的面积。

[H209] **用于采集林产品面积** 指经营的林地中，不经采伐竹、木的根本，主要用于采集果实、枝叶、皮、胶液等林产品的面积。

[H210] **林下经济活动** 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的经济活动。包括林下的种植业、养殖业、采集加工业和森林休闲、旅游业、森林康养等森林景观利用。本户林下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渔业在相应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普查项目中填报。本户的种植业、畜牧业产品直接供应“林（农）家乐”等休闲、旅游业，则不登记。

[H211] **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 指普查年内，本户进行林下经济经营活动，如在林下进行药材种植、畜禽散养等所使用的林地面积。

## “七、畜禽及动物饲养情况”

[H301] [H302] **畜禽及动物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畜禽及动物名称和代码，如有增加，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畜禽及动物名称和代码填写。

**生猪** 包括仔猪、待育肥猪和种猪等，不包括宠物猪。

**牛** 包括肉牛、奶牛、役用牛等。

肉牛 饲养目的为产肉的牛。

奶牛 饲养目的为产奶的牛。

羊 包括绵羊和山羊。

鸡 包括肉用鸡和蛋鸡。

鸭 包括肉用鸭和蛋鸭。

鹅 包括肉用鹅和蛋鹅。

[H303]年末存栏 指普查时点饲养的各类畜、禽及动物数量。

#### “八、牧草地（草场）面积及流转情况”

[H321]确权（承包）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本户具有“初始”经营权的牧草地（草场）面积，就是本户通过集体土地确权或承包得到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按牧草地（草场）确权证、承包证的实际面积填报。

牧草地 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H322]流出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本户确权（承包）的牧草地（草场）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牧草地（草场）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面积。

[H323]流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牧草地（草场）中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户的面积。

[H324]2016年实际经营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本户用于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不包括本户及其他农户都可以使用，没有明确经营权划分的天然或人工草场面积。

#### “九、渔业生产情况”

[H401]淡水养殖面积 指在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等，不包括工厂化养殖、稻田养殖的面积。

[H402]池塘养殖面积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养殖池塘水面面积。

[H403]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不包括工厂化、深水网箱养殖的面积。

[H404]滩涂养殖面积 指在潮间带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水面面积。

[H405]内陆渔用机动船 用于内陆捕捞作业的渔用机动船。包括渔业生产船和辅助船。

[H406]近海渔用机动船 用于近海（即中国领海及专属经济区内）捕捞作业的渔用机动船。包括渔业生产船和辅助船。

## “十、农林牧渔服务业情况”

### [H501]农林牧渔服务业分类

1. **种植业服务** 指对农作物种植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机耕、机播、机插、机收等农机服务、植保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等。

2. **林业服务** 指对林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森林病虫、鼠、兽害的防治；森林防火等活动；森林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治沙站等。

3. **畜牧业服务** 指对畜牧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动物的配种（包括冷冻精液站、液氮站、家畜人工授精站）、牧群检验、孵坊、其他畜牧业服务，如为促进牲畜繁殖、生长、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的活动。

4. **渔业服务** 指对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水产增殖场、病害防治等。

[H502]农林牧渔服务业收入 指本户为其他户或单位提供农、林、牧、渔业各类支持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实物收入折成现金。

## “十一、农业机械拥有情况”

[H601~H616]拥有农业机械 指本户在普查时点（年末）所拥有的农业机械。

[H601]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

[H602]小型及手扶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H603]耕整机 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H604]旋耕机 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H605]播种机 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H606]水稻插秧机 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H607]排灌动力机械 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柴油机和电动机。

[H608]联合收获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H609]机动脱粒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H610]饲草料加工机械 指青贮切碎机、铡草机、揉丝机、压块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膨化机等机械。

[H611]挤奶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挤奶作业的机械。

[H612]剪毛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剪毛作业的机械。

[H613]增氧机 指由动力驱动对水体进行增氧作业的渔业机械。

[H614]果树修剪机 指由动力驱动对果树进行修剪作业的机械。

[H615]农用运输车 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农用运输车是指发动机为柴油机，功率不大于 7.4 千瓦，载重量不大于 500 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 50 公里/时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四轮）指发动机为柴油机，功率不大于 28 千瓦，载重量不大于 1500 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 70 公里/时的四个车轮的机动车。

[H616]其他农用机械 指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农用机械。

## “十二、经营特征”

[H621]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或形式 包括以下四种形式：

1. 公司+农户 指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种组织形式，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组织农户生产，农户按合同约定交付农产品。此处不包括农户整体，或主要劳动力已经完全纳入公司管理，领取记件或计时工资的情况。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计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3. 专业协会 指政府或非政府部门组织的，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成员的，为农、林、牧、渔各业提供技术或市场营销支持、指导和帮助的社会团体。本户参加情况，指该户成为协会会员，或有会员证，或经常参加会员活动。不包括曾经得到协会帮助，或偶然参加协会活动的农户。

4. 土地托管 指农户在不放弃土地经营权（经营的决策权、分配权等）的情况下，将土地的经营过程（种苗采购、田间管理、产品销售等）委托他人代管的经营方式。

[H622]农业保险 指参加农业保险情况，包括政策性保险、商业性保险。

1. 政策性保险 指政府由于某项特定政策的目的以商业保险的一般做法而举办的保险。如为辅助农牧、渔业增产增收的农业保险。政策性保险一般具有非盈利性、政府提供补贴与免税以及立法保护等特征。

2. 商业性保险 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商业保险企业经营。

如果没有参加农业保险，则选择“3.没有”。

[H902]联系电话 指户主的移动电话号码，如果没有，或不愿意提供移动号码，可填写其他家庭成员的移动号码，或者固定电话（区号+号码）。

### （五）指标的关联审核条件

为了确保填报质量，对农户普查表的每个指标均设立了必要或核实的审核条件。以下是普查表指标间的关联审核条件，除此之外，每个指标的审核条件均全部写入数据采集系统，供采集数据时使用。

#### 1. 必要审核条件：

- （1）填写成员基本情况的成员个数=H003；
- （2） $H023 \leq H022$ ；
- （3）当  $H038 > 0$ ， $H039 \leq H038$ ；
- （4）当  $H050 = 1$ ， $H053 \leq H051 + H052$ ；
- （5）当  $H050 = 1$ ， $H054 \leq H051 + H052$ ；
- （6）当  $H050 = 1$ ， $H072 \leq H070$ ；
- （7）当  $H050 = 1$ ， $H073 \leq H072$ ；
- （8）当  $H100 = 1$ ， $H111 \leq H103$  之和；
- （9）当  $H100 = 1$ ， $H112 \leq H070$ ；
- （10）当  $H100 = 1$ ， $H113 \leq H070$ ；
- （11）当  $H200 = 1$ ， $H202 \leq H201$ ；
- （12）当  $H210 = 1$ ， $H211 \leq H204$ ；
- （13）当  $H400 = 1$ ， $H402 \leq H401$  且  $H402 \geq 0$ ；
- （14）当  $H400 = 1$ ， $H404 \leq H403$  且  $H404 \geq 0$ 。

#### 2. 核实审核条件：

- （1）当  $H050 = 1$ ， $H055 < H061 + H062 + H063 + H064 + H065 + H066$ ；
- （2）当  $H100 = 1$ ， $H103$  之和  $> 4 \times H070$ ；
- （3）当  $H200 = 1$ ， $H204 > H201 - H202 + H203$ ；
- （4）当  $H200 = 1$ ， $H204 < H205 + H206 + H207 + H208 + H209$ ；
- （5）当  $H320 = 1$ ， $H324 < H321 - H322 + H323$ 。

## 二、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

### （一）登记对象

本表的登记对象就是农业经营户中的规模农业经营户。

**规模农业经营户** 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的农业经营户，按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

1.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2.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3.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4.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或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5.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6.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业大户等，按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

## （二）登记原则和情况处理方法

规模农业经营户普查表的登记原则与农户普查表一致，类似情况可参照处理。

凡是在本乡镇的普查区范围内居住的规模农业经营户，以居住地为原则登记。在普查区内有符合规模农业经营户标准的农业经营，但该户居住在普查区所在乡镇以外，以生产地为原则登记。

在登记时，对于以下情况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规模农业经营户的经营范围扩展到普查区之外时，如果在乡镇之内，按居住地原则登记为一户。如果超出乡镇，按所在地原则分别登记。

2.规模农业经营户有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几个牌子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处理。如果本户的经营与合作社的经营是分别进行的，则要分别登记，特别要注意区分，不要重复。如果只有本户的经营，合作社没有实际经营内容，则只按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如果本户的经营与合作社的经营完全融合，则按合作社登记，不再作为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

3.在普查时点农户的经营规模发生变化的处理。如某户在普查年度内的经营规模或收入符合规模农业经营户的标准，但在普查时点发生了改变，规模减少或转产、停产了，这样的户仍然作为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反映普查年度的情况。相反，某户在普查年度内不符合规模农业经营户的标准，但在普查时点前后完成了规模扩张，具有了规模经营的条件，虽然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也登记为规模户，有关实际经营的指标如实填报。

## （三）标识指标

标识指标也称识别性指标，由分级代码构成了普查对象的唯一识别码。其名称和填写内

容都是由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标准统一制定的，各标识指标的填写要求如下：

**普查区代码** 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级行政单位的标准代码。

**普查区名称** 与该普查区标准代码相一致的全称。

**普查小区代码** 2位，从01开始顺序编码。如果没有普查小区，只填“01”，截止编码。

**普查小区名称** 根据普查小区划分的实际情况填写，如果是按自然村划分的普查小区，则填写自然村的名称；如果是按村民小组划分的普查小区，则填写村民小组的名称。其他情况，可按划分的具体情况命名，如“一小区”，“二小区”等。

**户编码** 此处的户编码与普查摸底表相互对应，如不一致，以登记为准。

#### （四）填报指标

填报指标由指标号、指标名称、提问语句、填报的计量单位、填报内容等构成，是通过  
对登记对象的访问，采集登记对象的信息完成填报。

##### “一、基本情况”

**[G001]户主姓名** 户主指本户实际决策人或主要收入来源人。户主姓名按身份证或户口本上的姓名填写。

**[G002]户主的户籍所在地** 指在普查时点，本户户主的户籍登记地。是在本乡（镇、街道）填“1”，不是在本乡（镇、街道）填“2”。**户籍**，又称户口，是指由国家公安机关制作，用以记载和留存住户人口基本信息的法律文书。

**[G003]住户成员** 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所有与本住户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人员。

还包括：①由本住户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②未分家的农村外出从业人员和随迁家属，无论其外出时间长短；③轮流居住的老人（按普查时点实际居住地登记）；④因探亲访友、旅游、住院、培训或出差等原因临时外出的人员。

不包括：①寄宿者、住家保姆和帮工；②已分家的子女、出嫁人员、挂靠人员；③本住户不再供养的在外学生（含大中专学生和研究生）；④普查时点已应征入伍者；⑤普查时点正在服刑的人员。

**[G004]性别** 指被登记人的性别，男性填“1”，女性填“2”。

**[G005]年龄** 按周岁计算。从出生年月日算起，到普查时点为止，满几周岁就填几周岁。未满1周岁，填1周岁。

**[G006]婚姻状况** 指被登记人在普查标准时间的实际婚姻状况。

1. **未婚** 指从未结过婚。

2. **有配偶** 指有配偶，处于婚姻中。

**3. 离 婚** 指曾经结过婚，但到普查时点已办理了离婚手续且没有再婚，或正在办理离婚手续。

**4. 丧 偶** 指配偶已去世，且到普查时点没有再婚。

**[G007]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以上五个档次。

**1. 未上过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G008]在校学生** 指6周岁及以上具有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包括出国留学的学生）。不包括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的夜校、电大、函授学校的学生。

**[G009]离开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成员** 指本户成员全年外出（离开本乡镇）累计6个月及以上。不包括累计6个月及以上，但每周或每月定期回家的成员。

**[G010]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 指本户人员在本户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生产或管理实际时间，不包括农闲、过年过节等休息时间。生产活动包括耕（整）地、播种、施肥、喷药、除草、收割、树木栽种、林木管护、林产品采集、畜禽饲养、放牧、水产品养殖与捕捞等；管理活动包括筹集资金、谋划生产或服务、用工管理等；还包括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农机技术和知识的学习或培训等活动。如果某人每天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不足8小时的，按每日8小时算1天的标准折算；但若1天中超过8小时的，仍按1天计算。学生和不足15岁人员如果在家庭经营农业中帮忙的，也应估计其帮忙时间，按每日8小时算1天折算。

**[G011]从事的农业行业类别（主要、次要）** 主要指该人员在普查年度内从业时间最长的农业行业类别，如果从事的时间相差不多，则选择收入较高的行业类别。次要指如果有兼业情况，选择主要兼业的农业行业类别。如果没有兼业情况，选择“6.没有”。

**1. 种植业** 包括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烟草、蔬菜、花卉、园

艺作物、水果（包括瓜果）、坚果、香料作物、中药材、饲料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茶、桑、果树种植等。

**2. 林业** 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林产品的采集，其中包括野生植物及果实的采集。但不包括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以及城市树木、草坪的种植与管理。

**3. 畜牧业** 包括牛、马、驴、骡、驼、猪、羊等家畜的饲养，鸡、鸭、鹅等家禽饲养，蚕、蜂和其他特种动物饲养，以及野生动物的狩猎。但不包括专门用于运动、休闲的动物捕捉、宠物饲养等有关活动。

**4. 渔业** 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软体动物（贝、头足类）及藻等水生动植物海洋和内陆养殖和捕捞。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指对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的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包括（1）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农机操作、病虫害防治、插秧、耕作、育苗、制种以及其他种植业服务。（2）林木病（虫、兽）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治沙站等林业服务业活动。（3）动物配种、良种繁殖、孵化等畜牧业服务。（4）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水产增殖场、病害防治等渔业服务。

**[G012]在本户以外从事农业 30 天及以上** 指本户农业从业人员在其他户或农业经营单位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30 天及以上。

**[G013]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 指通过农业技术技能的培训，被培训者基本掌握某个领域或行业内完成特定工作的技能和工作方法，如参加专业技能辅导培训、进修、技术学习等。无论是否考试通过，是否得到证书都可以认为是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G014]从事非农的从业方式** 非农是指除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以外的二、三产业，也包括经营采摘、垂钓、饮食、住宿等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等活动。从业方式包括以下方面：

**雇主** 指从事经营活动、并定期向经营活动中所雇的人员支付工资的经营决策人。雇人的标准是至少雇佣 1 个连续工作 1 个月的人员。

**自营** 指住户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且没有雇人，如专门从事写作、绘画、翻译、个人职业炒股等 获得收入的人员。

**务工** 指受雇他人干活，并获得报酬的非公职人员。

**公职** 指从事公务活动，并从村、乡镇及以上政府及事业单位获得报酬的人员。

**其它** 指上述未包括的从业方式。

如果没有从事任何非农活动，则填写“1. 没有”。

[G015]子女全部外出 指 60 岁及以上老人的直系或有领养关系的子女(包括媳妇、女婿)全部离开本乡镇累计 6 个月及以上的情况。不包括子女外出累计 6 个月但每周或每月定期回来居住的情况。

## “二、雇工情况”

[G021~G023]规模户雇工人员农业从业时间 指本户的雇工人员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生产或管理实际时间,不包括农闲、过年过节等休息时间。生产活动包括耕(整)地、播种、施肥、喷药、除草、收割、树木栽种、林产品采集、林木管护、畜禽饲养、放牧、水产品养殖与捕捞等;管理活动包括筹集资金、谋划生产或服务、用工管理等;还包括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农机技术和知识的学习或培训等活动。如果某人每天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不足 8 小时的,按每日 8 小时算 1 天的标准折算;但若 1 天中超过 8 小时的,仍按 1 天计算。

[G024]女性 指本户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雇工中女性的数量。

[G025]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人员 指本户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雇工人员中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人员的数量。农业专业技术培训的解释见 G013 的指标解释。

[G026~G028]年龄分组人数 指本户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雇工人员中在各年龄段的人数。年龄按截至普查时点的周岁计算,填写时注意年龄分组段包含关系。

[G029~G033]受教育程度分组人数 指本户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雇工人员受教育程度人数。受教育程度的解释见 G007 的指标解释。

[G034~G038]从事农业行业分组人数 指本户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雇工人员从事主要农业行业人数。农业行业解释见 G011 的指标解释。

## “三、耕地流转及利用情况”

[G051]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 指本户具有“初始”经营权的耕地面积,也就是本户通过集体土地确权得到的耕地面积,或二轮承包分得的耕地面积。按土地确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实际面积填报。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 米、北方宽度<2.0 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G052]自留地及因开荒、复垦等原因累计增加的耕地面积 指本户没有列入确权(承包)的自留地、开荒地、复垦地及其他原因累计至普查时点增加的耕地面积。

**[G053] 因改变用途、灾损等原因累计减少的耕地面积** 指本户因土地用途改变、自然灾害等原因累计至普查时点减少的耕地面积。

**[G054] 流出耕地面积** 指本户确权（承包）的耕地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耕地面积。

**[G055]、[G057] 流入耕地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为本户的耕地面积。

**[G056] 流入方式** 指其他农户或单位的耕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给本户的形式。

1. **转包** 指将其他农户、村集体或单位的耕地承包经营权，以某种形式转包给本户并从事农业生产。转包后原耕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耕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承包方将耕地交他人代耕不足一年的除外。

2. **转让** 指经转让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耕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转入方，由转入方履行相应耕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支付兑价。转让后原耕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耕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3. **互换** 指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耕种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耕地承包经营权。

4. **出租** 指经出租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耕地经营权租赁给租入方，按照双方约定，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获得使用该耕地的经营权利。

5. **入股** 指将耕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农业生产并按股权进行利益分配。

6. **其它** 指除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以外的其它方式。

**[G058] 合同年限** 按照耕地流转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期限确定，有多个流转合同的，按面积最大的确定。

**[G059] 平均价格（实物折价）** 得到全部流入耕地实际支付的平均价格，以货币或实物（折价）表示。平均价格是年平均每亩价格，计量单位是“元/亩\*年”。

**[G060] 付费方式** 指耕地流转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的付费方式，有多个流转合同的，按面积最大的确定。

1. **货币** 指流入耕地中，用货币形式支付费用的面积。

2. **实物** 指流入耕地中，用实物形式支付费用的面积。

3. **不用付费** 指流入耕地中，不用支付费用的面积。

**[G061~G066] 流入耕地的用途** 指流转为本户的耕地的主要用途，包括农作物种植、园林作物种植或苗木培育、林业经营、畜禽养殖（包括圈舍）、水产品养殖等用途。其他用途主要指建房等非农业使用情况。

[G070]2016年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由本户实际用于耕种的耕地面积。不包括没有用于种植业的，没有耕种活动的，或完全委托他人耕种的耕地。

[G071]他人委托代耕代种的耕地面积 指具有完全土地经营权的其他户（或单位）委托或托管给本户代耕代种的面积。

[G072]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G073]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喷灌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喷灌机械进行灌溉的耕地面积。

滴灌渗灌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滴灌、渗灌的机械或设施进行灌溉的耕地面积。不包括用简易方法临时抗旱的面积。

[G074]灌溉水源 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

1. 地下水 包括浅井水、深井水等。

2. 地表水 包括江河湖水、水塘、水渠等。

#### “四、农作物种植情况”

[G101~G102]农作物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农作物品种名称和代码。如果还有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0.01亩的农作物，则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农作物代码、名称填写。

早稻 早籼稻。

中稻和一季晚稻 包括籼稻、粳稻、糯稻；只种植一季。

双季晚稻 在早稻收割后接茬栽种的晚稻。

玉米 包括秋玉米和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

小麦 包括冬小麦和春小麦。

[G103]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在普查年度内收获的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的播种或移植的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其计算公式为：本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上年秋冬播种面积+本年春播作物面积+本年夏播作物面积。

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如稻谷、甘薯、烟叶等，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苗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

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根据不同的生长特点采取不同的播种面积统计方法。在普查年度内，播种一次收获一次的，种一茬算一茬面积；多年生的，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间种、套种，按占地面积比例或用种量折算；种植在大棚等农业设施中的，无论是否“立体”种植，均按占地面积计算。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中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G104] 平均每亩产量** 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登记作物的产量均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平均产量的计量单位为公斤/亩，保留 1 位小数。

**[G105] 化肥施用量** 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等。此处分别为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 5 个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期间平均每亩实际施用量，计量单位为“公斤/亩”，不须折纯。

**[G106] 农家肥** 指人的粪尿、牧畜的粪尿、厨余垃圾和厩肥、绿肥、堆肥和沤肥等。

**[G107] 农药喷洒次数** 农药包括各种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此处分别为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 5 个作物从播种到收获期间的喷洒次数合计。

**[G108] 机耕** 指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如机耕船）耕翻或旋耕、深松耕地。

**[G109] 机播** 指使用机动播种机、移栽机、水稻插秧机等播种、栽插各种作物。

**[G110] 机收** 指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收获各种农作物。

**[G111] 秸秆粉碎还田** 指秸秆通过粉碎的方式直接还田，包括机械粉碎、人工粉碎等。

**[G112] 地膜覆盖面积** 指播种面积中，覆盖塑料薄膜的面积。覆盖一次算一次面积。

**[G113]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指在农业科技人员指导下施用“配方肥”的面积。“配方肥”是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G114] [G116]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 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温室** 也叫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

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G115] [G117] 全年温室、大棚产品销售额** 指普查年度内，温室、大棚内生产的各种农产品的销售收入。

### “五、园地作物种植情况”

**[G121~G122] 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名称和代码。如果还有种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的作物，则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作物代码、名称填写。

**[G123] 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种植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的树、株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普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 **[G124] 茶、园林水果、食用坚果产量**

**茶叶产量** 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 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各类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食用坚果产量** 包括核桃、板栗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G125] 茶、园林水果、食用坚果销售额** 指普查年度内，当年生产的茶、园林水果、食用坚果的实际销售收入。

### “六、林业经营情况”

**[G201] 确权的林地面积** 指本户具有“初始”经营权的林地面积，就是本户通过集体土地确权得到的林地面积，按林地确权证的实际面积填报。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G202] 流出林地面积** 指本户确权的林地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林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面积。

**[G203] [G205] 流入林地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林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 to 本户的面积。

**[G204] 林地流入方式** 包括以下几种：

1. **转包** 指将其他户（或单位）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以某种形式转包给本户，并从事林业生产。转包后原林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林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款对转包方负责。

2. **转让** 指经转让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林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转入方，由转入方履行相应林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支付兑价。转让后原林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林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3. **互换** 指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经营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林地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4. **出租** 指经出租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给承租方，由承租方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承租方获得该林地的经营使用权。

5. **入股** 指将林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林业生产并按股权进行利益分配。

6. **其它** 指除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以外的其它方式。

[G206] **合同年限** 指双方林地流转合同或口头约定的年限。有多个流转合同的，按面积最大的确定。

[G207] **平均价格（实物折价）** 指得到全部流入林地实际支付的平均价格，以货币或实物（折价）表示。平均价格是年平均每亩价格，计量单位是“元/亩\*年”。

[G208] **付费方式** 指林地流转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的付费方式。有多个流转合同的，按面积最大的确定。

1. **货币** 指流入林地中，用货币形式支付费用的面积。

2. **实物** 指流入林地中，用实物形式支付费用的面积。

3. **不用付费** 指流入林地中，不用支付费用的面积。

[G209]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本户用于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G210] **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纳入中央和地方公益林，并获得经济补偿的面积。

[G211] **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木材的面积。

[G214] **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竹子的面积。

[G217] **用于培育苗木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培育林木树苗的面积。

[G220] **用于采集林产品面积** 指经营的林地中，不经采伐竹、木的根本，主要用于采集果实、枝叶、皮、胶液等林产品的面积。

[G222] **采集天然橡胶面积** 指经营的林地中，采集天然橡胶的面积。

[G212] **木材采伐量** 按立方米计算。

[G215]竹子采伐量 按根计算。

[G218]苗木生产量 按万株计算。

[G223]天然橡胶产量 按公斤计算。

[G213][G216]G219][G221][G224]林产品销售额 指普查年度内，当年生产林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

[G225]林下经济活动 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的经济活动。包括林下的种植业、养殖业、采集加工业和森林休闲、旅游业、森林康养等森林景观利用。本户林下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渔业在相应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普查项目中填报。本户的种植业、畜牧业产品直接供应“林（农）家乐”等休闲、旅游业，则不登记。

[G226]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 指普查年内，本户进行林下经济经营活动如在林下进行中草药材的种植、畜禽的散养等所使用的林地面积。

[G227]林下经济活动销售额 指普查年度内，本户林下经济产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收入。

#### “七、畜禽及动物饲养情况”

[G301][G302]畜禽及动物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畜禽及动物名称和代码，如有增加的，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畜禽及动物名称和代码填写。

生猪 包括仔猪、待育肥猪和种猪等，不包括宠物猪。

能繁殖母猪 猪龄约在9个月及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牛 包括肉牛、奶牛、役用牛等。

能繁殖母牛 指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肉牛 饲养目的为产肉的牛。

奶牛 饲养目的为产奶的牛。淘汰的奶牛计入肉牛出栏。

绵羊 包括毛用、毛肉兼用的绵羊。

山羊 包括奶用、毛用、皮用、绒用和肉用的山羊。

奶山羊 饲养目的为产奶的羊。

肉鸡 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鸡。

蛋鸡 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鸡。淘汰的蛋鸡计入肉鸡出栏。

肉鸭 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鸭。

蛋鸭 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鸭。淘汰的蛋鸭计入肉鸭出栏。

鹅 包括肉用鹅和蛋鹅。

蜂 人工饲养，用于生产蜂蜜，按“箱”统计饲养数量。

兔 人工饲养，用于生产兔肉，不包括野生兔、宠物兔。

[G303]年末存栏 指普查时点饲养的各类畜、禽及动物数量。

[G304]全年出栏 指普查年度内畜、禽、动物养殖户出售给市场流通主体（包括屠宰场）的畜、禽、动物数量以及自宰畜、禽、动物数量。

奶牛项下填报全年牛奶产量，蛋鸡项下填报全年的鸡蛋产量，蜂项下填报全年蜂蜜产量。

#### “八、牧草地（草场）面积及流转情况”

[G321]确权（承包）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本户具有“初始”经营权的牧草地（草场）面积，就是本户通过集体土地确权或承包得到的牧草地（草场）面积，按牧草地（草场）确权证、承包证的实际面积填报。

牧草地 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G322]流出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本户确权（承包）的牧草地（草场）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牧草地（草场）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面积。

[G323]流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牧草地（草场）中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户的面积。

[G324]2016年实际经营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本户用于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不包括本户及其他农户都可以使用，没有明确经营权划分的天然或人工草场面积。

[G325]打草量 指普查年度内牧草地打（产）草总量，按干草计算。

[G331]畜禽饲养房面积 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G332]畜禽粪便的主要去向 指本户的畜禽粪便的主要使用去向，包括用做肥料、用做沼气，出售及其他去向。

[G333]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指具有畜禽粪便污水存储、混合搅拌、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渣处置等项过程所需的专用设备。

#### “九、渔业生产经营情况”

[G401]淡水养殖面积 指在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河沟等，不包括工厂化养殖、稻田养殖的面积。

[G402]池塘养殖面积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养殖池塘水面面积。

[G403]水库养殖面积 指在水库中的实际养殖面积，如网箱、围拦所占的水面面积。如果在小型水库中采用直接放养的方式，其面积等于该水库的死水位到兴利水位 2/3 处的水面面积。

[G404]湖泊养殖面积 指在湖泊中的实际养殖面积，如网箱、围拦所占的水面面积。

[G405]淡水产品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有养殖面积的户，则是养

殖产品产量；有捕捞渔船的户，则是捕捞产品产量。如果养殖面积和捕捞渔船都有的户，则是养殖和捕捞产量的合计。

[G406]淡水鱼类 包括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等。

[G407]淡水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

[G408]淡水贝类 包括河蚌、螺、蚬等。

[G409]淡水藻类 即螺旋藻。

[G410]淡水其它类 包括龟、鳖、蛙和珍珠等

[G411]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不包括工厂化、深水网箱养殖的面积。

[G412]海上养殖面积 指在低潮位线以下从事海水养殖的水面面积。

[G413]滩涂养殖面积 指在潮间带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水面面积。

[G414]海水产品 指在海洋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有养殖面积的户，则是养殖产品产量；有捕捞渔船的户，则是捕捞产品产量。如果养殖面积和捕捞渔船都有的户，则是养殖和捕捞产量的合计。

[G415]海水鱼类 包括大黄鱼、小黄鱼、带鱼、梭鱼、鲐鱼、鲷鱼等。

[G416]海水甲壳类 虾和蟹。虾包括毛虾、对虾、鹰爪虾、虾蛄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和蟳等。

[G417]海水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蚌、贻贝、江珧、扇贝、蛤和蛏等。

[G418]海水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和苔菜等。

[G419]海水头足类 乌贼、鱿鱼和章鱼等。

[G420]海水其他类 包括海参、海胆、海水珍珠和海蜇等。

[G421]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指用于水产养殖的房屋建筑面积。

[G422]内陆渔用机动船 用于内陆捕捞作业的渔用机动船。包括渔业生产船和辅助船。

[G423]近海渔用机动船 用于近海（即中国领海及专属经济区内）捕捞作业的渔用机动船。包括渔业生产船和辅助船。

[G424]远洋渔用机动船 用于远洋捕捞作业的渔用机动船。包括渔业生产船和辅助船。

## “十、农林牧渔服务业情况”

### [G501]农林牧渔服务业分类

1. 种植业服务 指对农作物种植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机耕、机播、机插、机收等农机服务、植保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等。

2. 林业服务 指对林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森林病虫、鼠、兽害的防

治；森林防火等活动；森林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治沙站等。

**3. 畜牧业服务** 指对畜牧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动物的配种（包括冷冻精液站、液氮站、家畜人工授精站）、孵坊、其他畜牧业服务，如为促进牲畜繁殖、生长、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的活动。

**4. 渔业服务** 指对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水产增殖场、病害防治等。

**[G502] 农林牧渔服务业收入** 指本户为其他户或单位提供农、林、牧、渔业类支持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实物收入折成现金。

**[G503] 服务单价** 指本户为为其他户或单位提供机耕、机播（插）、机收、植保、灌溉等服务的平均每亩收入或支出，按提供具体服务量最大的计算。填报平均每亩收入。

#### “十一、农业机械拥有情况”

**[G601~G616] 拥有农业机械** 指本户在普查时点（年末）所拥有的农业机械。

**[G601] 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

**[G602] 小型拖拉机及手扶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G603] 耕整机** 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G604] 旋耕机** 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G605] 播种机** 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G606] 水稻插秧机** 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G607] 排灌动力机械** 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柴油机和电动机。

**[G608] 联合收获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G609] 机动脱粒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G610] 饲草料加工机械** 指青贮切碎机、铡草机、揉丝机、压块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膨化机等机械。

**[G611] 挤奶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挤奶作业的机械。

**[G612] 剪毛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剪毛作业的机械。

**[G613] 增氧机** 指由动力驱动对水体进行增氧作业的渔业机械。

[G614] **果树修剪机** 指由动力驱动对果树进行修剪作业的机械。

[G615] **农用运输车** 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农用运输车是指发动机为柴油机，功率不大于 7.4 千瓦，载重量不大于 500 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 50 公里/时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四轮）指发动机为柴油机，功率不大于 28 千瓦，载重量不大于 1500 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 70 公里/时的四个车轮的机动车。

[G616] **其他农用机械** 指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农用机械。

## “十二、经营特征”

[G620] **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特征** 指本户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经营特征。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没有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户不填报此内容。

[G621] **经营方式** 指本户组织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方式。

1. **以生产为主** 指本户直接或经过初加工销售农产品的方式。
2. **生产与加工一体化** 指该户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销售的方式。
3. **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 指该户采用了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式的经营方式。

[G622] **销售方式** 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自销** 指产品由本户自行销售。
2. **中间商经销** 指本户将产品交由中间商组织销售。
3. **按生产订单销售** 指本户根据与采购方签订的生产订货合同进行销售。
4. **其他** 除以上 3 种销售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G623] **电子商务** 指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进行农产品销售，包括网上联络、网下结算；或网上直接结算的方式等。

[G624] **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全年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已经到账的收入，以及应该到账，但尚未到账的金额。

[G625] **新型农业经营组织或形式** 包括以下四种形式：

1. **公司+农户** 指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一种组织形式，公司与农户签订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组织农户生产，农户按合同约定交付农产品。此处不包括农户整体，或主要劳动力已经完全纳入公司管理，领取记件或计时工资的情况。

2. **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计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3. **专业协会** 指政府或非政府部门组织的，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要成员的，为农、林、

牧、渔各业提供技术或市场营销支持、指导和帮助的社会团体。本户参加情况，指该户成为协会会员，或有会员证，或经常参加会员活动。不包括曾经得到协会帮助，或偶然参加协会活动的农户。

**4. 土地托管** 指农户在不放弃土地经营权（经营的决策权、分配权等）的情况下，将土地的经营过程（种苗采购、田间管理、产品销售等）委托他人代管的经营方式。

**[G626] 农产品生产的新型模式** 包括以下方面：

**1. 设施农业** 指采用人工技术手段，如温室、大棚等，改变自然光温条件，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不因季节变化而开展农业生产的方式。设施农业包括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和设施食用菌等。

**2. 循环农业** 指运用物质循环再生原理和物质多层次利用技术，实现较少废弃物的生产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农业生产方式。比如，以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起步，使秸秆饲料加工、养殖业、生物有机肥、种植业四者之间形成有机的产业循环链。

**3. 工厂化生产** 指综合运用现代高科技、新设备和管理方法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全面机械化、自动化技术高度密集型生产方式。通过高度机械化、自动化装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与手段来调节和控制动植物生长、发育、繁殖过程中所需要的光照、温度、水分、营养物质等，在人工创造的环境中进行全过程连续作业，摆脱了地形、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工厂化生产已应用于蔬菜、花卉、养猪、养禽、养鱼、多年生果树栽培等许多农业领域。

**4. 其他** 指除了以上三种新型生产模式之外的其他模式。

**[G627] 农产品认证** 包括以下方面：

**1. 无公害农产品** 指使用安全的投入品，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农产品。

**2. 绿色食品** 指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在空气、土壤和水源均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之中，应用无公害的操作规程，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 有机食品** 指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不使用化学农药、化肥、化学防腐剂等合成物质，具备有机的农业生产体系，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有机食品标志的产品。

**[G628] 新型经营活动** 指依托经营场所为城乡居民提供吃住服务，如提供本地农产品为特色的餐饮服务或提供休闲度假、乡野生活的住宿服务及相关的娱乐活动等。

**[G629] 认定（证）的家庭农场** 指经农业或工商部门审查认定（证）的家庭农场。

**[G630] 工商营业执照** 指该户拥有工商管理部门正式颁发的营业执照。

**[G631] 农业保险** 指参加农业保险情况，包括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

**1. 政策性保险** 指政府由于某项特定政策的目的以商业保险的一般做法而举办的保险。如为辅助农牧、渔业增产增收的种植业保险。政策性保险一般具有非盈利性、政府提供补贴与免税以及立法保护等特征。

**2. 商业性保险** 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商业保险企业经营。

如果没有参加农业保险，则选择“3.没有”。

### “十三、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收支情况”

**[G651]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支出合计** 指本户农、林、牧、渔各业经营过程中（包括生产和销售）各类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费用的总和。

**[G652]经营资金** 指本户用于各项农业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资金。

**1. 自有资金** 指本户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2. 民间借贷** 指本户向其他行为主体借贷资金、其他行为主体对本户的投资性资金。

**3. 银行贷款** 指本户从商业银行、农村合作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借贷（入）资金。

**4. 项目资金** 指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国家、集体或个人）认缴的出资额，对于建设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及其相应权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5. 其它** 指自有资金、民间借贷、银行贷款、项目资金以外的资金。

**[G653]年末银行机构贷款余额** 指本户年末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各项贷款余额总计。

**[G654]年末民间借款余额** 指本户年末从其他行为主体借入的各项借款余额总计。

**[G655]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收入合计** 指本户从事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G656]非农业经营收入合计** 指本户从事各项除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以外的二、三产业，也包括经营采摘、垂钓、饮食、住宿等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 “十四、住房及生活情况”

**[G701]住房结构** 指现住房的承重结构（如梁、柱、承重墙等）所用的建筑材料。

**1. 钢筋混凝土** 指梁、柱、承重墙等是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住房。

**2. 砖混** 指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钢筋混凝土和砖木建造的住房。如房屋的柱、梁是用钢

筋混凝土制成，承重墙是砖墙。

**3. 砖（石）木** 指梁、柱、承重的主要构件是用砖、石、木料建造的住房。如一幢由木制房架、砖墙、木柱建造的房屋。不包括以砖、石作墙基的土坯房。

**4. 竹草土坯** 指建筑物承重的主要构件或屋顶是用竹、草、土坯等建造的。如竹楼、土窑洞等。

**5. 其他** 指不属于上述结构的住房。

**[G702] 拥有住房数量** 按本户拥有所有权的住房处所个数计算，独栋的楼房按一处计。

**[G703] 商品房** 指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可在市场上自由交易的各类商品房屋，包括新建商品房、二手房（存量房）等。商品房必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产权证（包括已购房有合同但尚未办证的房）。

**[G704] 饮用水源** 指日常生活用水的主要获取方式。

**1. 经过净化处理的自来水** 指通过自来水厂或集中净化设施进行净化和消毒、并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的供人们生活的水。

**2. 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 指有井台和井盖保护，鸟粪及动物不能落入井中，溢水和来水不能流到或渗入井中；受保护的泉水指泉水水眼的周围被水泥、砖头等建起的建筑物封闭保护起来，不会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3. 不受保护的井水或泉水** 指井口或泉眼没有得到任何保护，水源可能受到外来的污染，比如雨水形成的径流、鸟粪及动物等。

**4. 江河湖泊水** 指直接从江、河、湖、塘、溪、沟、渠（包括灌溉水渠）取水。

**5. 收集雨水** 指直接收集雨水。

**6. 桶装水** 指住户买桶装水来饮用。桶装水指采用自来水或抽取地下水，经过现代工业技术（反渗透、电渗析、蒸馏、树脂软化等）处理而成的纯净水或矿泉水，包括桶装水和瓶装水。

**7. 其他水源** 指除以上情况之外的其他水源，比如用卡车或手推车运水等。

**[G705] 饮水困难** 指本户获得饮用水的困难情况，按主要困难填写。

**1. 单次取水往返时间超过半小时** 指从家里到取水点，加上等候时间，再加返回时间超过半个小时。

**2. 间断供水** 指由于种种原因，水不能全天满足供应，所以一天只能在几个时间点供应。

**3. 当年连续缺水时间超过 15 天** 指该水源由于干旱等原因，造成缺水持续时间超过了 15 天。

**4. 无困难** 指获取饮用水没有困难。

[G706]做饭、取暖用主要能源 指本户在做饭、取暖中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柴草、煤、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沼气、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如牛粪等。

[G707]煤购买量 指本户普查年度内煤的实际购买数量。

[G708]厕所类型 指以下几种类型，选主要的填写。

1. 水冲式卫生厕所（冲入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 指有上下水系统，或厕间有备水桶（瓢冲），坐便或蹲便器有水封或无水封的厕所，且粪便及污水冲入到下水道、化粪池和厕坑，无蝇，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2. 水冲式非卫生厕所（冲入其他地方） 指虽然是水冲式厕所，但是粪便被冲到开放的水渠、沟塘等开放水体或者不确定冲到何处，会污染环境。

3. 卫生旱厕 指有固定盖板的厕所，粪便基本无暴露，保持无蝇。比如通风改良厕所，堆肥厕所，双坑交替厕所，粪尿分集厕所，阁楼厕所，深坑防冻厕所等。

4. 普通旱厕 包括无盖板的敞开式旱厕，有或无防渗处理。通常粪便暴露、有蛆蝇。

5. 无厕所 指无防渗处理的简易厕所或没有厕所。

[G709]小汽车 指载人数量不超过九个，且座位布置在两轴之间的汽车。包括小型轿车、中档轿车、高档轿车和豪华轿车；皮卡、SUV、吉普、越野车、小面包车等。

[G710]摩托车、电瓶车 摩托车指由汽油机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电瓶车是指由电瓶驱动，靠手把操纵前轮转向的两轮或三轮车。

[G711]淋浴热水器 包括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

[G712]空调 指具有空气加热、冷却、增湿、除湿等功能的空气调节器，不包括冷暖风机。

[G713]电冰箱（柜） 指用于冷藏或冷冻食品或其他物品的家用电器，包括单门、双门、三门家用电冰箱和冰柜。

[G714]电脑 指台式电脑、手提电脑、平板电脑。不包括功能简单的学习机、计算器等。

[G715]电脑上过互联网 指使用计算机上互联网的情况，上过一次就算。

[G716]彩色电视机 包括显像管彩色电视机和固体显示（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彩色电视机，不包括可以接收电视节目的计算机。

[G717]电视节目接收方式 指电视节目的收看方式，包括有线、卫星接收方式，天线、网络等其它接收方式。

[G718]在用手机数量 指正在使用的移动电话机，通常称为手机、手提电话、携带电话的数量。

[G719]手机上过互联网数量 指开通接入互联网服务并使用过互联网服务的手机数量。

[G720]互联网购物 指通过互联网检索商品信息，并通过电子订购单发出购物请求，厂商通过邮购的方式发货，或是通过快递公司送货上门。

[G902]联系电话 指户主的移动电话号码，如果没有，或不愿意提供移动号码，可填写其他家庭成员的移动号码，或者固定电话（区号+号码）。

### （五）指标的关联审核条件

为了确保填报质量，对规模经营户普查表的每个指标均设立了必要或核实的审核条件。以下是普查表指标间的关联审核条件，除此之外，每个指标的审核条件均全部写入数据采集系统，供采集数据时使用。

#### 1. 必要审核条件：

- (1)  $G023=G026+G027+G028$
- (2)  $G023=G029+G030+G031+G032+G033$
- (3)  $G023=G034+G035+G036+G037+G038$
- (4) 当  $G023>0$ ， $G024\leq G023$
- (5) 当  $G023>0$ ， $G025\leq G023$
- (6) 当  $G050=1$ ， $G053\leq G051+G052$
- (7) 当  $G050=1$ ， $G054\leq G051+G052$
- (8) 当  $G055>0$ ， $G055=G057$  之和
- (9) 当  $G100=1$ ， $G112\leq G103$  之和
- (10) 当  $G100=1$ ， $G113\leq G103$  之和
- (11) 当  $G100=1$ ， $G114\leq G070$
- (12) 当  $G100=1$ ， $G116\leq G070$
- (13) 当  $G209>0$  且  $G221>0$ ， $G224\leq G221$
- (14) 当  $G400=1$ ， $G401\geq G402+G403+G404$ ；
- (15) 当  $G400=1$ ， $G405\geq G406+G407+G408+G409+G410$ ；
- (16) 当  $G400=1$ ， $G411\geq G412+G413$ ；
- (17) 当  $G400=1$ ， $G414\geq G415+G416+G417+G418+G419+G420$
- (18) 当  $G718>0$ ， $G719\leq G718$

#### 2. 核实审核条件：

- (1) 当  $G050=1$ ， $G055\geq G061+G062+G063+G064+G065+G066$
- (2) 当  $G100=1$ ， $G103$  之和  $>4\times G070$ ；
- (3) 当  $G209>0$ ， $G209>G201-G202+G203$ ；

(4) 当  $G209 > 0$ ,  $G209 < G210 + G211 + G214 + G217 + G220$ ;

(5)  $G324 < G321 - G322 + G323$

(6) 当  $G400 = 1$ ,  $G401 + G411 < 50$

### 三、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

#### (一) 登记对象

本表的登记对象是农业经营单位。

**农业经营单位**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 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业公司、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合作社; 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农业经营单位登记对象包括以下三个类型:

一是农业法人单位, 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 经过正式注册;
2.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3.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 承担负债, 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4. 会计上独立核算, 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5. 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或者农林牧渔服务业为主营行业。

二是农业未注册单位, 指除未正式注册外, 其余均符合上述农业法人单位的登记条件(2-5)的单位, 如农民合作社、两户以上合伙或联营的经济体等。

三是不符合农业法人单位和农业非注册单位的登记条件, 但其单位中有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业的产业活动单位, 则对这个农业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 条件如下:

1. 有固定经营场所或相对固定的服务对象;
2. 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
3. 有收入、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4. 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或者农林牧渔服务业为主营行业。

#### (二) 登记原则和处理方法

农业经营单位登记以所在地为原则, 所在地按县域划分。

在登记时, 对以下情况的处理方法:

1. 农业法人单位、未注册单位在所在普查区登记, 登记范围为在本县范围内的全部农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活动, 如果其所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在本县域范围之外, 则在该产业

活动单位经营所在地的普查区登记。

2.非主营农业的法人单位、未注册单位所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在其所在的普查区登记。如果该活动单位没有注册代码，则填报所属法人单位的注册代码。

3.法人单位的二级单位如果符合农业法人单位的登记条件，则按一个单独的法人单位处理。如果其上级单位符合农业法人单位的登记条件，则需要在登记中剔除出该二级单位。二级单位与产业活动单位的区别是，虽然名称上与上级法人单位有所属联系，但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经营决策权。

### （三）标识指标

标识指标也称识别性指标，由分级代码构成了普查对象的唯一识别码。其名称和填写内容都是由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统计标准统一制定的，各标识指标的填写要求如下：

**普查区代码** 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级行政单位的标准代码。无论单位的归属层级，都要按登记单位主体坐落的普查区位置填写。

**普查区名称** 与普查区代码相一致的全称。

**单位编码** 3位，从001开始编码。此处的单位编码与单位摸底表相互对应，如不一致，以登记为准。

### （四）填报指标

填报指标由指标号、指标名称、提问语句、填报的计量单位、填报内容等构成，是通过

对登记对象的访问，采集登记对象的信息完成填报。

#### “一、基本情况”

**[D001]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法人单位全称。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农民合作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选一个和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关系密切的名称。

非注册单位如果没有名称，按单位负责人加主要从事行业编写，不得空缺。

**[D00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本单位的法定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机关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主要负责人；社团法定代表人按《社团法人登记证》填写；其他单位按有关证书填写，无证书的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D003]单位类型** 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原则上按独立经营农、林、牧、渔业生产活动和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活动为一个单位。根据其注册登记形式可分为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未注册单位。

**法人单位** 从事农业的法人单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成立，经过正式注册；
- 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3.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4.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 5.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或者农林牧渔服务业为主营行业。

**未注册单位** 指除未正式注册外，其余均符合上述农业法人单位的登记条件（2、5）的单位，如农民合作社等。

**产业活动单位** 不符合农业法人单位和农业非注册单位的登记条件，但其单位中有以农业生产经营为主业的产业活动单位，则对这个农业产业活动单位进行登记，条件如下：

- 1.有固定经营场所或相对固定的服务对象；
- 2.相对独立组织生产活动；
- 3.有收入、支出等业务核算资料；
- 4.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或者农林牧渔服务业为主营行业。

**[D004]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根据国发〔2016〕33号文《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的要求，2017年底前，除有特殊困难的个别领域外，各有关部门应尽快完成现有机构代码向统一代码过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8位，由登记管理部门代码、机构类别代码、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校验码五个部分组成。在填报本普查表时，未完成过渡，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可填报9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第9位到第17位），前后位置不填。

**[D005]归属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产业活动单位所归属的法人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报本普查表时，未完成过渡，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可填报9位的组织机构代码（第9位到第17位），前后位置不填。

**[D006]登记注册类型** 指本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按本单位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和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确定；尚未注册的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比照选项填写。除国有和集体外，其余注册类型都做了归并，具体内容如下：

1. **国有** 指本单位的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不包括有限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 指本单位的全部资产归集体所有。

3. **股份** 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4. **联营** 包括国有联营、集体联营、国有与集体联营、其他联营。

5. **私营** 包括私营独资、私营合伙、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6. **港澳台** 包括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港澳台商独资、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港澳台投资。

7. **外商** 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外商投资。

8.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其他注册类型。

**[D007]单位所属系统** 指本单位的归属系统，分为农垦、林业、司法、解放军、武装警察和其他等6个类型。没有所属系统的单位，填“7”没有。

**[D008]单位占地面积** 指本单位经营活动固定场所的面积，包括厂房、用地等。无论是集中连片的土地还是飞地，都计算在内。

**[D009]单位机构类型** 指本单位的机构性质，分为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单位。

1. **企业** 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包括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各类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批成立，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2. **事业** 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包括学校、科研中心、医院、文化活动中心、农林牧渔业事业单位、气象、海洋、环保、社会福利、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

3. **机关** 指经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批准建立的各级政党机关和国家机关。包括县级以上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构、政党机关、政协组织、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其他机关。乡、镇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人民政府。

4. **社会团体** 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机构。包括学术性社团、行业性社团、专业性社团、其他群众团体等，还包括各种宗教团体，如佛教协会、基督教协会、天主教协会等。

5. **农民合作社** 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计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名称为农民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合作社。不包括以公

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

**6. 其他** 指上述未包括的其他机构性质。

**[D010] 普通农户** 指加入本合作社农户的生产规模，没有达到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标准的农业经营户。

**[D011] 家庭农场、专业大户** 指加入本合作社的农户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本户主要收入来源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判断加入本合作社的成员是否为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可以当地有关部门确定的情况为准。

**[D014] 合作社是否有土地经营** 指合作社是否有对入社成员的土地（耕地、林地、牧草地等）的经营情况。

**[D015] 合作社土地经营方式** 指合作社对入社成员土地（耕地、林地、牧草地等）的经营方式，包括完全经营、服务经营和两种方式都有等三种经营方式。

**[D016] 示范社** 指农业部等有关部门组织的对农民合作社的评价结果。包括 2016 年当年的结果，或前 2 年的结果。

## “二、从业人员情况”

**[D021~D023] 单位人员农业从业时间** 指单位从业人员从事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的生产或管理实际时间，不包括农闲、过年过节等休息时间。生产活动包括耕（整）地、播种、施肥、喷药、除草、收割、树木栽种、林木管护、林产品采集、畜禽饲养、放牧、水产品养殖与捕捞等；管理活动包括筹集资金、谋划生产或服务、用工管理等；还包括购买生产资料、销售农产品、农机技术和知识的学习或培训等活动。如果某人每天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活动不足 8 小时的，按每日 8 小时算 1 天的标准折算；但若 1 天中超过 8 小时的，仍按 1 天计算。

**[D024] 女性** 指本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从业人员中女性的数量。

**[D025] 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人员** 指本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从业人员中受过农业专业技术培训人员的数量。

农业专业技术培训指通过农业技术技能的培训，被培训者基本掌握某个领域或行业内的完成特定工作的技能和工作方法，如参加专业技能辅导培训、进修、技术学习等。无论是否考试通过，是否得到证书都可以认为是受过专业技术培训。

**[D026~D028] 年龄分组人数** 指本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从业人员中在各年龄段的人数。年龄按截至普查时点的周岁计算，填写时注意年龄分组段包含

关系。

**[D029~D033]受教育程度分组人数** 指本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从业人员受教育程度人数。

受教育程度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过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以上五个档次。

1. **未上过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程度。

**[D034~D038]从事农业行业分组人数** 指本单位从事农业生产或管理时间累计 30 天及以上从业人员从事主要农业行业人数。从事的农业行业类别指该人员在普查年度内从业时间最长的农业行业类别，如果从事的时间相差不多，则选择收入较高的行业类别。

1. **种植业** 包括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烟草、蔬菜、花卉、园艺作物、水果（包括瓜果）、坚果、香料作物、中药材、饲料和其他农作物的种植，茶、桑、果树种植等。

2. **林业** 包括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木材和竹材的采运，林产品的采集，其中包括野生植物及果实的采集。但不包括国家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以及城市树木、草坪的种植与管理。

3. **畜牧业** 包括牛、马、驴、骡、驼、猪、羊等家畜的饲养，鸡、鸭、鹅等家禽饲养，蚕、蜂和其他特种动物饲养，以及野生动物的狩猎。但不包括专门用于运动、休闲的动物捕捉、宠物饲养等有关活动。

4. **渔业** 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软体动物（贝、头足类）及藻等水生动植物海洋和内陆养殖和捕捞。

5. **农林牧渔服务业** 指对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活动进行各种支持性服务的活动。但不包括各种科学技术和专业技术服务活动。包括（1）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农机操作、病虫害防治、插秧、耕作、育苗、制种以及其他种植业服务。（2）林木病（虫、

兽) 害防治、森林防火、森林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治沙站等林业服务业活动。(3) 动物配种、良种繁殖、孵化等畜牧业服务。(4) 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水产增殖场、病害防治等渔业服务。

### “三、耕地流转及利用情况”

**[D051] 拥有的耕地面积** 指本单位具有“初始”所有权、经营权的耕地面积。

**耕地** 指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熟地，新开发、复垦、整理地，休闲地（含轮歇地、轮作地）；以种植农作物（含蔬菜）为主，间有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平均每年能保证收获一季的已垦滩地和海涂。耕地中包括南方宽度<1.0米、北方宽度<2.0米固定的沟、渠、路和地坎(埂)；临时种植药材、草皮、花卉、苗木等的耕地，以及其他临时改变用途的耕地。

**[D054] 流出耕地面积** 指本单位拥有的耕地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耕地面积。

**[D055] 流入耕地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土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单位的耕地面积。

**[D056] 流入方式** 指其他农户或单位的耕地承包经营权，转包给本单位的形式。

**1. 转包** 指将其他农户、村集体或单位的耕地承包经营权，以某种形式转包给本单位并从事农业生产。转包后原耕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耕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件对转包方负责。承包方将耕地交他人代耕不足一年的除外。

**2. 转让** 指经转让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耕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转入方，由转入方履行相应耕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支付兑价。转让后原耕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耕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3. 互换** 指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耕种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地块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耕地承包经营权。

**4. 出租** 指经出租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耕地经营权租赁给租入方，按照双方约定，承租方向出租方支付租金，并获得使用该耕地的经营权利。

**5. 入股** 指将耕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农业生产并按股权进行利益分配。

**6. 其它** 指除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以外的其它方式。

**[D058] 合同年限** 按照耕地流转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期限确定，有多个流转合同的，按面积最大的确定。

**[D059] 平均价格（实物折价）** 得到全部流入耕地实际支付的平均价格，以货币或实物（折价）表示。平均价格是年平均每亩价格，计量单位是“元/亩×年”。

[D060] **付费方式** 指耕地流转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的付费方式，有多个流转合同的，按面积最大的确定。

1. **货币** 指流入耕地中，用货币形式支付费用的面积。

2. **实物** 指流入耕地中，用实物形式支付费用的面积。

3. **不用付费** 指流入耕地中，不用支付费用的面积。

[D061~D066] **流入耕地的用途** 指流转到本单位的耕地的主要用途，包括农作物种植、园林作物种植或苗木培育、林业经营、畜禽养殖（包括圈舍）、水产品养殖等用途。其他用途主要指建房等非农业使用情况。

[D070] **2016年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由本单位实际用于耕种的耕地面积。不包括没有用于种植业的，没有耕种活动，或完全委托他人耕种的耕地。

[D071] **他人委托代耕代种的耕地面积** 指具有完全土地经营权的其他户（或单位）委托或托管给本单位代耕代种的面积。

[D072] **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指实际耕种的耕地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D073]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喷灌**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喷灌机械进行灌溉的耕地面积。

**滴灌渗灌** 指利用各种水源，采用滴灌、渗灌的机械或设施进行灌溉的耕地面积。不包括用简易方法临时抗旱的面积。

[D074] **灌溉水源** 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

1. **地下水** 包括浅井水、深井水等。

2. **地表水** 包括江河湖水、水塘、水渠等。

#### “四、农作物种植情况”

[D101~D102] **农作物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农作物品种名称和代码。如果还有播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的农作物，则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农作物代码、名称填写。

**早稻** 早籼稻。

**中稻和一季晚稻** 包括籼稻、粳稻、糯稻；只种植一季。

**双季晚稻** 在早稻收割后接茬栽种的晚稻。

**玉米** 包括秋玉米和春玉米，但不包括青贮饲料玉米、鲜食玉米。

**小麦** 包括冬小麦和春小麦。

[D103] **农作物播种面积** 指在普查年度内收获的农作物在全部土地（耕地或非耕地）上

的播种或移植的面积。凡是本年内收获的作物，无论是本年还是上年播种，都算为当年播种面积，但不包括本年播种，下年收获的作物面积。其计算公式为：本年农作物播种面积=上年秋冬播种面积+本年春播作物面积+本年夏播作物面积。

因灾害等原因，应该收获却未能收获，也要按原播种面积计算，新补或改种，并在本年收获的，也要按复种作物计算面积。移植的作物面积，如稻谷、甘薯、烟叶等，按移植后的面积计算，不计算移植前的秧苗面积。多年生作物，即播种后可连续生长多年的宿根性草本植物，如有些麻类、中药等作物的播种面积，按本年新增面积加往年的连续累计面积计算。间种、混种的作物面积按比例折算各个作物的面积，如果完全混合、同步生长、收获的作物，按混合面积平均分配。复种、套种的作物，按次数计算面积，每种一次计算一次。再生稻、再生高粱、再生烟等，因其没有经过播种或移植，不计入播种面积。

蔬菜根据不同的生长特点采取不同的播种面积统计方法。在普查年度内，播种一次收获一次的，种一茬算一茬面积；多年生的，不论一年内收获几次，都只计算一次面积；间种、套种，按占地面积比例或用种量折算；种植在大棚等农业设施中的，无论是否“立体”种植，均按占地面积计算。生长在湖泊、水塘等水域中的莲藕等水生蔬菜无论是野生还是人工种植均不计算面积，只计算其在耕地上种植的面积。

**[D104] 平均每亩产量** 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登记作物的产量均按脱粒后的原粮计算。平均产量的计量单位为公斤/亩，保留1位小数。

**[D105] 化肥施用量** 化肥包括氮肥、磷肥、钾肥和复合肥等。此处分别为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5个农作物从播种到收获期间平均每亩实际施用量，计量单位为“公斤/亩”，不须折纯。

**[D106] 农家肥** 指人的粪尿、牧畜的粪尿、厨余垃圾和厩肥、绿肥、堆肥和沤肥等。

**[D107] 农药喷洒次数** 农药包括各种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此处分别为早稻、中稻和一季晚稻、双季晚稻、小麦、玉米等5个作物从播种到收获期间的喷洒次数合计。

**[D108] 机耕** 指利用拖拉机或其他动力机械（如机耕船）耕翻或旋耕、深松耕地。

**[D109] 机播** 指使用机动播种机、移栽机、水稻插秧机等播种、栽插各种作物。

**[D110] 机收** 指使用联合收获机和收割（割晒）机等机械收获各种农作物。

**[D111] 秸秆粉碎还田** 指秸秆通过粉碎的方式直接还田，包括机械粉碎、人工粉碎等。

**[D112] 地膜覆盖面积** 指播种面积中，覆盖塑料薄膜的面积。覆盖一次算一次面积。

**[D113] 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指在农业科技人员指导下施用“配方肥”的面积。“配方肥”是以土壤测试和肥料田间试验为基础，根据作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提出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等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

施用方法。

**[D114] [D116]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 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

**温室** 也叫暖房，指带多面墙体或替代墙体的阳光板、瓦楞板、玻璃等材料建设，可透光、控温的农业设施，人可在其内自由作业，通常造价较高、其内可以再附加的设施较多，可分为单栋或连栋（多栋）。

**大棚** 也叫冷棚，指由简易骨架支撑、主要以塑料薄膜为覆盖材料的不加温、单跨拱屋面结构农业设施，一般造价较低、靠温室效应积聚热量，其高度可以达到人员直立或弯身入内作业。

**[D115] [D117] 全年温室、大棚产品销售额** 指普查年度内，温室、大棚内生产的各种农产品的销售收入。

#### “五、园地作物种植情况”

**[D121~D122] 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名称和代码。如果还有种植面积大于或等于 0.01 亩的作物，则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作物代码、名称填写。

**[D123] 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种植面积** 指成片种植的茶、桑、园林水果、食用坚果的树、株面积，包括原有的、垦复的和本年新植定株的面积，以及普查时虽已荒芜，但只要稍加开垦、修整和培育后就能恢复生产的面积，不论树龄大小，也不论当年有无得到收益，都要包括在内。不包括培育幼苗的苗圃面积，零星种植的桑树、果树株数和茶树丛数，不必折算面积。

#### **[D124] 茶、园林水果、食用坚果产量**

**茶叶产量** 按经过初步加工的干毛茶的重量计算。

**园林水果产量** 包括苹果、梨、柑橘类、热带及亚热带水果和其它园林水果如桃、葡萄、红枣等各类水果，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经脱水、晾干等处理的干果，如干枣、葡萄干、柿饼、桔饼等一律折合成鲜果计算。

**食用坚果产量** 包括核桃、板栗等，按实收的鲜果计算产量。

**[D125] 茶、园林水果、食用坚果销售额** 指普查年度内，当年生产的茶、园林水果、食用坚果的实际销售收入。

#### “六、林业经营情况”

**[D201] 拥有的林地面积** 指本单位具有“初始”所有权、经营权的林地面积。

**林地** 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

**[D202] 流出林地面积** 指本单位拥有的林地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林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面积。

**[D203] [D205] 流入林地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林地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单位的面积。

**[D204] 林地流入方式** 包括以下几种：

1. **转包** 指将其他户（或单位）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以某种形式转包给本单位，并从事林业生产。转包后原林地承包关系不变，原承包方继续履行原林地承包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接包方按转包时约定的条款对转包方负责。

2. **转让** 指经转让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林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转入方，由转入方履行相应林地承包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支付兑价。转让后原林地承包关系自行终止，原承包户承包期内的林地承包经营权部分或全部失去。

3. **互换** 指承包方之间为各自需要和便于经营管理，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林地进行交换，同时交换相应的林地承包经营权。

4. **出租** 指经出租方同意将承包期内部分或全部林地承包经营权租赁给承租方，由承租方按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承租方获得该林地的经营使用权。

5. **入股** 指将林地承包经营权量化为股权，入股从事林业生产并按股权进行利益分配。

6. **其它** 指除转包、转让、互换、出租、入股以外的其它方式。

**[D206] 合同年限** 指双方林地流转合同或口头约定的年限。有多个流转合同的，按面积最大的确定。

**[D207] 平均价格（实物折价）** 指得到全部流入林地实际支付的平均价格，以货币或实物（折价）表示。平均价格是年平均每亩价格，计量单位是“元/亩×年”。

**[D208] 付费方式** 指林地流转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的付费方式。有多个流转合同的，按面积最大的确定。

1. **货币** 指流入林地中，用货币形式支付费用的面积。

2. **实物** 指流入林地中，用实物形式支付费用的面积。

3. **不用付费** 指流入林地中，不用支付费用的面积。

**[D209]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单位用于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

**[D210] 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纳入中央和地方公益林，并获得经济补偿的面积。

[D211]用于采伐木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木材的面积。

[D214]用于采伐竹子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采伐竹子的面积。

[D217]用于培育苗木面积 指经营林地中主要用于培育林木树苗的面积。

[D220]用于采集林产品面积 指经营的林地中，不经采伐竹、木的根本，主要用于采集果实、枝叶、皮、胶液等林产品的面积。

[D222]采集天然橡胶面积 指经营的林地中，采集天然橡胶的面积。

[D212]木材采伐量 按立方米计算。

[D215]竹子采伐量 按根计算。

[D218]苗木生产量 按万株计算。

[D223]天然橡胶产量 按公斤计算。

[D213] [D216] [D219] [D221] [D224]林产品销售额 指普查年度内，当年生产林产品的实际销售收入。

[D225]林下经济活动 指以林地资源和森林生态环境为依托的经济活动。包括林下的种植业、养殖业、采集加工业和森林休闲、旅游业、森林康养等森林景观利用。本单位林下经营的种植业、养殖业、渔业在相应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普查项目中填报。本单位的种植业、畜牧业产品直接供应“林（农）家乐”等休闲、旅游业，则不登记。

[D226]用于林下经济活动的林地面积 指普查年内，本单位进行林下经济经营活动如在林下进行中草药材的种植、畜禽的散养等所使用的林地面积。

[D227]林下经济活动销售额 指普查年度内，本单位林下经济产品或服务的实际销售收入。

### “七、畜禽及动物的饲养”

[D301] [D302] 畜禽及动物名称、代码 问卷中列出了主要畜禽及动物名称和代码，如有增加的，按《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中的畜禽及动物名称和代码填写。

生猪 包括仔猪、待育肥猪和种猪等，不包括宠物猪。

能繁殖母猪 猪龄约在9个月及以上的、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猪。

牛 包括肉牛、奶牛、役用牛等。

能繁殖母牛 指具备繁殖能力的母牛。

肉牛 饲养目的为产肉的牛。

奶牛 饲养目的为产奶的牛。淘汰的奶牛计入肉牛出栏。

绵羊 包括毛用、毛肉兼用的绵羊。

山羊 包括奶用、毛用、皮用、绒用和肉用的山羊。

奶山羊 饲养目的为产奶的山羊。

肉鸡 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鸡。

蛋鸡 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鸡。淘汰的蛋鸡计入肉鸡出栏。

肉鸭 饲养目的为产肉的鸭。

蛋鸭 饲养目的为产蛋的鸭。淘汰的蛋鸭计入肉鸭出栏。

鹅 包括肉用鹅和蛋鹅。

蜂 人工饲养，用于生产蜂蜜，按“箱”统计饲养数量。

兔 人工饲养，用于生产兔肉，不包括野生兔、宠物兔。

[D303]年末存栏 指普查时点饲养的各类畜、禽及动物数量。

[D304]全年出栏 指普查年度内畜、禽、动物养殖户出售给市场流通主体（包括屠宰场）的畜、禽、动物数量以及自宰畜、禽、动物数量。

奶牛项下填报全年牛奶产量，蛋鸡项下填报全年的鸡蛋产量，蜂项下填报全年蜂蜜产量。

#### “八、牧草地（草场）面积及流转情况”

[D321]拥有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本单位具有“初始”所有权、经营权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牧草地 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用于畜牧业的土地。

[D322]流出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本单位拥有的牧草地（草场）面积中，截至普查时点，牧草地（草场）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其他户（或单位）的面积。

[D323]流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截至普查时点，其他户（或单位）的牧草地（草场）中经营权通过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流转到本单位的面积。

[D324]2016年实际经营牧草地（草场）面积 指普查年度内，本单位用于实际经营的牧草地（草场）面积。不包括本单位及其他单位、农户都可以使用，没有明确经营权划分的天然或人工草场面积。

[D325]打草量 指普查年度内牧草地打（产）草总量，按干草计算。

[D331]畜禽饲养房面积 指用于饲养牲畜、家禽及小动物的房屋建筑面积。

[D332]畜禽粪便的主要去向 指本单位的畜禽粪便的主要使用去向，包括用做肥料、用做沼气，出售及其他去向。

[D333]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指具有畜禽粪便污水存储、混合搅拌、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沼渣处置等项过程所需的专用设备。

#### “九、渔业生产情况”

[D401]淡水养殖面积 指在淡水水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池塘、湖泊、水库、

河沟等，不包括工厂化养殖、稻田养殖的面积。

[D402]池塘养殖面积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养殖池塘水面面积。

[D403]水库养殖面积 指在水库中的实际养殖面积，如网箱、围拦所占的水面面积。如果在小型水库中采用直接放养的方式，其面积等于该水库的死水位到兴利水位 2/3 处的水面面积。

[D404]湖泊养殖面积 指在湖泊中的实际养殖面积，如网箱、围拦所占的水面面积。

[D405]淡水产品 指在淡水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有养殖面积的单位，则是养殖产品产量；有捕捞渔船的单位，则是捕捞产品产量。如果养殖面积和捕捞渔船都有的单位，则是养殖和捕捞产量的合计。

[D406]淡水鱼类 包括青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等。

[D407]淡水甲壳类 包括虾和河蟹，罗氏沼虾、青虾、克氏原螯虾、南美白对虾等。

[D408]淡水贝类 包括河蚌、螺、蚬等。

[D409]淡水藻类 即螺旋藻。

[D410]淡水其它类 包括龟、鳖、蛙和珍珠等。

[D411]海水养殖面积 指利用天然海域养殖水产品的水面面积。包括海上养殖、滩涂养殖、陆基养殖。不包括工厂化、深水网箱养殖的面积。

[D412]海上养殖面积 指在低潮位线以下从事海水养殖的水面面积。

[D413]滩涂养殖面积 指在潮间带从事海水养殖生产的水面面积。

[D414]海水产品 指在海洋水域中捕捞和人工养殖的水产品。有养殖面积的单位，则是养殖产品产量；有捕捞渔船的单位，则是捕捞产品产量。如果养殖面积和捕捞渔船都有的单位，则是养殖和捕捞产量的合计。

[D415]海水鱼类 包括大黄鱼、小黄鱼、带鱼、梭鱼、鲐鱼、鲷鱼等。

[D416]海水甲壳类 虾和蟹。虾包括毛虾、对虾、鹰爪虾、虾蛄等。蟹包括梭子蟹、青蟹和蟳等。

[D417]海水贝类 包括牡蛎、鲍、螺、蚶、贻贝、江珧、扇贝、蛤和蛭等。

[D418]海水藻类 包括海带、裙带菜、紫菜、江蓠、麒麟菜、石花菜、羊栖菜和苔菜等。

[D419]海水头足类 乌贼、鱿鱼和章鱼等。

[D420]海水其他类 包括海参、海胆、海水珍珠和海蜇等。

[D421]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指用于水产养殖的房屋建筑面积。

[D422]内陆渔用机动船 用于内陆捕捞作业的渔用机动船。包括渔业生产船和辅助船。

[D423]近海渔用机动船 用于近海（即中国领海及专属经济区内）捕捞作业的渔用机动

船。包括渔业生产船和辅助船。

[D424] 远洋渔用机动船 用于远洋捕捞作业的渔用机动船。包括渔业生产船和辅助船。

## “十、农林牧渔服务业情况”

### [D501] 农林牧渔服务业分类

1. 种植业服务 指对农作物种植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机耕、机播、机插、机收等农机服务、植保服务、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等。

2. 林业服务 指对林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森林病虫、鼠、兽害的防治；森林防火等活动；森林管理站、木材检查站、治沙站等。

3. 畜牧业服务 指对畜牧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动物的配种（包括冷冻精液站、液氮站、家畜人工授精站）、孵坊、其他畜牧业服务，如为促进牲畜繁殖、生长、增加产量以及获得畜产品的活动。

4. 渔业服务 指对渔业生产活动进行的各种支持性服务。包括鱼苗及鱼种场、水产良种场、水产增殖场、病害防治等。

[D502] 农林牧渔服务业收入 指本单位为其他户或单位的农、林、牧、渔业提供各类支持性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包括现金和实物收入，实物收入折成现金，由商业性、企业性服务单位填报。

[D503] 农林牧渔服务业支出 指本单位为其他户或单位的农、林、牧、渔业提供各类支持性服务所支出的物质消耗、人员工资等，由公益性、事业性服务的单位填报。

[D504] 服务单价 指本单位为其他户或单位提供机耕、机播（插）、机收、植保、灌溉等服务的平均每亩收入或支出，按提供具体服务量最大的计算。商业性、企业性服务单位填报平均每亩收入；公益性、事业性服务单位填报平均每亩支出。

## “十一、农业机械拥有情况”

[D601~D616] 拥有农业机械 指本单位在普查时点（年末）所拥有的农业机械。

[D601] 大中型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14.7 千瓦（含 14.7 千瓦即 20 马力）以上的拖拉机，有链轨式和轮式两种。

[D602] 小型拖拉机及手扶拖拉机 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小于 14.7 千瓦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D603] 耕整机 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D604] 旋耕机 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D605] 播种机 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

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D606]水稻插秧机 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D607]排灌动力机械 指用于农用排灌作业的配套动力机械，包括柴油机和电动机。

[D608]联合收获机 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D609]机动脱粒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D610]饲草料加工机械 指青贮切碎机、铡草机、揉丝机、压块机、饲料粉碎机、饲料混合机、颗粒饲料压制机、饲料膨化机等机械。

[D611]挤奶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挤奶作业的机械。

[D612]剪毛机 指由动力机械驱动进行剪毛作业的机械。

[D613]增氧机 指由动力驱动对水体进行增氧作业的渔业机械。

[D614]果树修剪机 指由动力驱动对果树进行修剪作业的机械。

[D615]农用运输车 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三轮农用运输车是指发动机为柴油机，功率不大于 7.4 千瓦，载重量不大于 500 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 50 公里/时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低速载货汽车（四轮）指发动机为柴油机，功率不大于 28 千瓦，载重量不大于 1500 千克，最高车速不大于 70 公里/时的四个车轮的机动车。

[D616]其他农用机械 指上述未指明的其他农用机械。

## “十二、经营特征”

[D620]农、林、牧、渔业生产经营特征 指本单位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经营特征，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没有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单位不填报此内容。

[D621]经营方式 指本单位组织农产品生产和销售的方式。

1. 以生产为主 指本单位直接或经过初加工销售农产品的方式。
2. 生产与加工一体化 指本单位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销售的方式。
3. 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 指本单位采用了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式的经营方式。

[D622]销售方式 包括以下几种方式：

1. 自销 指产品由本单位自行销售。
2. 中间商经销 指本单位将产品交由中间商组织销售。
3. 按生产订单销售 指本单位根据与采购方签订的生产订货合同进行销售。
4. 其他 除以上 3 种销售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

[D623]电子商务 指通过互联网的方式，进行农产品销售，包括网上联络、网下结算；

或网上直接结算的方式等。

**[D624] 电子商务销售额** 指全年通过电子商务实现的农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已经到账的收入，以及应该到账，但尚未到账的金额。

**[D625]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指除经营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外，还经营农产品加工或流通，通过各种利益连接机制与农户相联系，带动农户进入市场，使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并经县级及县级以上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认定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农业经营单位。

**[D626] 农产品生产的新型模式** 包括以下方面：

1. **设施农业** 指采用人工技术手段，如温室、大棚等，改变自然光温条件，创造优化动植物生长的环境因子，不因季节变化而开展农业生产的方式。设施农业包括设施种植、设施养殖和设施食用菌等。

2. **循环农业** 指运用物质循环再生原理和物质多层次利用技术，实现较少废弃物的生产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农业生产方式。比如，以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起步，使秸秆饲料加工、养殖业、生物有机肥、种植业四者之间形成有机的产业循环链。

3. **工厂化生产** 指综合运用现代高科技、新设备和管理方法而发展起来的一种全面机械化、自动化技术高度密集型生产方式。通过高度机械化、自动化装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与手段来调节和控制动植物生长、发育、繁殖过程中所需要的光照、温度、水分、营养物质等，在人工创造的环境中进行全过程连续作业，摆脱了地形、气候、水文、土壤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工厂化生产已应用于蔬菜、花卉、养猪、养禽、养鱼、多年生果树栽培等许多农业领域。

4. **其他** 指除了以上三种新型生产模式之外的其他模式。

**[D627] 农产品认证** 包括以下方面：

1. **无公害农产品** 指使用安全的投入品，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生产，产地环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的农产品。

2. **绿色食品** 指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在空气、土壤和水源均无污染的生态环境之中，应用无公害的操作规程，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

3. **有机食品** 指农产品的生产和加工过程，不使用化学农药、化肥、化学防腐剂等合成物质，具备有机的农业生产体系，并经专门机构认证、许可使用有机食品标志的产品。

**[D628] 新型经营活动** 指依托经营场所为城乡居民提供吃住服务，如提供本地农产品为特色的餐饮服务或提供休闲度假、乡野生活的住宿服务及相关的娱乐活动等。

**[D629] 农业保险** 指参加农业保险情况，包括政策性保险和商业性保险。

**1. 政策性保险** 指政府由于某项特定政策的目的以商业保险的一般做法而举办的保险。如为辅助农牧、渔业增产增收的保险。政策性保险一般具有非盈利性、政府提供补贴与免税以及立法保护等特征。

**2. 商业性保险** 指通过订立保险合同运营，以营利为目的的保险形式，由专门的商业保险企业经营。

如果没有参加农业保险，则选择“3.没有”。

### “十三、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收支情况”

**[D651] 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支出合计** 指本单位农、林、牧、渔各业经营过程中（包括生产和销售）各类物质消耗和生产服务支出费用的总和。

**[D652] 经营资金** 指本单位用于各项农业生产、服务等经营活动的资金。

**1. 自有资金** 指本单位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经常持有，可以自行支配使用并毋须偿还的那部分资金。

**2. 民间借贷** 指本单位向其他行为主体借贷资金、其他行为主体对本单位的投资性资金。

**3. 银行贷款** 指本单位从商业银行、农村合作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借贷（入）资金。

**4. 项目资金** 指在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由投资者（国家、集体或个人）认缴的出资额，对于建设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及其相应权益，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

**5. 其它** 指自有资金、民间借贷、银行贷款、项目资金以外的资金。

**[D653] 年末银行机构贷款余额** 指本单位年末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各项贷款余额总计。

**[D654] 年末民间借款余额** 指本单位年末从其他行为主体借入的各项借款余额总计。

**[D655] 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收入合计** 指本单位从事农、林、牧、渔各业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D656] 非农业经营收入合计** 指本单位从事各项除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以外的二、三产业，也包括经营采摘、垂钓、饮食、住宿等休闲观光农业、“农家乐”等活动取得的收入。

**[D902] 联系电话** 指单位负责人的手机号码，如果没有，或不愿意提供手机号码，可填写其他单位负责人员的手机号码，或者固定电话（区号+号码）。

### （五）指标的关联审核条件

为了确保填报质量，对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的每个指标均设立了必要或核实的审核条件。

以下是普查表指标间的关联审核条件，除此之外，每个指标的审核条件均全部写入数据采集系统，供采集数据时使用。

#### 1. 必要审核条件：

- (1) 当 D003 等于 1 或 3 时为空；
- (2) 当 D009=5 时，D010、D011、D012、D013 不能同时为 0；
- (3)  $D023=D026+D027+D028$ ；
- (4)  $D023=D029+D030+D031+D032+D033$  ；
- (5)  $D023=D034+D035+D036+D037+D038$ ；
- (6) 当  $D023>0$ ， $D024\leq D023$ ；
- (7) 当  $D023>0$ ， $D025\leq D023$ ；
- (8) 当  $D050=1$ ， $D054\leq D051+D052$ ；
- (9) 当  $D055>0$ ， $D055=D057$  之和；
- (10) 当  $D100=1$ ， $D112\leq D103$  之和；
- (11) 当  $D100=1$ ， $D113\leq D103$  之和；
- (12) 当  $D100=1$ ， $D114\leq D070$ ；
- (13) 当  $D100=1$ ， $D116\leq D070$ ；
- (14) 当  $D209>0$  且  $D221>0$ ， $D224\leq D221$ ；
- (15) 当  $D225=1$ ， $D226\leq D209$  且  $D226\geq 0$ ；
- (16) 当  $D400=1$ ， $D401\geq D402+D403+D404$ ；
- (17) 当  $D400=1$ ， $D405\geq D406+D407+D408+D409+D410$ ；
- (18) 当  $D400=1$ ， $D411\geq D412+D413$ ；
- (19) 当  $D400=1$ ， $D414\geq D415+D416+D417+D418+D419+D420$ 。

#### 2. 核实审核条件：

- (1) 当 D003 等于 1 或 2 时必填，取值范围只能是 9 位或 18 位；
- (2) 当 D004 不为空时，D003 必须为 1 或 2；
- (3) 当 D003 等于 2 时不为空，取值范围只能是 9 或 18 位；
- (4) 当  $D100=1$ ， $D103$  之和  $>4\times D070$ ；
- (5) 当  $D200=1$ ， $D202>D201$ ；
- (6) 当  $D203>0$ ， $D203\neq D205$  之和；
- (7) 当  $D203>0$ ， $D206\geq 50$ ；
- (8) 当  $D203>0$ ， $D207>2000$ ；

- (9) 当  $D209 > 0$ ,  $D209 > D201 - D202 + D203$ ;
- (10) 当  $D209 > 0$ ,  $D209 < D210 + D211 + D214 + D217 + D220$ ;
- (11)  $D324 < D321 - D322 + D323$ ;
- (12) 当  $D400 = 1$ ,  $D401 + D411 < 50$ 。

## 四、行政村普查表

### (一) 登记对象

行政村普查表的登记对象是所有村民委员会，以及有农业经营活动的居民委员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

### (二) 填报要求

**地址** 指本村所在的省（区、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街道）和本村的正式名称。地址按照民政部门认可的名称填写。

**地址代码** 指本村的 12 位统计用区划代码。

**取数规则** 凡是以公顷、公里、亩、吨/月、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保留 1 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 (三) 填报指标

**C001 行政村类型** 指填报本普查表的单位是村委会还是居委会，或者是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

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指未设立村委会或居委会建制，但具有村一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场村合一并已设立村委会的，按村委会填报，已设立居委会的，按居委会填报。

**C002 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内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地势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C003 是否 2014 年建档立卡贫困村** 国定标准是指 2014 年建档立卡时确定的国定贫困村。按照“一高一低一无”（即行政村 2013 年贫困发生率比全省贫困发生率高一倍以上；行政村 2013 年全村农民人均纯收入低于全省水平水平 60%；行政村无集体经济收入）的标准确定的行政村。省定、市定为各地制定的标准。如果本村同时是国定、省定、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村，按国定填报；如果是省定、市定建档立卡贫困村，按省定填报。

**C004 是否脱贫摘帽村** 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原则上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降至 2% 以下（西部

地区降至 3%以下), 在乡镇内公示无异议后, 公告退出。

**C005 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村农民人均纯收入** 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合。计算方法: 纯收入=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用固定资产折旧-赠送农村外部亲友支出。

**C006 少数民族聚居村** 指本村辖区内的少数民族人口(户籍)数占全村人口(户籍)总数达到 30%以上的村。

**C007 中国传统村落** 指村落形成较早, 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 具有一定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 应予以保护的村落。

**C008 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指具备自然、人文等独特的核心景观资源, 并具有一定保护基础和旅游发展潜力的村。

**C009 进村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村外通达到本村村委会驻地的主要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路面状况包括水泥、柏油、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如果村外通达本村村委会驻地的道路多于一条, 按道路等级最高的路面状况填写。

**C010 村内主要道路路面状况**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 如通向各自然村的道路, 村中心和主要聚居点的道路路面铺设的材料品质状况, 路面状况包括水泥、柏油、沙石、砖石板及其他路面。不包括国道、省道等进村公路在本村地域内的路段。

**C011 村内道路修建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修建的主要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

**C012 村内主要道路是否有路灯** 指本村地域内的主要道路是否由村集体或其他单位统一组织安装了路灯。道路两旁由住户零星安装在门前的灯不包括在内。

**C013 生活垃圾是否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垃圾集中处理, 或者虽然没有垃圾处理设施, 但是对垃圾实行统一集中清运处理。

**C014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垃圾清运处理设施、或设备的主要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

**C015 生活污水是否集中处理**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污水集中处理, 或者虽然没有污水处理设施, 但是对污水实行统一集中收集由其他单位处理。

**C016 生活污水排污设施主要资金来源** 指本村地域内建设生活污水排污设施的主要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村集体、村民自筹及其他。

**C017 是否有畜禽集中养殖区** 指 2016 年末在本村地域内是否有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 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的场所。

**C018 集中养殖区是否有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指本村地域内集中养殖区是否具

有畜禽粪便污水存储、混合搅拌、固体分离、厌氧发酵、沼渣处置等项过程所需的专用设备。

**C019 是否通公共交通** 指有公共交通汽车通过，并设有公交汽车站的行政村。

**C020 是否有电子商务配送站点** 指本村地域内是否有为网上购物等新型商品交易模式服务的配送站点。

### “一、基本情况”

**C021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C022 自然村** 指在农村地域内由居民自然聚居而形成的村落，自然村一般都应该有自己的名称。自然村与行政村在地域上往往会相互重叠，如果一个自然村包括多个行政村，按一个自然村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包括多个自然村的，按实际自然村个数计算。如果一个行政村的村民居住过于分散，没有明显的聚居现象，可将邻近的 20 户左右的住户组合成一个自然村。自然村的划分应该遵从当地的习惯划分方法。

**C023 2006 年以来新建农村居民定居点** 指 2006 年以来由乡镇政府或村集体组织建设的供农村居民集中生活居住的地点，一般不应少于 50 个住户。

**C024 村委会到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的距离** 指村委会到本村地域内的最远自然村或居民定居点的距离。

**C025 通电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指能用电进行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C026 通电话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指能用固定电话或手机与外界联系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C027 安装了有线电视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指安装了有线电视接收装置，并能正常收看电视节目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C028 完成改厕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指自然村、居民定居点内基本消灭了露天粪缸、粪坑、旱厕、简易厕所，大多数或全部居民使用带有化粪池、沼气池或三隔池厕所，部分居民使用公共厕所或其他村里指定的定点场所作为倾倒粪便的场所。

**C029 通公路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指有公路从外部通达到自然村、居民定居点。公路指能通行汽车、拖拉机的道路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C030 通天然气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指天然气管网已经架设到本村，并能通过该管网使用天然气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C031 通宽带互联网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 指可通过宽带或光纤宽带上网查看各种信息

的自然村、居民定居点。宽带对家庭用户而言指传输速率超过 1M，可以满足语音、图像等大量信息传递的需求。

## “二、年末人口情况”

**C032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村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C033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村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C034 全家外出户数**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 6 个月及以上的户数。

**C035 全家外出 3 年及以上户数**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 3 年及以上的户数。

**C036 全家外出人口** 指全家外出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C037 全家外出 3 年及以上人口** 指全家外出 3 年及以上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C038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C039 常住人口** 指本辖区内的以下四部分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C040 外来人口** 指常住人口中户籍不是本乡镇的人口。

## “三、社会保障情况”

**C04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指根据本地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内新农合筹资截止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C04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C04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指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户数，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户数。

**C04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人数，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

**C045 农村五保供养户数** 指年末得到农村五保供养的农业户数。

**C046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指年末得到农村五保供养的农业人口数。

**C047 集中养老人数** 指年末在公办、私人举办的养老机构生活的老人数。

#### “四、基本社会服务情况”

**C048 小学教学点个数** 指经县级教育部门批准建立，方便偏远地区适龄儿童就近入学，实施初等教育，由中心小学或村小学负责管理的教学机构。

**C049 小学教学点专任教师数** 指在村教学点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C050 小学教学点学生数** 指在村教学点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C051 小学校个数**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学校数。

**C052 小学专任教师数**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C053 小学在校学生数**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C054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C055 村集体创办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指村集体在本辖区内创办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C056 体育健身场所个数** 指本辖区内由村集体、个人或其他机构举办的主要以服务公众为目的、有固定场所和必要设施的站、馆、场所等。

**C057 图书室（馆）、文化站个数** 指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室（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C058 农民业余文化组织** 指由本村村委会、村民小组或群众自发组织的农民业余秧歌、歌咏、绘画工艺等有人召集、有人参与、定期开展活动的文化组织。

**C059 村集体创办的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 指依托村（居）委会办的微型的五保村、五保家园、幸福院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

**C060 卫生室** 指在本辖区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创办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C061 村集体创办的卫生室** 指在本辖内，经县及以上医疗主管部门许可，由村集体创办

的卫生室（所、站）。卫生室（所、站）需要拥有固定经营场所，主要从事医疗卫生活动。不包括专业的牙医室，以及主要从事药品销售活动的单位。

**C062 执业（助理）医师**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执业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执业医师。

**C063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 指本村的兽医（防疫）技术人员。不包括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C064 村集体创办的变电站个数** 指经过电力部门批准由村集体创办的变电站。

**C065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个数** 指有营业执照，在本辖区内从事餐饮服务的餐馆数量。

**C066 有营业执照、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本村居民户数** 指有营业执照，在本辖区内从事旅游接待、餐饮和住宿等服务的居民户。包括提供茶馆、酒馆、乡村旅店、农家乐等活动的居民户。

**C067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综合商店或超市** 指在本辖区内营业面积大于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

**C068 2016 年全村接待旅游人数** 在 2016 年全年接待到本辖区内旅游的人数。

**C069 月均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平均每个月从本辖区清运到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场所的生活垃圾数量。

#### “五、土地经营和流转情况”

**C070 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指通过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标准验收后的农田面积（《全国土地整治规划（2011-2015）》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建成 4 亿亩高标准农田）。

**C071 测土配方施肥的耕地面积** 指在农业科技人员指导下科学施用配方肥的耕地面积。

**C072 截至 2016 年末通过村集体流出的农业用地面积** 指截至 2016 年末以村集体名义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规模户等签订合同流出的农业用地面积。

**C073 流出农业用地面积中：耕地面积** 指截至 2016 年末以村集体名义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规模户等签订合同流出的耕地面积。

**C074 流转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指以村集体名义与农民合作社签订合同，流入到农民合作社的耕地面积。

**C075 流转入企业** 指以村集体名义与企业签订合同，流入到企业的耕地面积。

**C076 流转入规模户** 指以村集体名义与规模户签订合同，流入到规模户的耕地面积。

**C077 流转入其他主体** 指以村集体名义与农民合作社、企业、规模户之外签订合同，流

入到农民合作社、企业、规模户之外的耕地面积。

**C078 截至 2016 年末耕地被全部征用农户户数** 指截至 2016 年末经国土部门批准，耕地被全部征用涉及到的累计农户户数。

**C079 截至 2016 年末耕地被全部征用涉及人口** 指截至 2016 年末耕地被全部征用农户所涉及到的累计人口数。

#### “六、非农业用地情况”

**C080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面积** 指具有生产经营性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使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具有企业性质的各类产业。

**C081 全村宅基地面积** 指本村集体建设用地中，经国土部门批准，用于家庭或集体住户宅基地的面积。包括已经建设房屋的土地、建过房屋但已无上盖物或不能居住的土地以及准备建房用的规划地。

#### “七、农田水利情况”

**C082 主要灌溉水源** 指本村农田水利灌溉用水的主要来源。地表水指江河、湖泊、水库、池塘等水源，地下水包括自然泉水和井水等水源。如果本村没有灌溉水源，则选第三项“无水源”。

**C083 能正常使用的机电井数量** 指 2016 年末已安装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并配套有水泵，用于抽水灌溉农田的水井。不包括待机配套的水井。

**C084 年末排灌站** 指 2016 年末本村安装有柴油机、电动机或其它动力机械带动水泵抽水用于农田排洪（涝）和灌溉的排灌设施。

**C085 本村能够使用的灌溉用水塘和水库** 指 2016 年末由本村单独使用或多村共用的，用于灌溉的天然或者人工水塘和水库。

**C086 水塘和水库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 指灌溉用水塘和水库能够灌溉的耕地面积。

#### “八、特色种养业情况”

**C087-C089 特色种植品种** 指本辖区除稻谷、玉米、小麦、大豆、红薯、马铃薯、棉花、油菜籽等大宗农作物以外，在本县范围内种植面积较大、经济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影响力，其播种面积占该县该品种的总播种面积 10%以上的种植品种。品种名称和代码按统计用产品标准代码填写，没有对应国家标准代码的，代码填“99”，种植面积参考“播种面积”指标解释。

**C090-C092 特色畜牧业养殖品种** 指本辖区除猪、牛、羊、鸡、鸭、鹅以外，在本县范

围内养殖量较大、经济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影响力，其养殖量占该县该品种养殖总量 10%以上的养殖品种。品种名称和代码按统计用产品标准代码填写，没有对应国家标准代码的，代码填“99”，“年末存栏”参考相关指标解释。

**C093-C095 特色水产养殖品种** 指本辖区除青、草、鲢、鳙、鲤、鲫、鳊鱼等大宗淡水鱼以外，在本县范围内养殖量较大、经济价值较高、具有一定影响力，其养殖量占该县该品种养殖总量 10%以上的养殖品种。品种名称和代码按统计用产品标准代码填写，没有对应国家标准代码的，代码填“99”，“养殖面积”参考相关指标解释。

#### “九、畜禽集中养殖小区情况”

**C096 生猪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指在本辖区内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集中进行生猪养殖的场地，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占地面积。

**C097 生猪养殖户数** 指本小区内养殖生猪的户数。

**C098 牛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指在本辖区内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集中进行牛养殖的场地，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占地面积。

**C099 牛养殖户数** 指本小区内养殖牛的户数。

**C100 奶牛养殖户数** 指本小区内养殖奶牛的户数。

**C101 羊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指在本辖区内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集中进行羊养殖的场地，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占地面积。

**C102 羊养殖户数** 指本小区内养殖羊的户数。

**C103 家禽养殖小区占地面积** 指在本辖区内由住户、联户、村集体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举办的，集中进行鸡、鸭、鹅养殖的场地，包括用于生产和非生产的占地面积。

**C104 家禽养殖户数** 指本小区内养殖鸡、鸭、鹅的户数。

#### “十、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情况”

**C105 全年村集体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可以抵偿当年支出，纳入当年收益分配的收入，包括经营收入、发包及上交收入、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C106 经营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各项生产活动、对外提供产品、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包括：农产品销售收入、工业品销售收入、对外提供劳务收入、出租财产物资收入等。

**C107 补助收入** 指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财政、其他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各项补助资金。

**C108 年末村集体资产总额** 指 2016 年末本村集体拥有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合计。不包括在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家、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C109 经营性资产** 指 2016 年末本村集体拥有的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在本村地域内但属于国家、乡（镇）和村民小组的资产。

**C110 年末村集体负债总额** 指 2016 年末本村集体负债总额，不含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负债。负债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债权人的债务。

**C111 年末村集体债权总额** 指 2016 年末本村集体对外拥有的债权总额。不包括本村所辖村民小组的债权。债权包括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对村集体的负债。

**C112 全年村集体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指 2016 年本村集体用于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房地产开发等的投资完成额。不包括国家在本村投入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

**C113 本村居民人均从村集体获得的收益（分红）** 指村集体 2016 年度内将村集体收益（企业利润、租金、股息等）人均分给本村居民的现金。

**C114 全年村级办公支出** 指 2016 年度内村级组织实施村级事务的总支出。包括人员的工资、办公物品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总额。

### “十一、村干部情况”

**C115 年末村干部人数** 指 2016 年末负责管理村委会事务并领取工资报酬的村支部和村委会组成人员。不包括村民小组组长以及不领取工作报酬并在村委会辅助管理村级事务的人员，也不包括村委会聘请的电工、司机、清洁工等各种勤杂人员。

**C116 女干部人数** 指 2016 年末村干部中的女性人数。

**C117 大学生村官人数** 指 2016 年末在本村担任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或村“两委”职务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应届或往届大学毕业生人数。大学生村官的工作管理及考核比照公务员有关规定进行，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牵头负责、乡镇党委直接管理、村党组织协助实施；人事档案由县（市、区）党委组织部管理或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至所在村。

**C118 年龄、C122 年龄** 指被登记人的实际年龄，按周岁填报。

**C119 受教育程度、C123 受教育程度** 指按照国家教育体制，被登记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通过自学和成人学历教育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分别归入相应的受教育程度。分为未上学、小学、初中、高中或中专、大专及大专以上五个档次。

1. **未上学** 指从未接受过国家或其他办学机构实施的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包括参加过各种扫盲班或成人识字班学习，且以后再没有接受过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的人。

2. **小学**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小学，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

3. **初中**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初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初中程度。

4. **高中或中专**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和中等专业学校，无论其是否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相当于高中程度的技工学校，也视作高中程度。

5. 大专及以上学历 指接受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大学本科及以上的在校、毕业、肄业或辍学的人。通过自学或进修取得大专以上相应毕业证书的也视作大专及以上学历。

C120 全年劳动报酬、C124 全年劳动报酬 指 2016 年被登记人获得的由政府财政支付或由村集体支付的补贴收入。

#### （四）资料来源

下表为村普查表的指标信息来源，除表中标明来源外，其他均来自村级行政单位。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C001	行政村类型	民政部门
C002	地形地貌	土地部门
C003	是否 2014 年建档立卡贫困村	扶贫办
C004	是否脱贫摘帽村	扶贫办
C005	确定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农民人均纯收入标准	扶贫办
C007	是否中国传统村落	住建部、文化部、文物局、财政部、国土部、农业部、旅游局
C008	是否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	住建部、旅游局
C021	行政区域面积	土地部门
C032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公安部门
C033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公安部门
C04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人数	卫生部门
C04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社保部门
C043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数	民政部门
C04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C045	农村五保供养户数	民政部门
C046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民政部门
C048	小学教学点个数	教育部门
C049	小学教学点专任教师数	教育部门
C050	小学教学点学生数	教育部门
C051	小学校个数	教育部门
C052	小学专任教师数	教育部门
C053	小学在校学生数	教育部门
C060	卫生室个数	卫生部门
C062	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卫生部门
C063	兽医（防疫）技术人员数	农业部门
C065	有营业执照的餐馆个数	工商部门
C066	有营业执照、开展旅游接待服务的本村居民户数	工商部门
C070	通过验收的高标准农田面积	土地部门
C071	按测土配方施肥的耕地面积	农业部门

#### （五）指标的关联审核条件

为了确保填报质量，对村普查表的每个指标均设立了必要或核实的审核条件。以下是普

查表指标间的关联审核条件，除此之外，每个指标的审核条件均全部写入数据采集系统，供采集数据时使用。C033/C032 $\leq$ 10；C036/C034 $\leq$ 10；C039/C038 $\leq$ 10；C073=(C074+C075+C076+C077)；C105 $\geq$ (C106+C107)。

## 五、乡镇普查表

### (一) 登记对象

乡镇普查表的登记对象是本辖区内所有乡、镇，以及县、县级市、旗所管辖的街道办事处和区级涉农街道办事处，还包括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等管理机构。

### (二) 填报要求

**地址** 指本乡（镇、街道、农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和乡（镇、街道、农场）的正式名称。地址按照民政部门赋予的名称填写。

**地址代码** 指本乡（镇、街道）9位的统计用区划代码。

**取数规则** 凡是以公顷、公里、亩、吨/月、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保留1位小数。其他指标取整数。

### (三) 填报指标

**Z01 乡级类型** 指本乡级的行政建制是乡、镇和街道，一般选填重点镇、非重点镇、乡和街道办事处；未设立乡镇建制，但具有乡级政府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和开发区等，请选择“其他”。

**Z02 乡级属性** 乡级属性是判断城区、镇区的主要依据。乡级属性共分为以下三种：1. 县级政府驻地，是指市辖区、不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级区域。2. 连接的乡级区域，是指当县级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辖区内的乡级驻地时，则该乡级区域为连接的乡级区域。3. 其他乡级区域，是指除县级政府驻地、连接的乡级区域以外的乡级区域。

**Z03 地形地貌** 指本辖区地理环境的主要特征。分为平原、丘陵、山区。平原指起伏小，海拔较低的广大平地，包括平川、平坝、湖区和牧区的草原等；丘陵指小山连绵成片的地区，包括半山区、近山、浅丘等；山区指多山的地区，包括牧区草山。如果本辖区内有多种地理特征，按照面积较大的地理特征进行填报。

**Z04 老区** 指中国革命老区，简称老区。具体指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创建的革命根据地所属区域。该指标按调查乡镇的历史情况来划分。

**Z05 边区** 指陆地边境与外国接壤的地区。该指标按调查乡镇的现实情况来划分。

**Z06 民族乡** 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民族乡。

**Z07 高速公路出入口** 根据中国交通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定，高速公路指“能适

应年平均昼夜小客车交通量为 25000 辆以上、专供汽车分道高速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公路”。高速公路出入口指有统一提示标牌，一般是绿色背景色，白色字体写明高速路的编号和名称。

**Z08 火车站** 指国家铁道部门在本辖区设立能够正常进行货物或旅客运输的站点。

**Z09 码头** 指在沿海、江、河、湖、水库等岸边建造的供船只停靠，主要用于货物或旅客运输的构筑物。不包括公园内的水域仅供游船停靠的码头。

### “一、基本情况”

**Z10 行政区域面积** 指辖区内的全部陆地面积和水域面积。包括耕地、荒山、荒地、山林、草原、滩涂、道路和建筑物占地等陆地面积，以及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域面积。

**Z11 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 指根据宪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城镇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Z12 村民委员会个数** 指经上级政府批准，在农村居住地区设立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个数。

### “二、人口”

**Z13 户籍户数（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指年末户籍登记中被指明户籍登记地址在本辖区的户数。按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填写。

**Z14 户籍人口（派出所户籍统计数）** 指年末户籍在本辖区的人口数，即公安部门户籍人口。

**Z15 全家外出户数** 指至少有一人户籍在本辖区，但全家人口都不居住在本乡镇 6 个月及以上的户数。

**Z16 全家外出人口** 指全家外出的户所包含的户籍人口数。

**Z17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Z18 常住人口** 指以下四部分人口之和：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Z19 外来人口** 指常住人口中户籍不在本辖区的人口。

### “三、经济”

**Z20 公共财政收入** 包括国内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其他等税收收入和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非税收入。

**Z21 公共财政支出** 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从业、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Z22 资产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拥有的以货币计量的全部资产总额，包括各种财产、债权等资产。

**Z23 债务总额** 指年末乡镇政府承担的以货币计量的，尚未偿还的各种债务累计总额，包括欠银行、政府、社会团体和个人等方面的债务。

**Z24 企业个数** 指法人企业个数。法人企业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单位：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Z25 企业从业人员** 指年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

**Z26 企业实交税金** 指企业全年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

**Z27 工业企业单位数**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个数。

**Z2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数。

**Z29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Z3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指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Z31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指具有建筑业资质的独立核算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与生产单位个数。

**Z32 建筑业总产值** 指建筑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筑业产品和服务的总和。建筑业总产值包括建筑工程产值、安装工程产值和其他产值三部分内容。

**Z33 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和餐饮业的企业个数。

**Z34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 指所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全年营业收入之和。

### “四、贸易、市场”

**Z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

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Z36 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额具体为：（1）批发业(包括外贸企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包括 2000 万元，下同）；（2）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3）住宿业：星级饭店或旅游饭店；（4）餐饮业：年营业总收入 200 万元以上。

**Z37 商品交易市场** 指经有关部门和组织批准设立，有固定场所、设施，有经营管理部门和监管人员，若干市场经营者入内，常年或实际开业三个月以上，集中、公开、独立地进行生活消费品、生产资料等现货商品交易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交易场所，包括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等。

**Z38 商品交易市场交易额** 指所有商品交易市场全年交易总额。

**农产品市场** 是指以农产品集贸市场为基础、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中心、以直销配送和超市经营为补充的农产品市场体系。按交易规模和类型划分，分为农产品综合交易市场、专业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城乡集贸市场等。

**Z39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指专门进行粮油、蔬菜、水果产品交易或者以粮油、蔬菜、水果产品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Z40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交易额** 指所有粮油、蔬菜、水果专业市场全年交易总额。

**Z41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指专门进行以畜禽交易或者以以畜禽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Z42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交易额** 指所有以畜禽专业市场全年交易总额。

**Z43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指专门进行水产品交易或者以水产品交易为主的农产品专业市场。

**Z44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交易额** 指所有水产品专业市场全年交易总额。

**Z45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指营业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从事商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的商店或超市的数量。

## “五、教育、文化、卫生”

**Z46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指本辖区内实有的幼儿园、托儿所个数。包括学前班，以及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但却有一定规模(儿童数超过 10 人)的个人办幼儿园、托儿所。

**Z47 小学校数** 指经过县及县以上教育部门批准，以招收适龄儿童为主实施小学教学计划的

学校数。

**Z48 小学专任教师数** 指在普通小学中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固定教师、民办教师人数，不包括兼职教师和临时代课教师。

**Z49 小学在校学生数** 指学年开学后，在普通小学学习具有学籍的学生总数，包括留级生，不包括复读生和补习生。

**Z50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 指内经过文化管理部门批准，设立于本辖区内，并对公众开放的图书馆和文化站个数。不包括单位内部的图书室。

**Z51 剧场、影剧院个数** 指独立核算的专用剧场和属文化部门主管的能演出戏剧的影剧院、兼映电影的剧场，以及附属在剧院、团公开营业的非独立核算的剧场、排演场个数。

**Z52 体育场馆个数** 包括体育场和体育馆个数。体育场指有 400 米跑道(中心含足球场)，有固定道牙，跑道 6 条以上并有固定看台的室外田径场地。体育馆指有固定看台，可供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体操等项目训练比赛活动用的室内运动场地。包括学校或企事业单位的对外开放的各类体育场馆，但不包括体育健身广场。

**Z53 医疗卫生机构** 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许可证》，或从民政、工商行政、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Z5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指各级各类医院年底的固定实有床位(非编制床位)，包括正规床、简易床、监护床、正在消毒和修理床位、因扩建或大修而停用的床位，不包括产科新生儿床、接产室待产床、库存床、观察床、临时加床和病人家属陪侍床。

**Z55 执业(助理)医师数** 包括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指具有《医师执业证》及其“级别”为“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且实际从事医疗、预防保健工作的人员，不包括有执业证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医师。

## “六、生活保障”

**Z56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指提供食宿、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伤残革命军人休养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光荣院、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福利院、老年收养性机构(敬老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收养性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数量。

**Z57 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个数** 指经过民政部门批准，由本级政府创办并对公众开放的敬老院个数。

**Z58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指收养性单位年末床位的实际收养能力。对于炕、通铺，以正常可容纳人员数量折算床位数。

**Z59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指收养性单位年末实际收养的人数。

**Z6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指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并建立缴费记录以及制度实施当年已经年满 60 周岁并在经办机构参保登记）的总人数（不包括已经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的人数）。

**Z6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指年末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人数，以及新农合实施方案到年末新农合筹资截止时已缴纳新农合资金的人口数。

**Z6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指年末家庭平均收入在当地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城镇居民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以及在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地区得到当地政府或集体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的农业人口家庭并已领取补助经费的人数。

## “七、公用事业”

**Z63 自来水用水户数** 指通过城乡自来水管网饮用自来水的的所有住户数。

**Z64 管道燃气用气户数** 指居民使用管道燃气家庭户的总户数。

**Z65 金融机构网点数** 指金融机构在本辖区所设立的金融网点个数总和。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

**Z66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 指经过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供居民休闲游玩的地方。

**Z67 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 指生活无害化处理厂（站）月均实际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Z68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指用卫生填埋的工艺方法月均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Z69 生活垃圾集中焚烧** 指用集中焚烧的工艺方法月均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Z70 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 指用转运至垃圾处理厂的方法月均处理生活垃圾的数量。

## “八、镇区经济社会情况（仅限建制镇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国函[2008]60 号）批复《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其中对镇区的规定：镇区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镇区的划分方法要与城乡划分规定一致。

### “（一）面积与人口”

**Z71 建成区面积** 指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

**Z72 常住户数** 指全年居住时间 6 个月及以上的家庭户和集体户。家庭户指有公安部门户籍，或虽然没有户籍，但以家庭方式居住的住户。集体户指具有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集体户口户籍，或以集体宿舍等居住方式居住的住户。同一单位的

集体户无论其人数多少，都以一户统计。

**Z73 常住人口** 指以下四部分人口总和：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本辖区或者户口待定的人口；居住在本辖区，户口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外乡镇，离开户口登记地不到半年的人口；户口在本辖区，居住在港澳台或国外的人口。

**Z74 外来人口** 指常住人口中户籍不在本辖区的人口。

## “（二）经济”

**Z75 企业个数** 指法人企业个数。法人企业指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单位：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Z76 企业从业人员** 指年末在企业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人员数。

**Z77 工业企业单位数**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工业的企业单位个数。

**Z78 规模以上工业单位数** 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个数。

**Z79 工业总产值** 指工业企业在年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Z8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指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总产值。

**Z81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个数**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批发和零售业的企业个数。

**Z82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商品销售额** 指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折算后的总金额。

**Z83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指年成交额在亿元及以上的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Z84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 指所有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全年交易额总和。

**Z85 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 指按行业划分标准为住宿业的企业个数。

**Z86 星级饭店数** 指住宿业法人企业中获星级饭店个数总和。星级等级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GB/T14308-2003），并经过有关旅游管理权威部门评定（验收）后授予“星级”称号的宾馆、饭店等住宿设施的等级划分，分为 1 星级到 5 星级 5 个标准。星级数大，表示企业的档次越高。

**Z87 住宿业法人企业客房数** 指住宿业法人企业的客房数总和。

**Z88 星级饭店客房数** 指所有星级饭店的客房数总和。

**Z89 旅行社个数** 指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旅游业务的企业。其中旅游业务指为旅游者代办出境、入境和签证手续，招徕、接待旅游者，为旅游者安排食宿等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

## “（三）公用事业”

**Z90 集中供暖户数** 指居民住户取暖方式是集中集团式供暖的一种形式。

**Z91 公交车通车线路** 指有运行或者城市公交车线路通过本辖区，并在本辖区设站的公共交通车的线路条数。

**Z92 金融机构网点数** 指金融机构在辖区内所设立的金融网点个数总和。金融机构，指专门从事货币信用活动的中介组织，包括由内资、外资经营的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等。

**Z93 绿化面积** 指根据《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建成区绿地面积包括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六类绿化面积总和。

**Z94 公共卫生间** 指供居民和流动人口使用，在道路两旁或公共场所处设置的厕所。分独立式、附属式和活动式三种。统计时只统计独立和活动式，不统计附属式公厕。

#### （四）资料来源

下表为乡普查表的指标信息的参考来源。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Z01	乡镇类型	民政部门、重点镇名单（注）
Z02	乡属性	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划分代码中乡级属性
Z03	地形地貌	国土部门
Z04	老区	档案室
Z05	边区	国土部门
Z06	民族乡	民政部门
Z07	高速公路出入口	交通部门
Z08	火车站	铁道部门
Z09	码头	交通部门
Z10	行政区域面积	国土部门
Z11	居民委员会（社区）个数	民政部门
Z12	村民委员会个数	民政部门
Z13	户籍户数	公安部门
Z14	户籍人口	公安部门
Z15	全家外出户数	村（居）委会
Z16	全家外出人口	村（居）委会
Z17	常住户数	村（居）委会
Z18	常住人口	村（居）委会
Z19	其中：外来人口	村（居）委会
Z20	公共财政收入	财政部门
Z21	公共财政支出	财政部门
Z22	资产总额	乡镇政府
Z23	债务总额	财政部门
Z24	企业个数	工商部门
Z25	企业从业人员	工商部门

注：重点镇名单来源于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民政部、科技部等7部委于2014年7月21日公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文号为建村[2014]107号。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Z26	企业实交税金	税务部门
Z27	工业企业单位数	工业
Z28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
Z29	工业总产值	工业
Z3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
Z31	建筑业企业单位数	建筑业
Z32	建筑业总产值	建筑业
Z33	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	住宿餐饮业
Z34	住宿餐饮业企业营业总收入	住宿餐饮业
Z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贸易批发零售业
Z36	其中：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贸易批发零售业
Z37	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工商部门
Z38	商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	工商部门
Z39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工商部门
Z40	以粮油、蔬菜、水果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工商部门
Z41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工商部门
Z42	以畜禽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工商部门
Z43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个数	工商部门
Z44	以水产为主的专业市场年交易额	工商部门
Z45	营业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商店或超市个数	工商部门
Z46	幼儿园、托儿所个数	教育部门
Z47	小学校数	教育部门
Z48	小学专任教师数	教育部门
Z49	小学在校学生数	教育部门
Z50	图书馆、文化站个数	文化部门
Z51	剧场、影剧院个数	文化部门
Z52	体育场馆个数	体育部门
Z53	医疗卫生机构个数	卫生部门
Z54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卫生部门
Z55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数	卫生部门
Z56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数	民政部门
Z57	其中：本级政府创办的敬老院个数	民政部门
Z58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床位数	民政部门
Z59	各种社会福利收养性单位收养人数	民政部门
Z6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民政部门
Z6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门
Z6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民政部门
Z63	自来水用水户数	市政部门
Z64	管道燃气用气户数	市政部门
Z65	金融机构网点数	人民银行

指标编码	指标名称	专业或主管部门
Z66	公园及休闲健身广场个数	社会
Z67	生活垃圾月均处理量	市政部门
Z68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市政部门
Z69	2. 生活垃圾集中焚烧	市政部门
Z70	3. 生活垃圾转运至垃圾处理厂	市政部门
Z71	建成区面积	市政部门
Z72	常住户数	村(居)委会
Z73	常住人口	村(居)委会
Z74	其中：外来人口	村(居)委会
Z75	企业个数	工商部门
Z76	企业从业人员	工商部门
Z77	工业企业单位数	工业
Z78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
Z79	工业总产值	工业
Z80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	工业
Z81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个数	贸易
Z82	批发和零售法人企业商品销售额	贸易
Z83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个数	工商部门
Z84	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年交易额	工商部门
Z85	住宿业法人企业个数	住宿业
Z86	其中：星级饭店个数	住宿业
Z87	住宿业法人企业客房数	住宿业
Z88	其中：星级饭店客房数	住宿业
Z89	旅行社个数	工商部门
Z90	集中供暖户数	市政部门
Z91	公交车通车线路	市政部门
Z92	金融机构网点数	人民银行
Z93	绿化面积	市政部门
Z94	公共卫生间	市政部门

### (五) 指标的关联审核条件

为了确保填报质量，对乡普查表的每个指标均设立了必要或核实的审核条件。以下是普查表指标间的关联审核条件，除此之外，每个指标的审核条件均全部写入数据采集系统，供采集数据时使用。 $1 \leq Z13 \leq Z14$ ； $Z14/Z13 \leq 10$ ； $Z24 \geq (Z27+Z31+Z33)$ ； $Z37 \geq (Z39+Z41+Z43)$ ； $Z38 \geq (Z40+Z42+Z44)$ ； $Z67 \geq (Z68+Z69+Z70)$ 。

## 第四部分 实施细则

### 一、组织工作细则

(一)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 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在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进行。

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盟）、县（市、区、旗）设立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乡镇、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街道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设立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行政村、列入农业普查范围的居委会和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的农（林、牧、渔）场设立农业普查工作组。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5 人，街道和具有乡镇政府职能的农（林、牧、渔）场的农业普查办公室配备适量人员。行政村成立农业普查工作组，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 3 人。省、地、县、乡、村各级普查机构要科学分工，要对每个下级普查机构的普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实行普查责任追究制度。

(三) 省、地、县级农业普查领导机构的主要任务

1. 综合指导。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方案的要求，制定本地区农业普查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2. 协调安排。根据普查工作需要，协调各有关业务部门间的工作，统筹安排，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农业普查任务。

(四) 省、地、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是农业普查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主要任务是：

1. 督促指导下级建立农业普查组织机构。

2. 制定农业普查工作计划，具体部署农业普查工作。

3. 做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

4. 做好普查经费的预算。

5. 做好各种物资设备的准备和管理工作的。

6. 做好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的编码工作。

7. 对下级农业普查工作进行具体指导，组织普查培训。

8. 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对农户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摸底工作。

9. 根据上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的指示，与同级农垦、林业、司法部门协商其所属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生产经营户的普查安排。

10. 在没有设立下级及系统农业普查办公室的区域，负责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生产经营户的普查登记工作。

11. 对农业普查各阶段的工作进行质量控制和检查。

12. 做好普查数据质量抽查工作。

13. 做好普查资料的整理、保管、汇总、上报及分析研究工作。

14. 做好各阶段的工作总结。

#### （五）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的任务

1. 指导各村民委员会建立农业普查工作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指导各相关居民委员会和农（林、牧、渔）场成立农业普查工作组，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

2. 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

3. 组织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做好农业普查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农业普查的意义、方法和内容，做到家喻户晓。

4. 参照《普查区划分细则》划分普查区，并组织绘制普查区地图。

5. 根据上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的安排，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摸底工作。

6. 组织各农业普查工作组做好普查表登记和登记质量检查工作，保证农业普查数据的准确。

7. 在没有农业普查工作组的区域内，做好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业生产经营户的普查登记工作。

8. 负责《乡镇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9. 负责农业普查数据质量验收工作。

10. 做好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及上报工作。

#### （六）村级农业普查工作组的任务

1. 选聘本普查区农业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2. 组织本普查区普查人员参加县、乡农业普查办公室举办的普查培训。

3. 组织普查人员宣传农业普查。

4. 参照《普查区划分细则》划分农业普查小区，并绘制普查区地图和普查小区示意图。

5. 根据上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的安排，做好农业普查登记前的清查摸底工作。

6. 组织指导普查员认真、细致、实事求是地做好普查登记工作。

7. 负责收集资料，填报本村的《行政村普查表》。

8. 负责普查资料的保管、复查、整理、上报工作。

#### （七）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部门单独设立农

业普查机构，负责制定本系统农业普查工作计划和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之外的农垦系统、林业系统和司法系统在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普查办公室统一协调下开展普查工作，本着准确、简便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普查组织方式。

## 二、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职责和培训工作细则

(一)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和培训工作是搞好农业普查工作的基础，必须认真、细致地做好这项工作。

(三)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选聘工作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应在普查员选聘前完成。

### 1.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配备

按普查区配备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每个普查区配备至少 1 名普查指导员，根据普查区工作量、工作难度、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的配备等具体情况，合理配备相应数量普查员。

### 2.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条件

(1) 具有初中或相当于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培训后能够熟练使用智能数据采集终端。

(2) 熟悉当地情况，热心公益事业，掌握并积极宣传农业普查对“三农”发展的重要意义。

(3) 责任心强，工作细致，能独立工作。

(4) 身体健康。

普查指导员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要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群众工作经验。

原则上，普查指导员由村委会干部、乡镇驻村干部担任。普查员由村干部和村民小组干部担任，也可由从事过会计、统计或人口普查工作的人员，或者文化水平较高且经过培训的其他人员担任，注重发挥农村年轻的共产党员及共青团员的作用。

### (四)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职责和任务

#### 1.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共同义务和职责

(1) 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依法独立开展普查工作，不受干涉。对违反《统计法》的人和事要据理说服并及时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2) 要积极参加培训，学习和掌握农业普查知识和智能数据采集终端的使用，掌握农业普查清查摸底、入户访问、PDA 采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等全过程工作技能。

(3) 要做好宣传工作，向群众耐心细致地宣传农业普查的意义、内容、方法、时间、保密规则等，提高群众对农业普查工作的认识，自觉参与农业普查。

(4) 要遵守保密规则，严谨、细致作好普查对象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

## 2. 普查指导员的具体任务

(1) 普查指导员在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的领导下，具体组织本普查区的各项普查活动。对各普查小区的工作要进行协调布置，统一安排。

(2) 制定本普查区的工作规章制度和普查员的考核制度，充分调动普查员的工作积极性。

(3) 组织各普查小区的农业普查宣传、清查摸底、入户访问、PDA 采集、数据审核、数据上报等全过程工作。认真处理普查小区在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自己没有把握的问题向上级请示后再予以解决。

(4) 带头开展各项普查工作，对普查员的工作进行巡回检查，掌握普查员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有困难的要予以帮助。

(5) 负责《行政村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 3. 普查员的具体任务

(1) 做好摸底工作。普查登记前，要认真开展清查摸底工作，整理好住户和单位摸底表。

(2) 在开展摸底工作的同时，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

(3) 做好普查登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按照普查方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认真详细地填写普查表，做到普查对象和普查项目两个方面都不重、不漏、不错。

(4) 做好复查工作。普查登记结束后，要通过自查、互查、议查等方式，对普查对象的重漏、普查项目的对错、普查表填写的正确与否进行审核，发现差错，据实更正。

### (五) 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

1. 培训组织。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对乡镇农业普查人员和村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统一组织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培训。有条件的县（市、区、旗）也可采取分片集中培训普查员的模式。各级农业普查办公室业务骨干负责培训班的授课。

2. 培训时间。普查指导员培训不得少于 3 天，普查员培训不得少于 2 天。

3. 培训教材。普查指导员以《普查方案》和《普查员手册》为基本内容，普查员以《普查员手册》为基本内容。各省可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加以补充。

4. 培训方法。以教员面授为主，辅之以录像等多媒体手段。要采取课堂授课、学员做练习以及实地试填相结合的办法。要着重对普查员进行调查技能和数据采集设备的训练，以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目的。要安排一定的时间进行课堂模拟试填和实地试填，重点掌握如何填好普查表。对试填中的疑难问题，要认真讨论，统一认识。对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上级汇报，由上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解释。

5. 培训考评。培训结束时，每位普查指导员、普查员都要参加测试，由县级农业普查办

公室统一出题。测试合格者，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为其颁发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证。

### 三、普查区划分细则

(一)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 普查区划分是农业普查中重要的基础工作，为明确普查任务边界，落实普查责任，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保证农业普查数据质量，必须扎实做好普查区划分工作。

(三) 普查区的划分

农业普查普查区是组织开展普查工作的基本地域单元，凡是包含有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规定普查对象的地域范围，都须划分普查区。包括行政村、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或经营主体存在的城镇区域社区或居委会，以及具有村级行政管理职能农（林、牧、渔）场。

1. 普查区划分原则上按村（居）民委员会管辖的地域范围确定，凡其所辖地域都要纳入普查区。为了便于普查工作的组织开展，普查对象较多或地域范围较大的普查区还需要进一步划分普查小区。

2. 普查区的边界线按行政区域的地理边界划定。普查区边界线不能交叉。相邻普查区之间，只能有一条边界线。

3. 对非当地行政管辖，地理范围跨越行政管辖区域的“飞地”单位，其普查区的划分由当地具备管辖权的上级普查机构统一协调划分。

4. 普查区的名称和代码。普查区名称沿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名称，不得用简称或俗称，代码使用国家统计局统一提供的 12 位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发生较大区划变更尚未得到区划代码的，需要遵照《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编制规则》按程序向当地统计设计管理部门申请以获得临时代码并备案。

(四) 普查小区的划分

普查小区以便于组织普查工作为原则，每个普查小区户数控制在 100 户左右。

1. 村民小组建制健全的普查区，原则上以村民小组作为单元划分普查小区，一个村民小组即为一个普查小区。如果村民小组过大，可以拆分成 1 个或几个普查小区，如果村民小组过小，可以几个合并成 1 个普查小区。

2. 原有村民小组建制已经打乱，各村民小组居民混居的普查区（如居民集中居住小区），可按自然村划分普查小区或按照标识明显的村内道路或河流、田埂等物理分割界限进行普查小区的划分。

3. 普查对象在 100 户左右的普查区可以不再划分普查小区，普查区就是普查小区。

4. 普查小区的名称，使用村民小组的名称，也可以按顺序命名，如第一普查小区，第二普查小区等。

5. 普查小区的代码，在普查区 12 位代码后再增加两位，自“01”起顺序编码。以整个普查区作为普查小区的，其代码只为“01”，截止编码。

6. 普查人员组成若干工作组，按普查小区顺序入户登记。

#### （五）普查区及普查小区的制图

普查区制图工作由县级普查机构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完成。可借助国土、测绘等资料，结合本地实际，以当地最新行政区划图为依据，手工绘制普查区和普查小区地图。

地图绘制工作完成后，要与实际区域再核对一遍。重点核查普查地图所标的边界是否准确，尤其要注意绘制的普查小区示意图是否有建筑物的遗漏。普查开始前应打印出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的纸质地图，供普查登记使用。

（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管辖地域或单位的普查区划分，参照本细则执行。

### 四、清查摸底工作细则

（一）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农业普查登记前的清查摸底工作指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和实地访问，确定普查登记对象，落实普查登记责任，确保普查表按类登记，并统计汇总有关情况。

（三）清查摸底工作按照在地原则，由县、乡镇、村（普查区）、村民小组（普查小区）各级普查机构和人员负责。住户清查摸底自下而上，单位清查摸底自上而下，上下联动的方法，判定、筛选出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等普查登记对象。

（四）国家统一制定清查摸底表，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但只能在国家摸底表的基础上增加指标，不得减少指标。各地设计的摸底表表式及填写说明在正式使用前，需得到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的批准。

（五）清查摸底工作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统一部署，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组织各普查区的农业普查工作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现场实施。

（六）清查摸底结果只作为普查登记的参考，现场访问登记时发现与摸底情况不一致，应仔细询问，按实际情况登记。

#### （七）清查摸底工作准备

各级普查机构在开展实地访问摸底之前，应做好准备工作。要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根据需要，收集户籍、工商、税务等记录、规划部门编制的地图、土地承包合同、现有基本单位名录以及政府其他部门的行政记录等有关资料，并准备好摸底表和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的有关材料。

## （八）各级农业普查机构的任务分工：

### 1. 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

制订全县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具体工作计划。负责收集全县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现有名录，并将名录分解提供给各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对没有设立乡镇或系统农业普查办公室区域内的所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可能成为普查对象的住户，进行实地访问摸底，确定登记对象。

### 2. 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

制订本乡镇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具体工作计划。负责收集全乡镇范围内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现有名录，并与上级分解目录进行对比，补充完善上级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目录，同时将补充完善后的名录分解提供给各农业普查区（村农业普查工作组）。对驻地不在普查区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以及乡镇政府所属农林牧渔服务业事业单位进行实地访问摸底，编制《单位摸底表》。对于居住在乡镇，符合普查登记对象条件的住户，按照其承包土地和农业经营活动的在地情况进行登记任务分配，作好工作分工和情况沟通，确保不要遗漏。

### 3. 村农业普查工作组

制定本普查区清查摸底和普查登记具体工作计划。负责收集本普查区户籍名录、土地承包合同、外来人口暂住登记记录等，并接收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提供的单位名录，补充后由普查指导员组织普查员开展实地走访，对本普查区所有住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摸底。编制《住户摸底表》和《单位摸底表》，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填写《普查区住户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及《普查区单位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做好本村农业普查宣传工作。在摸底前和摸底时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工作，使农业普查家喻户晓，以取得公众的理解、支持和配合，为做好普查登记工作打好基础。宣传应把握以下重点：

（1）宣讲农业普查的目的和意义，讲解农业普查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作用。

（2）宣讲农业普查的对象、范围和登记内容。

（3）宣讲如实回答普查内容是每个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4）宣讲普查的内容与国家现行政策的关系，宣讲普查员要对公众回答的内容保密，消除群众如实回答的顾虑。

## （九）住户摸底表及填写说明

## 4-1 住户摸底表

普查区代码：□□□□□□□□□□□□

普查区名称：\_\_\_\_\_

普查小区代码：□□

普查小区名称：\_\_\_\_\_

住宅编码	住户编码	户主姓名	户籍所在地是否在本乡镇? 1.是 2.否 3.无户籍	全家是否外出(离开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 1.是 2.否	是否有确权(承包)的土地?  1.是 2.否	土地是否完全流出?	是否经营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1.是 2.否	是否规模农业经营户?  1.是 2.否	是否是普查对象?  1.是 2.否	备注
						1.是 2.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普查区代码** 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级行政单位的标准代码（12位）。

**普查区名称** 与该普查区标准代码相一致的全称。

**普查小区代码** 2位，从01开始顺序编码；如果没有普查小区，只填“01”，截止编码。

**普查小区名称** 根据普查小区划分的实际情况填写，如果是按自然村划分的普查小区，则填写自然村的名称；如果是按村民小组划分的普查小区，则填写村民小组的名称。其他情况，可按划分的具体情况命名，如“一小区”，“二小区”等。

**01 住宅编码** 住宅指人工建造的，有墙、顶、门、窗等结构，具有独立入口，供人居住的房屋或场所。要求以普查小区示意图为依据，将普查小区内的全部住宅按自然顺序从“1”开始，进行编码，没有限制。没有住房的渔民和住房不在本普查区的农户，按其渔船经常停泊的地点和经营土地地点编制住宅编码（虚拟）。

**02 住户编码** 住户指居住在一个住宅内，共同分享生活开支或收入的一群人。居住在同一房间内、不共同分享生活开支的人群，每个人都视为一个住户。住家保姆、住家家庭帮工在本次农业普查中不作为单独的住户登记，其从事农业生产的人数在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经营单位普查表中反映。住户编码（3位）按自然顺序完全排列，不能重复。一个住宅里有多个住户的，重复住宅编码即可。普查表内的住户编码与此编码相互对应，如不一致，以登记为准。

**03 户主姓名** 户主指本户农业经营的实际决策人或主要收入来源人。摸底时可填写本户的户籍户主姓名，在登记时核实，如有不同，以登记为准。

**04 户籍所在地是否在本乡镇** 户籍所在地指户口簿上的登记地址，以乡镇地址为准进行确认。无户籍的户登记为“3”。

**05 全家是否外出（离开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 指未办理户籍外迁手续，全户所有人口离开本乡镇6个月及以上。

**06 是否有确权（承包）土地** 指居住在农村，经土地确权（未完成确权的地区，则为“二轮承包”）有土地确权或承包面积的住户，无论其是否实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确权（承包）土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

**07 土地是否完全流出** 指该户的所有确权（承包）土地全部流转。

**08 是否经营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 指本户是否经营农、林、牧、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一种或几种，注意不要遗漏没有确权（承包）土地，但有土地经营的户；不要遗漏农林牧渔服务业经营户。本户经营农业的标准（任一标准）为：①年内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②年内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③年内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④年内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⑤全年出售和自产自用的农产品价值超过 1000 元及以上；⑥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1000 元及以上。

**09 是否规模农业经营户** 凡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为规模农业经营户。①种植业：一熟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二熟及以上地区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②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③林业：经营林地面积在 500 亩及以上。④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⑤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⑥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10 是否是普查对象** 根据普查对象确定条件判断选择。属于登记对象的户填写“1.是”，不属于登记对象的户填写“2.否”。

第一、在本普查区居住，并在本普查区或本乡镇内其它普查区经营农业的住户。

第二、在本普查区居住，有确权（承包）土地，不在本普查区经营农业，属于登记对象。

$(05) = 2 + (06) = 1 + (08) = 2$  则 (10) 选择 1。

第三、户籍在本普查区，全家外出本乡镇 6 个月及以上，有确权（承包）土地，但没有全部流转出去，属于登记对象。即  $(04) = 1 + (05) = 1 + (06) = 1 + (07) = 2 + (08) = 2$  则 (10) 选择 1。

第四、在本普查区经营农业生产，但不居住本乡镇，属于登记对象。

第五、在本普查区居住，但仅在本普查区作为雇工从事农业生产，无任何农业自主经营的住户，因其已经纳入到相应的登记对象的普查内容中，所以不属于登记对象。如果该户有

自主经营农业的情况，则要纳入普查登记对象，判断其是否作为普通农户还是规模户普查对象，普查登记的内容，须限制在该户自主经营农业的范围内。

**11 备注** 对于不易完成普查工作的登记对象进行注明并留下有关人员联系电话。

情况 1：本户在本普查区经营农业，但住在城镇，摸底时无人；

情况 2：本户在本普查区经营农业，但住在别的普查区，摸底时无人；

情况 3：本户住在本普查区，但在其他普查区经营农业。

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其他情况选择。

#### （十）住户清查摸底办法

##### 1. 住户清查摸底的对象

在普查区采取“有户就查”和“有地就查”相结合的办法，只要具有以下特征之一的住户都是清查摸底对象。

（1）户籍在本普查区；

（2）居住在本普查区；

（3）不居住在本普查区，但有在本普查区经营农业的地点（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等）；

（4）不居住在本普查区，但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

##### 2. 住户清查摸底的目标

筛选出本普查区的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对象。

对于不居住本普查区的登记对象，要及时与乡镇普查办公室沟通，根据情况采取方便登记的方法。没有划分普查区的住户登记可以由乡镇普查办公室负责，在其居住地进行并编码，注意户码不要重复。

##### 3. 住户清查摸底的步骤

###### （1）熟悉普查小区

普查指导员要明确划分普查小区。普查员要熟悉本普查小区，了解和掌握普查小区的范围。

###### （2）收集现有各种住户名录

普查指导员负责收集本普查区的户籍登记名录、土地承包户名录和外来人口登记名录，并将这些名录综合起来按普查小区分开，交给普查员。如果这些名录无法按普查小区分开，将全普查区的住户名录交给普查员。

在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对本普查区住户情况非常了解的情况下，为节约时间并保证重要数据的质量，可以在摸底表中先列出本地户的户主姓名，是否本乡镇户籍等大部分信息。注

意将已分家、不在一起居住的户分开；注意确定举家外出的户，指户籍在本乡镇，全部成员均离开本乡镇。

### （3）实地走访摸底

普查员按预先确定的路线实地走访普查小区内每一处住宅。尽量按门牌号码走，没有号码的住宅要特别在普查小区示意图内标出，或者在住宅上标上临时门牌号，方便入户访问登记。

在每一处住宅内，先对居住在这里的住户进行摸底，再对摸底过程中发现的其他户（例如，不居住在本普查区但有承包土地或经营农业的住户、有住房但已全家外出的户、出租屋内的外来人口）进行摸底。

每找到一个户，先填写户主姓名，再了解、核实该住户是否有确权（承包）土地，是否经营农业生产，是否达到规模户标准等。一些有特殊情况的住户应在备注栏进行说明，如全家外出的户，居住在本普查区以外的户，在本普查区的其他普查小区有住宅等，以便与乡镇普查办公室、其他普查区或普查小区的指导员、调查员协调，防止重登和漏登。

每完成一个户的摸底调查，应将该户与户籍名录进行对照，将已完成摸底的本地户在户籍名录中做好记录，表明这些户已列入摸底表。

摸底完成离开前，普查员还应尽量与住户约定访问登记时间。

### （4）比较摸底表和其他名录

将户籍名录和土地承包合同中有记录，但没有在实地访问中发现的户添加到住户摸底表中，向村干部、邻居或亲戚朋友询问是否有承包土地，是否经营农业，农业经营的规模等信息。

### （5）识别登记对象

在摸底过程中，或摸底走访完成后，普查员应对登记对象进行识别，属于登记对象的户填写“1.是”，不属于登记对象的户填写“2.否”。

### （6）检查、过录、汇总

摸底走访完成后，农业普查工作组要及时召开清查摸底总结会，对清查摸底结果进行检查、过录和汇总。主要工作如下：

第一、将摸底结果与户籍名录和土地承包户名录进行仔细对照，检查以下两类住户是否列入摸底表中：

一是全家外出户，即全家不居住在本普查区，但户籍在本普查区的户。

二是全家不居住在本普查区，但在本普查区从事农业生产的户。

对于以上住户，要采取“以地（设施）找户”的办法，指定普查员将这些住户填写到摸

底表中。

第二、检查是否有住户在不同的普查小区被重复记录在摸底表中，在同一普查区的不同普查小区内有住宅的住户可能被重复记录。有上述情况出现时，普查指导员必须指定一个普查小区对相关住户进行摸底。

第三、检查农户和规模农业经营户的登记对象是否准确。

第四、对《住户摸底表》进行汇总，将结果填入《普查区住户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 4-2 普查区住户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名称：\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普查区）

代码：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1.普查小区个数	个	
2.总户数	户	
3.非本乡镇户籍户数	户	
4.全家外出户数	户	
5.农户普查表登记对象	户	
6.规模农业经营户登记对象	户	

#### （十一）单位摸底表及填写说明

#### 4-3 单位摸底表

普查区代码：□□□□□□□□□□□□

普查区名称：\_\_\_\_\_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负责人 姓名	是否 经营 农业? 1.是 2.否	本单 位是 否注 册? 1.是 2.否	是否 有下 级单 位? 1.是 2.否 跳至 08	下级单位	是否有上 级单 位? 1.是 2.否	上级单位		是否 登 记 对 象? 1.是 2.否	备注
						是否在本 单位登记 1.是 2.否		注册地	上级 单 位 名 称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普查区代码** 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统计用区划代码》的村级行政单位的标准代码。无论单位的归属层级，都要按摸底单位主体坐落的普查区位置填写。

**普查区名称** 与普查区代码相一致的全称。

**01 单位编码** 3位，从001开始编码。普查表内的单位编码与此编码相互对应，如不一致，以登记为准。

**02 单位名称** 填写单位的全称，有注册登记名称的，按注册登记名称填写。如果一个单位有多个注册名称的，选一个和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关系密切的名称。

**03 负责人姓名** 按有关证书、营业执照上登记的负责人填写。没有注册的单位按实际负责人填写。

**04 是否经营农业** 指本单位是否经营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中的一种或几种，注意不要遗漏行政事业性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本单位经营农业的标准（任一标准）为：①年内经营耕地、园地、养殖水面面积在 0.1 亩及以上；②年内经营林地、牧草地面积在 1 亩及以上；③年内饲养牛、马、猪、羊等大中型牲畜 1 头及以上；④年内饲养兔等小动物以及家禽共计 20 只及以上；⑤全年出售和自产自用的农产品价值超过 1000 元及以上；⑥对本单位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在 1000 元及以上。

如果回答为“是”则继续填写其他内容，如果回答为“否”，则转为下一单位。

**05 本单位是否注册** 注册指该单位具有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

**06 是否有下级单位** 判断本单位是否是多产业活动单位。如果没有，则跳至回答“08”。

**07 下级单位是否在本单位登记** 如果本单位及下属的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经营地在本县内，要求在本单位完成普查登记，选择“是”，继续填写其他内容。如果本单位下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在本县外，则选择“否”，接转下一单位，并通知有关的普查区将该单位下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纳入当地普查区的摸底表，不要遗漏。如果下级是二级法人单位，则不在本单位登记，选择“否”。

**08 是否有上级单位** 指本单位的归属情况。选择“是”继续，选择“否”，接转下一单位。作为法人单位登记的二级法人单位，在这里选择“否”。

**09 上级单位注册地** 指有注册的上级单位填写单位注册地，没有注册的上级单位则填“4”未注册。

**10 上级单位名称** 填写上级单位的全称，有注册登记名称的，按注册登记名称填写。

**11 是否登记对象** 根据农业经营单位登记原则，确定该单位是否为登记对象。

作为普查对象的单位数量：农业法人单位数量等于  $(04) = 1 + (05) = 1 + (08) = 2 + (11) = 1$  的数量；农业活动单位等于  $(04) = 1 + (05) = 1 + (08) = 1 + (11) = 1$  的数量；非注册单位的数量等于  $(04) = 1 + (05) = 2 + (08) = 2 + (11) = 1$  的数量；非注册农业活动单位等于  $(04) = 1 + (05) = 2 + (08) = 1 + (11) = 1$  的数量；全部数量等于汇总  $(11) = 1$  的数量。

**12 备注** 对于不易完成普查工作的登记对象进行注明。

情况 1：本单位在本普查区经营农业，但主要负责人或知道其经营情况的人住在城镇，摸底时无人；

情况 2：本单位在本普查区经营农业，但主要负责人或知道其经营情况的人住在别的普查区，摸底时无人。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其他情况选择。

摸底工作结束后，当地应根据备注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策，确保普查对象不重不漏。

## （十二）单位清查摸底办法

1. 采取“自上而下、层层分解”与“自下而上、增新补漏”相结合的方法，编制清查摸底单位名录，确保单位不重不漏。

### （1）“自上而下、层层分解”。

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从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将主营农业的法人单位，二、三产业法人单位中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名录分解到乡镇。不能分解到乡镇的单位，要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组织实地访问摸底和登记。

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以基本单位名录为基础，再通过政府各有关部门（如农业、工商、税务等部门）收集本乡镇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新成立的经营农业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等等信息。新发现的单位要添加到单位名录中。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要负责政府所属农林牧渔服务业事业单位的实地访问摸底和登记工作，其他单位名录分解到各普查区，不能分解到普查区的单位也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摸底和登记。

### （2）“自下而上、增新补漏”。

农业普查工作组（普查区）以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下发的单位名录为基础开展清查摸底，普查员要将现场走访中新发现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添加到名录中。农业普查工作组还要组织村干部和其他了解本普查区情况的人员进行议查，并将发现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添加到名录中。要特别注意村集体所属的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如排灌站、机耕队、挤奶站，以及各类集体合作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

2. 以“原则明确、便于登记”为准则，确定本普查区的单位登记对象。步骤如下：

（1）单位是否经营农业，只有经营农业的单位才能成为登记对象。

（2）单位是否有下属单位，如果没有，则该单位可以直接确定为登记对象。如果有，则分两种情况，其一，本单位的下属单位都在本县内，则该单位为登记对象，登记范围包括全部下属农业活动单位；其二，本单位的下属单位不在本县内，则在其下属活动单位的所在普查区登记。

（3）单位是否有上级单位，这是判断本单位是否为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如果有上级单位，则提示注意，要了解该单位的上级单位是不是已经登记为普查对象了，如果已经登记，则不要在本普查区重复登记。

（4）单位是否注册，提示只要是经营农业的单位，无论是否注册都要作为普查对象，同时也作为单位实际登记时参考，凡是注册的单位，在登记时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含

组织机构代码)。

### 3. 汇总填报。

对《单位摸底表》进行汇总，将结果填入《普查区单位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 4-4 普查区单位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名称：\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_\_\_\_村（普查区）

代码：

指 标	个 数
1.单位普查表登记总数	
2.农业法人单位	
3.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未注册农业单位	
5.未注册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 （十三）与访问对象约定普查登记时间

召集普查对象开会或单独通知，向普查小区内所有需要普查登记的住户和单位宣讲农业普查有关情况，并约定访问登记时间。

如果熟悉家庭或单位情况的人不在，普查员应及时报告普查指导员，由农业普查工作组在正式普查登记前设法通知。

1. 通知该户留在本普查小区的人，事先与户主取得联系，使他们弄清每户应登记项目的情况，做好被调查准备。

2. 对于普查登记这段时间暂时住在其它地方的住户，以及居住在本普查区以外的农业生产经营户，要设法通知户主或被访问人按指定时间回本普查小区参加登记，或取得联系通过电话进行访问登记。

3. 全家人口临时性外出暂不在本县、市，经多次上门无法找到的，可设法请熟悉该户情况的亲属或邻居代为回答。

4. 单位有关人员应尽快通知单位法人或熟悉单位经营情况的会计、统计等人员回本普查区参加农业普查。特别是属于登记对象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应在登记之前向归属法人单位了解法人单位代码等有关情况。

#### （十四）清查摸底汇总结果的上报

清查摸底工作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统一部署，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组织各普查区的农业普查工作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清查摸底工作必须在普查时点3天以前完成。

各普查区根据清查摸底结果，整理汇总《普查区住户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和《普查区单位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上报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各级普查办公室逐级汇总上报，省级农业普查办公室于2016年12月31前将《普查区住户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和《普查区单位

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上报国务院农业普查办公室。

## 五、登记工作细则

(一)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条例》有关条款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二) 农业普查登记、复查工作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统一部署，在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和农业普查工作组的组织下，由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及乡级以上农业普查办公室指定的普查人员进行。

(三) 县、乡、村普查机构审核的登记和复查任务：

1. 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对没有设立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视同为乡镇的乡级地域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进行普查登记和复查。

2. 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对乡镇情况、乡镇政府所属相关事业单位以及驻地不在普查区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进行普查登记和复查。

3. 村农业普查工作组负责普查区内的住户和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实地普查登记和复查。

(四) 普查登记工作于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五) 普查登记的准备

1. 普查登记前，由普查指导员或普查员，按照《清查摸底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清查摸底工作，识别普查登记对象，绘制《普查小区示意图》，编制好《住户摸底表》和《单位摸底表》，填报完成《普查区住户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普查区单位清查摸底结果统计表》。

2. 制订登记计划，安排好农户、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登记时间、顺序。

3. 召集住户户主、单位负责人或被访问人开会，宣传农业普查的目的、意义和方法，讲解普查项目，要求他们做好调查准备。

(六) 普查登记注意事项

1. 普查员佩戴普查员证，根据《普查小区示意图》、《住户摸底表》或《单位摸底表》，按照事先安排的登记时间、顺序逐一进行普查登记。发现有疑问的地方，要及时向普查对象提出；使用 PDA 入户登记完成后，要即时进行审核，发现问题，据实更正。

2. 普查员必须严格按照普查表填写规范和指标解释的规定，对每个被访问户户主、单位负责人或被访问人，逐项进行询问，据实填报。需要计算的项目要细致计算，严防粗枝大叶，对与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不一致的细项要认真核实，再进行登记。

3. 每登记完一个住户或单位，都应在摸底表的备注栏中相应位置划“√”以防出现重登和漏登。如遇摸底资料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应认真核查，据实登记。

4. 普查员在现场登记的开始阶段，要遵循先慢后快的原则。为使普查员熟悉普查内容，

在现场登记的第一天，普查指导员要带领普查员一起入户登记 5-10 户，根据调查情况，集中讨论，统一认识，然后普查员回到各自的普查小区，开展普查登记工作。

5. 纸介质辅助入户访问的地区，要先将普查内容用铅笔填写在相应位置上，每张普查表审核合格后，再使用签字笔进行抄录。

6. 普查表的书写必须清楚规范，有可选答案的，根据实际情况圈填。没有可选答案的指标用阿拉伯数字据实填写。

7. 普查员每填完一个单位，都要将住户成员数量、经营耕地数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等重要指标向被访问人宣读填报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访问人和普查员在普查表上签名，同时填明访问日期。

8. 对于普查标准登记期间内经多次确认，确实不在普查小区的登记对象，其普查登记工作可由其亲属或邻居代替。

9. 行政村表的人口情况部分需要根据派出所户籍统计数和摸底结果进行填写。

10. 所有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编码必须含有村级代码。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单位编号，村级代码与普查区代码不一样的，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编填；村级代码与普查区代码一样的，由乡镇农业普查办公室和所在普查区工作组统一编号顺序，不得重复。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登记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单位编号，村级代码与普查区代码不一样的，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负责编填；村级代码与普查区代码一样的，由县级农业普查办公室和所在普查区工作组统一编号顺序，不得重复。

## 附件：普查用农作物及畜禽品种目录

## 一、大田及温室大棚农作物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00	早稻	133	豌豆	215	南瓜	321	草坪
101	中稻及一季晚稻	134	蚕豆	216	扁豆	323	其他园艺作物
102	双季晚稻	135	鹰嘴豆	217	豇豆	330	西瓜
103	小麦	136	其他杂豆	218	四季豆	331	哈密瓜
104	玉米	140	棉花	219	茄子	332	香瓜
105	谷子	150	亚麻	220	辣椒	333	草莓
106	高粱	151	苧麻	221	西红柿	334	其他瓜类水果
107	大麦	152	黄红麻	222	生菜	340	花椒
108	青稞	153	大麻	223	莴笋	341	胡椒
109	燕麦	154	剑麻	224	洋葱	342	咖喱
110	黑麦	160	甘蔗	225	大葱	343	香茅草
111	荞麦	161	甜菜	226	蒜头	344	麝香草
112	糜子	162	甜叶菊	227	莲藕	345	其他香料原料
113	紫米	170	烤烟	228	其他蔬菜	350	甘草
114	薏苡	171	晒烟	230	平菇	351	人参
115	其他谷物	180	苜蓿	231	金针菇	352	当归
116	马铃薯	181	青贮玉米(饲料用)	232	香菇	353	田七
117	甘薯	182	其他饲料作物	233	竹荪	354	黄连
118	木薯	200	芹菜	234	黑木耳	355	冬虫夏草(虫草)
119	其他薯类	201	油菜	235	白木耳	356	天麻
120	花生	202	菠菜	236	其他食用菌	357	杜仲
121	油菜籽	203	大白菜	303	水仙花	358	茯苓
122	葵花	204	芥菜	304	郁金香	359	枸杞
123	芝麻	205	结球甘蓝(卷心菜)	305	菊花	360	沙参
124	胡麻	206	菜花	306	兰花	361	五味子
125	红花	207	白萝卜	307	仙人掌	362	连翘
126	油棕	208	胡萝卜	302	藏红花	363	葛根
127	油橄榄	209	生姜	308	康乃馨	364	柴胡
128	油茶(油料用)	210	榨菜头	309	玫瑰	365	绞股蓝
129	其他油料	211	芋头	310	月季	366	铁皮石斛
130	大豆	212	百合	311	百合花	367	其他中草药
131	绿豆	213	黄瓜	312	其他花卉	370	鲜食玉米
132	红小豆	214	冬瓜	320	草皮	380	其他大田、设施作物

## 二、园地种植作物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400	茶(园)	414	柚	427	山楂	441	腰果
401	可可豆	415	桃	428	其他园林水果	442	核桃
402	咖啡豆	420	葡萄	430	香蕉	443	板栗
403	其他饮料原料作物	421	红枣	431	菠萝	444	松子
404	桑(园)	422	柿子	432	龙眼	445	榛子
410	苹果	423	李子	433	荔枝	446	其他食用坚果
411	梨	424	石榴	434	芒果		
412	柑橘	425	杏	435	其他热带水果		
413	橙	426	猕猴桃	440	椰子		

## 三、畜、禽及动物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500	猪	514	奶山羊	528	鸽子	542	鳄鱼
501	能繁殖母猪	515	骆驼	529	鸵鸟	543	牛蛙
502	牛	516	羊驼	530	野鸭(人工饲养)	544	林蛙
503	能繁殖母牛	517	鸡	531	鹌鹑	545	石蛙
504	肉牛	518	肉鸡	532	其他畜禽	546	家兔
505	奶牛	519	蛋鸡	533	牛奶	547	蜂
506	马	520	鸭	534	羊奶	548	蚕
507	驴	521	肉鸭	535	鸡蛋	549	鹿
508	骡	522	蛋鸭	536	鸭蛋	550	狐
509	羊	523	鹅	537	鹅蛋	551	貂
510	绵羊	524	肉鹅	538	鹌鹑蛋	552	麝
511	能繁殖母绵羊	525	蛋鹅	539	蜂蜜(人工饲养)	553	貉
512	山羊	526	火鸡	540	蚕茧	554	其他饲养动物
513	能繁殖母山羊	527	珍珠鸡	541	其他畜禽及动物产品		